

十二、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98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新住民教育相關議題（文化認同、自我認同、中文學習、課輔、社會適應、心輔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提升新住民文化認同與自我認同：</p> <p>(一)為打造新住民語優質語言學習環境，增強本市新住民二代自我概念與文化認同能力，教育局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包含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諮詢輔導方案、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實施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等。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計 297 萬 5,005 元，共 72 間學校申請，合計辦理 107 場次課程及活動，受益人數達 1 萬 6,931 人次。</p> <p>(二)鼓勵各校積極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增進學校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113 年度計辦理 41 場，受益人數 1 萬 3,108 人。另透過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領域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113 年度計辦理 10 場，受益人數 510 人。</p> <p>二、挹注學習資源及強化輔導機制：</p> <p>(一)因應 108 課綱，教育局積極開設新住民語課程及培訓教學支援人員，核定經費計 1,746 萬 3,566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3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計有 184 校開設 1030 班新住民語文課程（含遠距教學），2,193 名學生選修，76 位教支人員入校授課。 2.成立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3.成立新住民專業學習社群，增強教學支援人員班級經營管理、網路資源運用及教具製作能力。 4.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職前研習、回流課程計畫，持續

增進教學能力及教學策略。

(二)辦理跨國銜轉暨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協助返國後缺乏基礎華語表達及讀寫能力之新住民子女，提升華語能力、自我認同及生活適應。專案型華語文學習扶助教學課程 113 年辦理 45 班，受益人數 68 人；年度型華語文學習扶助教學計畫 113 年補助 24 班，受益人數 36 人。

三、協助社會適應並提供相關資源：

(一)本局於仁武國小、港和國小及圓富國中設有三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定期開設之課程包含社區教育、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或教育活動等 7 大課程，113 年核定經費計 243 萬 9,300 元，1-7 月共辦理 60 場次課程。

(二)辦理國中、小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並開設新住民專班，提供新住民就學資源以順利融入台灣社會。另為使新住民能安心就學，教育局積極輔導學校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113 年第一期托育補助計有 10 校申請，獲核定補助 55 萬 3,308 元，計 43 人受惠。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43605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p>一、社區心衛中心與凱旋醫院資源整合。</p> <p>二、自殺率和憂鬱人口逐年增加，凱旋醫院應落實心理衛生宣導，強化心理衛教認知，並培訓宣導人才及志工宣導。</p> <p>三、加強市立醫院投注老人憂鬱篩檢及社區精神照護整合宣導</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社區心衛中心與凱旋醫院資源整合：</p> <p>本府衛生局與凱旋醫院在心理與精神衛生照護領域以創造持續的服務體系進行資源布建，整合心理與精神衛生服務網絡，醫療服務整合說明如下：</p> <p>(一)凱旋醫院為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提升區域內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之跨網絡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區域網絡工作協調聯繫會議及網絡教育訓練、參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跨網絡協調會議及監護處分執行結束合併精神病受處分人之轉銜會議，協助區域內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第一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即時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並強化社會安全網辦理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與見習活動。</p> <p>(二)本府衛生局透過擴大局務會議及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管控相關服務績效及成果分享，績效項目如下：</p> <p>1.高風險群篩檢及關懷：</p> <p>(1)高風險科別門診執行篩檢。</p> <p>(2)住院病患執行篩檢。</p> <p>(3)經篩檢為自殺中高風險，如簡式健康量表（BSRS-5）總分大於 15 分或有自殺想法 2 分，院方提供關懷至少 2 個月（每月至少 2 次）及轉介相關資源。</p> <p>2.院內自殺個案離院追蹤關懷機制：</p> <p>(1)針對自殺個案建置醫院急診及住院處置流程，自殺企圖</p>

個案出院後提供關懷至少 3 個月，院內照會身心科及轉介相關資源（如：長照、社福資源、獨居關懷…等），納入出院準備服務追蹤。

(2)急診自殺企圖個案請安排住院，預防衝動性行為，個案離院時強化告知自殺風險辨識、警訊、救援機制及資源轉介等衛教。

(3)出院後依個案一般離院及特殊類別，自殺通報個案離院立即通知衛生局自殺關懷訪視員，轉銜機構或市府跨局處網絡持續性關懷。

3.老人憂鬱篩檢：

凱旋醫院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服務或長者宣導活動時，全面提供憂鬱篩檢（GDS-15）完成率 100%，並針對高風險長者（GDS \geq 8 分以上）提供關懷至少 2 個月（每月至少 2 次）及轉介相關資源。

4.自殺防治通報與追蹤服務全面線上通報完成率達 100%：

建置自殺個案通報流程及關懷服務，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於 24 小時內執行線上通報；自殺意念由凱旋醫院自行提供關懷及照會身心科等服務。

5.教育與宣導合作：

本府衛生局 113 年 1 至 9 月辦理「社區、職場幸福捕手」宣導講座 197 場次/9,080 人次、「校園幸福捕手」宣導講座 97 場次/10,507 人次，其中前鎮區共 11 場次/555 人次，認知態度行為（KAP）評估量表平均得分為 9 成，活動滿意度達 98%，提升心理衛生服務的專業水準，達成人人都是守門員。結合凱旋醫院每年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門診候診或社區宣導服務，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珍愛生命守門人講座。113 年辦理 49 場次/1,189 人次幸福捕手宣導講座，強化憂鬱情緒篩檢服務與諮詢及心理資源求助管道。

(三)規劃及推展資訊系統：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風險管理系統及自 112 年 7 月起推行「雄安心自殺意念通報系統」，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101 家基層診所加入（包括 58 家一般科診所、42 家精神科診所），開通率達到 73.52%，共計通報 516 人，提供關懷服務累計 1,603 人次。110 年啟動全國唯一自殺意念服務專案服務（113 年累計案量 1,026 人，服務關懷計 8,734

人次)。

二、自殺率和憂鬱人口逐年增加，凱旋醫院應落實心理衛生宣導，強化心理衛教認知，並培訓宣導人才及志工宣導：

凱旋醫院配合行政院「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與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之政策，結合診所開業醫師，規劃 114 年主要由醫師提供之心理健康、憂鬱症、與關懷自殺之心理健康識能講座，在高雄市各地共 300 場，並期藉由這些場次協助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培訓宣導人才。目前場次規劃中。

三、加強市立醫院投注老人憂鬱篩檢及社區精神照護整合宣導：

(一)加強市立醫院老人憂鬱篩檢：

本府衛生局請本市 9 家市立醫院於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服務時，全面提供老人憂鬱篩檢 (GDS-15) 完成率須達 100%，並針對高風險長者 (GDS \geq 8) 提供關懷至少 2 個月，每個月至少 2 次，並依意願及需求轉介相關資源，期能提升長者服務可近性及普及性，113 年 1-9 月累計篩檢 28,592 人。

(二)強化市立醫院精神個案照護宣導：

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請本市 9 家市立醫院針對精神個案照護辦理宣導為 122 場、5986 人次，為落實及強化精神個案照護宣導的廣度及力道，於 114 年規劃增加市立醫院場次，其中凱旋醫院新增 300 場次之宣導講座。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28 市府衛醫字第 11343548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p>一、市立醫院管理，公衛與經營績效定位與目標不明確，應落實市立醫院角色。</p> <p>二、通盤檢討市立醫院護理人員不足影響病床數管理效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共有 9 間所屬市立醫院，包含公辦公營的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醫院，以及公辦民營（即委託民間經營）的大同、小港、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其中有 2 家專科醫院、3 家區域級綜合醫院及 4 家地區級綜合醫院。配合各市立醫院經營型態及所在區域特性差異，包含市立醫院所在地區之人口及產業分布並參照公共衛生大數據及而研擬營運規劃，賦予不同公衛任務角色，訂定不同之公衛政策指標。</p> <p>二、倘本市醫療機構無參與意願公共衛生政策或其推動不如預期時，應由市立醫院承接或補足其不足，如：市立民生醫院，肩負本市傳染病專責醫院並承接飛象家園及飛耀家園，為台灣首創為重症受虐兒童所打造的專屬照護機構；市立小港醫院，因鄰近工業區、機場及人口老化，應著重於工安事件、燒燙傷、外傷、心血管、中風等疾病治療；市立鳳山醫院位於人口最多的行政區；市立大同醫院面臨超高齡社區，以上均位於南高雄緊急醫療資源較為缺乏之區域，本府衛生局為強化醫院急重症醫療處理能力，依契約及醫院發展願景，督促市立民生、大同、小港及鳳山等院提昇急重症醫療處置量能，致力發展民眾可負擔、可近性與連續性之健康照護服務，監督醫療機制落實公共衛生政策，避免醫療資源落於以營利為目的之走向。</p> <p>三、針對護理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府衛生局已促請本市各市立醫院逐步推動合理之護病比，即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不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區域醫院：白班 1:7、小夜 1:11、大夜 1:13；地區醫</p>

院:白班 1:10、小夜 1:13、大夜 1:15。前述標準推動原則以「獎勵先行」、「逐步推動」及「引領標竿」三原則，各市立醫院已陸續提供護理人員薪資、夜班費調整，提供留任獎金、新進人員保障薪、調整夜班固定班獎勵、每半年辦理晉級調薪制度、專業能力進階獎勵、急重症單位職務加給等調整待遇措施，持續招聘護理人力，期有效降低護理人員流動率及工作負荷量。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347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市立醫院應設置失智共照中心，並強化失智症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本市失智照護網絡綿密度，本市將地理、環境、人口密度等因素納為考量，依據地域特性將長期照顧區分 7 大分區服務網絡，依分區建置與規劃就近性、在地化服務，布建各項失智照護資源，本市現設有 10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服務範圍包含全市，其中 5 處由市立醫院辦理（市立聯合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市立岡山醫院），經衛生福利部統計至 113 年 6 月本市失智症確診率達 69.09%，高於全國平均 67.23%且為六都第一，後續本府衛生局將依各市立醫院專業類型進行設置失智共照中心之評估。</p> <p>二、為強化本市市立醫院失智症宣導，本府衛生局要求市立醫院辦理以下工作項目，並每月檢視醫院執行成效：</p> <p>(一)成立高齡暨失智友善推動小組，並每年度召開跨部門高齡暨失智友善推動會議，研訂於院內及社區推動失智預防計畫與策略。</p> <p>(二)培訓院內員工失智友善識能，以提升醫療專業人員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並能主動向民眾宣導。</p> <p>(三)邀請失智者及家屬參與失智議題之會議或座談會，以提供失智者及家屬可獲得需要之服務與支持，維持良好生活品質及降低衝擊。</p> <p>(四)積極辦理院內病友及其照顧者及社區民眾失智議題宣導活動，以強化民眾對失智症認識及友善態度。</p> <p>(五)於社區招募及培訓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以提升失智友善社區環境。</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3469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市立醫院周邊地區醫事 C 據點不足，應擴充 C 據點量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廣設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本府衛生局已布建醫事 C 計 224 處，其中 53 處由市立醫院辦理（佔 23.6%），布建數為全國第一。</p> <p>二、為達醫事 C 服務品質與服務量能並重，本府衛生局持續辦理醫事 C 據點品質控管作業，同時擴充市立醫院辦理 C 據點服務時段及服務量能，亦鼓勵其他醫事、長照機構投入服務布建據點，以均衡充實本市各區各里別布建涵蓋率，持續強化醫事 C 據點品質控管及輔導作業並持續擇優遴選新據點拓展服務。</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3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2736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關心新住民，促進族群融合，推動新住民相關輔導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措施，市府責成各局處依八大政策綱要（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分工辦理新住民事務。</p> <p>二、為照顧新住民生活適應，本府民政局除訂定相關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外，另鼓勵戶政事務所爭取轄區地方資源及經費，與本市 NGO 新住民團體合作，分區辦理各項課程及活動，113 年共辦理 40 場次，挹注新住民課程（活動）總經費達 279 萬 5,441 元整，計 4,015 人次參加，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包含定居、居留、機車考照、子女教養等 13 類課程，協助初入境新住民儘快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113 年辦理 3 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 2 場多元文化認知講座，挹注經費共 27 萬 5,000 元，計 342 人次參加。</p> <p>（二）109 年訂定「新住民幸運草推展計畫」，鼓勵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研提新住民課程（活動）計畫，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各項課程及移民節多元文化市集，鼓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並辦理移民節活動展現新住民多元文化，促進族群融合。113 獲核准 17 項計畫，挹注經費共 196 萬 2,828 元，逾 2,930 人次參加。</p> <p>（三）另為擴大新住民照顧層面，自 111 年起推動各戶政所結合區公所提報「戶政事務所與 NGO 團體合作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計畫，113 年提報 18 項計畫、爭取轄區補助經費 55 萬 7,613 元，計 743 人次參加。</p>

三、有關新住民各項適應輔導工作，本府民政局未來仍將規劃新住民所需相關課程（活動），結合社區及產業發展，積極提報計畫申請各項經費補助，提供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學習互動的機會，促進家庭和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027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如何加強市立醫院的角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市共有 9 間所屬市立醫院，包含民生、聯合、凱旋、中醫、大同、小港、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其中有 2 家專科醫院、3 家區域級綜合醫院及 4 家地區級綜合醫院。配合各市立醫院經營型態及所在區域特性差異，包含市立醫院所在地區之人口及產業分布並參照公共衛生大數據及而研擬營運規劃，賦予不同公衛任務角色，訂定不同之公衛政策指標。</p> <p>二、因此如何有效促使各醫院各司其職，將專業醫療資源導入社區，並結合社區資源，達成政府推動公共衛生服務的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體系，是目前最大的挑戰之一。</p> <p>三、歷年來本市積極針對市立醫院的管理進行變革，過往列管指標較偏向醫院營運管理層面，例如：醫療服務量、醫療收入、醫療成本、人力及資產管理等。然而，因應本市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的時代腳步，以促進市民健康平均餘命的構想前提下，以本市健康餘命躍升計畫為運行基礎，參酌衛生福利部相關重要政策，朝「強化民眾自我健康管理」、「預防延緩衰弱失能」、「預防及延緩慢性疾病發生」及「強化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體系」等 4 大面向導入，在各市立醫院的不同經營型態及所在區域特性差異下，建構出各醫院專屬之公共衛生政策指標執行目標，透過公共衛生成效指標的建構，以三段五級概念，將健康餘命躍升計畫之策略方向及目標，導入至各市立醫院落實執行，結合醫療與社區共同推動各項公共衛生任務，短期達成透過健康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內在防禦力，強化民眾自我健康管理的目的；中期以透過篩檢及早診斷進而及早介入治療為推展方針，達成預防及延緩衰弱失能或慢性疾病發生；長期而言，</p>

則透過社區照顧資源導入，致力發展民眾可負擔、可近性與連續性之健康照護服務，同時加強連接醫院預防保健與醫療服務，強化社區健康促進，並透過相關會議列管及履約，調整對各市立醫院之營運績效考核項目與分數配比，加強各院所對公共衛生政策之配合度，以善盡市立醫院之責，達成延長本市市民健康壽命，及增加其與平均壽命比率的目標。

- 四、又，針對南高雄緊急醫療資源較為缺乏之區域，如：市立民生醫院位於人口老化社區，並肩負本市傳染病專責醫院及承接飛象家園及飛躍家園；市立小港醫院，因鄰近工業區、機場及人口老化，應著重於工安事件、燒燙傷、外傷、心血管、中風等疾病治療；市立鳳山醫院位於人口最多的行政區；市立大同醫院面臨超高齡社區，強化醫院急重症醫療處理能力，依契約及醫院發展願景，督促市立民生、大同、小港及鳳山等院提昇急重症醫療處置量能，監督醫療機制落實公共衛生政策，避免醫療資源落於以營利為目的之走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273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多辦理新住民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措施，市府責成各局處依八大政策綱要（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分工辦理新住民事務並依負責之面向規劃辦理各項新住民活動。</p> <p>二、本府民政局係負責生活適應輔導，除於現有經費下每年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另積極提報計畫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經費，挹注新住民工作推展，並結合各區公所合作規劃辦理各項學習課程及活動。113 年度共辦理 40 場次新住民課程（活動），計 4,015 人次參加。</p> <p>三、另為表達對新住民的重視與多元文化的尊重，本（113）年提報「新光燦爛閃耀高雄」多元文化市集活動計畫爭取中央補助，舉辦「慶祝移民節」多元文化市集活動，邀請新住民 NGO 團體設置攤位，提供新住民一多元文化展示空間與舞台，讓市民朋友認識多元文化的社會型態，提升多元族群與文化之共融。</p> <p>四、為嘉惠更多新住民，本府訂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召開「新住民活動討論會議」，由李副市長主持，邀集本府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文化局、青年局、觀光局及行政暨國際處，共同研議 114 年度各局處可融入異國文化活動，以促進多元文化交流。</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將左營洲仔濕地重新打造為結合生態之特色公園，成為蓮池潭指標性景觀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洲仔濕地公園地方陳情友善使用座談會」，本府對於洲仔濕地公園定位政策，將延續維持國家級重要濕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區右昌街（近軍校路加油站路段）未開闢路段應規劃開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右昌街 79 巷至軍校路，長約 24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15 公尺，現況寬約 12 公尺供通行。 二、暫估總經費 1 億 6,200 萬元（土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1 億 2,600 萬元、工程費 3,600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三、有關用地取得，將蒐集資料評估後，另案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分年價購意願。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儘速辦理楠梓區後勁中街與聖雲街 76 巷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楠梓區後勁中街與聖雲街 76 巷開闢工程，自後勁中街至聖雲街口，長約 9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暫估總經費約 3,872 萬元，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二、本案經函詢地主（計 5 人），僅 1 人同意分年協議價購，1 人要求一次給付土地費，2 人不同意開闢，地主意見尚無共識，俟地主均同意分年協議價購再行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262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區人口持續成長，清潔隊量能稍顯不足，建請持續增補清潔隊員，以符合區域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人口持續成長，不只楠梓區清潔隊人員不足，各區隊皆有此狀況，環保局將考量各區隊缺額、可增加人員、預算經費等因素，再做整體評估。</p> <p>二、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楠梓區清潔隊計有職工 153 人、臨時人員 19 人，總計 172 人。</p> <p>三、環保局已於今年年初完成臨時人員甄試作業，錄取正取人員 124 名，並於四月中前報到；第一梯次備取人員 22 名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報到；第二梯次備取人員 15 名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報到，楠梓區隊共計報到 15 名臨時人員投入清潔隊環境維護工作，可有效補充該區人力。另環保局「113 年臨時人員甄試」楠梓區尚有備取員額，規劃於第三梯次備取人員進用時通盤考量分配。</p> <p>四、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係由環保局參考各行政區面積、人口，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疏通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342623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落實照顧中油宿舍區鄉親生活，解決工業電價調漲、公共用電轉嫁對居民之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動低碳社區，推廣綠電設置，鼓勵民眾使用潔淨能源，本府環保局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積極推動綠能設施及淨零示範區計畫。目前刻正蒐集相關法規與辦法並研議具體計畫細節，以利後續推動淨零示範場域建設。</p> <p>二、11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以楠梓區後勁地區作為調查對象，拜訪楠梓區中油宿舍區宏毅里、宏榮里、宏南里 3 里里長，瞭解當地需求並進行現場勘查，初步評估建議點位多屬公共場域產權皆屬中油公司所有，後續將與中油公司協調後續推動事宜。</p> <p>三、本府環保局長期以生態綠化、節能減碳、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設，並根據各地需求因地制宜推動減碳行動。針對楠梓中油宿舍區，未來將以綠能設施為優先，推動低碳社區。短期將依照《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予以補助，鼓勵社區、民眾及民間團體裝設太陽能或儲能設備等綠能設施；中長期目標則是將該區打造成為淨零示範區。</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9984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p>一、中泰街排水溝工程應請考量高程，建議排入右昌街箱涵再經右昌抽水站排出。</p> <p>二、美昌抽水站豪雨時，受後勁溪水位高漲影響，水無法順利排出，請改善；若因撈污機位置設計不良造成，也請改善。</p> <p>三、後勁溪水位高漲時，海水易倒灌入 F 幹線，建議於 F 幹線增設舌閘以利排水。</p> <p>四、山陀兒颱風時，9 號公園本身完好，其周遭民宅卻淹水，水利局計畫辦理微滯洪等工程，應妥善評估其效益。</p> <p>五、左楠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在凱米與山陀兒颱風後，建議全盤檢討，如增設下水道或檢討流向等。（相關議題：如雨水排洪渠道，應儘量取直；如援中港二代艦基地之建置使後，高大特區積水不易消退；如國道交流道（大中二路）周遭道路積淹水等等問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將請顧問公司評估中泰街排水流向改往右昌街，將部分集水區排至右昌抽水站。</p> <p>二、本府水利局預計辦理美昌抽水站功能提升，新增抽水機 2 台共 2cms 及抽水井擴建，並檢討撈污機擺放位置，所需經費 4,000 萬元，目前設計中。</p> <p>三、研議 E 幹線及 F 幹線集水區分區，增設閘門減少廣昌排水倒灌，增加右昌地區排水負荷。</p> <p>四、福興公園經檢視興泰街及福興街周遭排水系統，纜線垂落與樹木竄根造成積土影響排洪，纜線垂落部分本府水利局已通知纜線單位改善完成，後續俟環保局清潔隊將淤土清理後，將邀公園處進行竄根影響排水部分進行改善，並研議福興公園低地化可行性。</p> <p>五、因應極端氣候及都市快速發展，本府水利局將持續向國土署爭</p>

取辦理高雄市楠梓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以利全面性檢討評估；另有關左營區大中二路與文慈路一帶仍常淹水，其主因係降雨強度過大所致，為減緩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積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研擬於大中路北側（新莊高中側）新建道路側溝長度約 350 公尺，經費約 3,100 萬元，加大側溝收水容量，將瞬間大雨排入西側自由三路下水道系統，避免大量雨水逕流往南匯入，減緩大中二路與文慈路淹水情形，相關計畫後續將提報國土署計畫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430177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因應楠梓產業發展，請市府推動中油宿舍區公辦都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中油公司宏毅宿舍區環境改善、服務機能及房地資產處理等情形，市府協助事項說明如下。</p> <p>(一)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與中油公司完成場地租賃簽約，規劃設置長照服務園區，提供日間照顧中心(約收托 70-90 人)、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營養衛教、診所等照顧服務。</p> <p>上開場域現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修繕，以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物使用執照變更為目標。本府衛生局俟修繕工程細部設計核定後，啟動場地標租作業並遴選廠商進駐服務，就近提供當地居民長照服務需求。</p> <p>(二)環保局 經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有關宿舍區垃圾清運工作由該公司自行招標履約中，尚無需環保局協助事項。</p> <p>二、目前中油公司宏毅宿舍房地產權係分屬住戶及公司各自所有，針對中油公司土地資產處分，依法係屬公司治理事項，須經董事會同意始能執行；另本案經洽中油窗口表示，尚於公司與住戶意願整合階段，需俟公司與住戶獲致共識需求或方案後，始向市府提案行政協助。</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011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左營區市 4 市場用地建請辦理多目標使用，規劃興建第二行政中心、社會住宅並提供周邊更多元服務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旨揭市場用地業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辦理「高雄市市 4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且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簽約在案，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開發使用。</p> <p>二、復有關規劃興建第二行政中心、社會住宅並提供周邊更多元服務設施一節，將於審查投資執行計畫書階段，持續整合民意、專家學者、甄審會、廠商、有關單位及協調委員會意見，獲得共識後，再續行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406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一、凱米颱風八德一路、北路淹水嚴重，目前既有的防洪設施（如滯洪池）效益為何？其地勢較低，後續如何改善？ 二、為發揮觀音湖滯洪功能，建議疏濬挖深 3 米增加滯洪量；引水渠道有損壞，請儘速重建；另整治後南湖部份冬天時會乾涸，造成魚群死亡破壞環境，且造成周遭農作灌溉不足，請探討原因。 三、仁武區水管路仁武橋及高鐵下橋墩過多影響排水，如何改善？仁武橋可否用新工法重建（減少橋墩）？ 四、建議於仁心路一帶（台糖用地）闢建考潭滯洪池，以調控考潭大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八德一路、北路淹水改善說明： (一)仁武區八德一路及八德北路旁目前有草潭埤滯洪池，本府利用 100 期重劃開發時，予以一併整建草潭埤，同步增設排水系統及滯洪池出入流工及抽水系統，並且挖深既有池底，增加滯洪容量，共計可達 7.5 萬噸之滯洪量，負擔整體開發區之逕流及北屋排水上游之滯洪功能，於凱米颱風時滿池發揮滯洪功能。 (二)本府水利局已爭取經費辦理八卦休閒公園滯洪池，工程經費約 0.3 億元，滯洪體積約 5 萬噸，利用現有八卦休閒公園約 1.4 公頃綠地增設滯洪池，可收納八德北路及八德一路範圍周遭之地面雨水，減少該區積淹水之情形，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二、觀音湖疏濬及其滯洪池引水道修復，灌溉等問題說明： (一)仁武區觀音湖疏濬部分，本府水利局將會評估需疏濬量並爭取經費辦理。 (二)本府水利局已提報「仁武區觀音湖滯洪池引水渠道損壞修復

工程」爭取經費辦理，引水渠道修復長度為 80 公尺，提報經費 2,700 萬元，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

(三)目前觀音湖灌溉管線由農民自行控管，本府水利局將會評估灌溉所需量配合疏濬評估一併辦理。

三、仁武橋涉及管線繁多，且橋梁規劃須配合交通需求單位，建議於橋梁老舊改善時由交通單位研議採用新工法減少渠道內落墩；本府水利局已盤點改善方案，針對仁武嚴重淹水區域擬定拓寬瓶頸段及八漥橋改建、新闢滯洪池、增設第二道防洪牆等各項改善策略，已獲中央核定補助總金額達 11.2 億元，並已陸續著手辦理工程設計發包作業中，本次改善方案完成後就改善成果研議仁武橋改善方案。

四、本府水利局目前已就考潭排水下游之獅龍溪及後勁溪進行排水改善，後續將就改善完成後視改善成果再行研議開闢考潭滯洪池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09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鼎金系統壅塞未見改善，高雄榮總出口車滿為患，增設仁武出口方向為上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公局因應本府要求，已陸續辦理完成鼎金系統改善工程如下：</p> <p>(一)「國 1 北向轉國道 10 號匝道改善」 匝道路堤及橋樑段由 1 車道拓寬成 2 車道，改善後國 1 服務水準提升：流車速提升 57%，服務水準由 E 提升至 C 級、回堵長度減少 4 公里、縮短行車時間減少 27%、事故減少 52.8%。</p> <p>(二)「國 1 南向出口及入口壅塞改善」 國 1 南向往鼎金系統匝道調整為雙車道出口、雙向國 10 往國 1 南入匝道雙車道順行匯入主線；改善後國 1 南向楠梓至鼎金系統主線速率提升 3.1%、國 10 西向往國 1 南向速率提升 5.5%。</p> <p>(三)「國 10 東向直接銜接國 1 北上匝道」 新增國 10 東向橋梁直接銜接國 1 北上，改善後國 10 東向主線提升 10KPH。</p> <p>(四)「國 10 西向主線及自由路出口改善」 出口匝道拓寬由 1 車道增加為 2 車道，改善後增加 35%儲車空間。</p> <p>二、國 1 北上新增仁武出口匝道可行性初步評估：本府交通局前已函高公局評估，因銜接地方道路、新增用地、匝道線形及交通運轉等議題，高公局回應評估不具可行性。</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0940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為紓解仁武區仁雄路車流壓力，建議打通中區焚化爐周邊聯外道路，以利仁武區及三民區民眾來往通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改善三民、鳥松、仁武地區交通往返不便情形，本府前於 113 年 2 月 8 日打通覆鼎金聯外替代道路，使仁雄路、鼎力一巷、本館路、金鼎路及明誠路能夠有效串聯，形成交通路網，以紓解本館路銜接金鼎路及高速公路下方涵洞等，各個方向車流匯集塞車現象。</p> <p>二、針對打通中區焚化爐周遭 T 字道路，規劃行經雙湖公園到達仁武地區聯外道路，提升覆鼎金替代道路效益，及紓解仁雄路車流壓力之改善建議，經本府交通局 114 年 1 月 3 日與貴席共商確認，目前已初步完成路廊規劃，後續將由工務局辦理新闢道路可行性評估。</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0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3397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文中二舖面竄根隆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用地位於大社區大社路、安康街、大吉路及永保街相交處，面積 2 萬 3,126 平方公尺，於 77 年徵收取得，由原大社鄉公所規劃為公園綠地，並設置廁所、球場、健身器材、兒童遊樂器具及人行步道等設施，開放供民眾使用。 二、張議員勝富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邀集保安里長與教育局、公園處赴現場勘查，請教育局就該區危險遊具、體健設施拆除及步道不平整處進行改善；教育局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完成該區危險遊具、體健設施拆除及部分步道不平整處改善，另公園處鳳山維護工程隊亦於 112 年 6 月完成彈性地墊更新。 三、就人行步道舖面竄根隆起 1 事，經評估須全面架設截根板因應，因經費龐大，原計畫爭取學校通學步道經費予以改善，惟文中二公園為學校預定地，無法申請。 四、依張副秘書長於大社區公所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年里業務會報裁示，教育局會同公園處、保安里長及大社區公所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會勘研商，公園處目前無改善經費，建議倘有工程經費，可將現有樹穴改為連續樹穴，以減緩樹木竄根損壞情形。 五、為維護行人安全，教育局會同保安里長於 113 年 11 月 6 日進行全面盤點，已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30 日針對隆起地磚嚴重處進行修復，其餘不平整處業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完成修復。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9949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p>一、溫鼓埤滯洪池的開闢可解決大社易淹水區域，何時可完成。</p> <p>二、大社區外環分洪道及區段徵收目前辦理情形？</p> <p>三、八空橋下河道何時辦理拓寬？清淤應定期辦理，未拓寬前可否加裝監視器，可讓民眾於豪雨時了解水位提早因應，另施工時亦應考量民眾方便出入。</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一)本府水利局規劃於中里排水中上游設置溫鼓埤滯洪池，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13 年 4 月公告發布實施，滯洪池工程細部設計於 113 年 7 月 4 日核定。</p> <p>(二)因涉及土地徵收需劃設用地範圍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工作會議，並原則同意通過，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送經濟部水利署審議，俟審議通過後，提報水利署爭取用地費約 3 億元及工程費約 1.5 億元。</p> <p>二、(一)本府水利局規劃於大社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外環道路下方設置分洪道，須配合計畫道路開闢時一併施作，長度約 2.9 公里，分洪大社、三奶壇、中里等三條排水之水量約 40cms 至下游林子邊排水，工程概估金額約 5.2 億元。</p> <p>(二)本府「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刻正於內政部審議中，俟本府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相關改善工程。</p> <p>三、(一)本府水利局已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八空橋及曹公新圳匯流口改善，總工程經費約 3.8 億元，八空橋下方護岸現況僅 30 公尺，本計畫需將護岸及橋梁拓寬到 46 公尺，並將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堤線配合調整約 176 公尺，可降低曹公新圳水位，本工程預定於 114 年底前完成工程設計，民眾出入部分將於設計時納入交維計畫中研議辦理。</p>

(二)水利局每年度於 11 月汛期後進行排水調查作業，並於 5 月汛期前完成清淤工程，汛期期間持續追蹤排水淤積情況，若有阻礙排水之情事即派工疏通。另水利局於八空橋及下游處仁武橋均依堤頂高程設置水位計，24 小時監控即時水位，並將水位資訊及堤頂高程呈現於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提供民眾即時查看，以利即早預先警示進行防救災作業，以降低淹水災害及損失。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43562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爭取幼兒腸病毒疫苗及帶狀疱疹疫苗公費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腸病毒疫苗</p> <p>(一)腸病毒指的是一群病毒，包含小兒麻痺病毒、克沙奇病毒、伊科病毒及腸病毒等種類，每一個種類還可分為多種型別，總共有數十種以上。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截至 11/21，全國累計 7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分別感染克沙奇 A2 型 3 例、克沙奇 A10 型 2 例，克沙奇 A16 型及克沙奇 B4 型各 1 例，其中高雄市 1 例(克沙奇 A16 型)，迄今並無腸病毒 71 型引起的重症。全國自今（113）年 4 月下旬進入腸病毒流行期，高雄市無新增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仍維持 1 例為 4 月初確診，目前全國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死亡病例。</p> <p>(二)由於腸病毒的型別相當多，目前國內除小兒麻痺病毒疫苗及腸病毒 A71 型疫苗外，對於大多數的腸病毒型別，尚無疫苗可供預防。腸病毒 71 型疫苗主要是為降低重症風險，並不代表施打疫苗就不會得到其他型別的腸病毒，施打腸病毒 71 型疫苗後對其他非 71 型的大多數腸病毒無免疫力，而無法減少因這些腸病毒造成的感染、停課。</p> <p>(三)目前國內核准上市的腸病毒 A71 型疫苗廠牌有 2 種，接種劑次為 2-3 劑，適用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每 1 劑疫苗市價約 4,000 元。</p> <p>(四)今年國內腸病毒疫情與往年不同，全國到目前仍處流行高原期，最有效的預防方式是落實教導幼童「濕搓沖捧擦」勤洗手，維持良好衛生習慣，降低腸病毒傳播風險。</p> <p>二、帶狀疱疹疫苗</p>

(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年紀大或免疫力變差時，病毒可能會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皮蛇)。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資料分析，帶狀疱疹好發疾病多為腎臟移植、腹膜透析、全身性紅斑狼瘡、血液透析、淋巴瘤及白血病、消化性潰瘍、慢性阻塞性肺病變、慢性腎病變、愛滋病、糖尿病、精神疾病（憂鬱症）、急性冠狀症候群等患者族群。

(二)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中，推估終身發生率約為三成，年齡大、疾病（愛滋病、血液腫瘤、器官移植、紅斑性狼瘡等自體免疫病）、免疫抑制劑使用、局部外傷、情緒壓力皆是可能的因子

(三)多數患者罹患帶狀疱疹為自癒性，保持傷口乾淨，在 2 到 3 週內皮膚病灶即會消退。若帶狀疱疹發在頭頸部、侵犯薦部神經影響排泄功能、或是明顯免疫力低下者，有列入健保可投予抗病毒藥物治療。

(四)目前國內核准上市的帶狀疱疹疫苗有兩種，分述如下：

1.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伏帶疹 Zostavax，接種一劑，適用於 50-79 歲之成人，疫苗效力約 38%，1 劑疫苗市價約 4,500-5,000 元。

2.非活性基因重組帶狀疱疹疫苗：欣剋疹 Shingrix，接種二劑，適用於 50 歲以上之成人，完整接種二劑疫苗效力約 91%，2 劑疫苗市價約 16,000-18,000 元。

(五)經調查，目前六都皆尚未列入疫苗補助項目，全國有補助帶狀疱疹疫苗計有 7 縣市（新竹縣竹北市、花蓮縣、嘉義市、馬祖、澎湖縣、金門縣、苗栗縣）。

三、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方式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並將持續建議中央將腸病毒 A71 型疫苗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31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風災後仍有許多樹枝堆積未清運，衛生環境要用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執行山陀兒颱風災後復原，統計 10 月 3 日至 18 日，動員清潔人員 13,998 人次，出動各式車輛 3,626 輛次，清運道路樹枝雜物約 8,490 車次，數量約 13,170 噸。清理後風災樹枝將以破碎機破碎後製造木質顆粒，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或堆肥有機質肥料使用。 二、環保局並針對轄內髒亂點、水溝及病媒蚊監測高風險區里場域，予以預防性投藥及加強化學噴藥，並加強社區登革熱孳生源巡檢，防治病媒蚊孳生，以維市容環境及市民生活安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342846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p>請針對下列五項挑戰及建議：</p> <p>一、編制符合高雄永續發展與市民健康的碳預算，引導高雄減污排除碳污染。</p> <p>二、擬定高雄淨零排碳策略，制定階段降污減碳目標。</p> <p>三、將輔導高雄在地工廠實際減污碳排量，取得碳權認證，並上市銷售，列為高市府推展淨零城市政策績效指標。</p> <p>四、將協助高雄工廠投資減污碳排設備，取得設備融資，列為高雄綠色金融發展的首要任務。</p> <p>五、研議成立非營利【財團法人高雄碳權認證中心】，以貼近成本價格，協助在地污染企業取得碳權認證，實質為高雄減碳。作為減污下一階段的進階目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市以 2 年為 1 期訂定碳預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上限），目標為 2030 年減碳 30%，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首期 2025-2026 年碳預算訂為 5,093.73 萬噸，相較 2005 年基準年減少 23%，並已召開學者專家、局處、民間團體及產業說明會，並經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與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目前尚由市議會審議中。查 2022 年本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235 萬噸，相較 2005 年減少 20.8%，已減碳 1,379 萬噸，逐步達成 2030 年與 2050 年目標。</p> <p>二、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規範國內減量額度（俗稱：碳權）註冊及額度申請規定，為進一步協助業者實際取得「減量額度」，環保局已輔導漢程客運（股）公司執行減量專案，申請減量為 1,36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全國首例公車碳權額度申請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於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上架。此外，環保局透過「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迄今累積執行 78 家次企業節能減碳技術輔導，企業</p>

若依改善建議更換設備，並符合自願減量專案方法學，亦可自行申請取得「減量額度」，實現減碳效益並促進碳權轉換機制。

三、本府財政局前協助捷運局於 113 年 1 月發行全國首檔政府綠色債券，並督請高雄銀行積極配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截至 113 年 7 月底發放綠色貸款計 295 億元、發行綠色債券計 79 億元。

四、依據「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者…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政府機關（構）」，惟本府環保局將持續透過「高雄碳平台」協助媒合企業減量專案，及取得減量額度相關事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003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政府應充分揭露資訊，讓市民自我防衛居住安全，請市府研議大樓地下室電動車起火救災模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大樓地下室電動車起火救災模式，本府消防局係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救災安全手冊第二十一章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安全指導原則及第十五章搶救地下空間(場域)火災安全指導原則，除穿著消防衣等救火個人基本裝備，並搭配紅外線熱顯像儀、移動式砲塔、救災機器人等進行救災。</p> <p>二、如地下室發生電動車火警，應擇定最短且安全路徑進入並逐層部署搶救，由上層先行部署，再往下層部署，跳層搶救應確保人員安全以免受困。另進入複雜通道須注意退路，可循搜索引導發光繩(燈繩)或水帶退出火場，且撤出時由下層先行撤出，再上層撤出，由現場指揮官運用電動車搶救器材：滅火毯、底盤瞄子、緊急插頭、火勢控制器及防汛檔板等，以大量水源進行滅火搶救。</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2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014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請市府編列辦理單身聯誼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係應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之「少子女化」主題，就適齡婚育之宣導重點，辦理相關人口政策宣導活動，相關活動經費來源係運用機關現有年度預算、參加者之報名費及地方資源挹注。惟上開實施計畫內政部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函頒停止適用，緣係全國人口推估、人力規劃及運用等相關人口政策業務自 103 年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對應地方政府人口政策主責單位為本府研考會。</p> <p>二、另應內政部輔導民間交友服務公司政策趨向，本府民政局將重新評估人口政策宣導之重點方向，並研議積極輔導上開業者提供更多元單身聯誼活動，以擴大單身聯誼活動量能，嘉惠本市適婚青年男女。</p> <p>三、本市人口政策主責單位為本府研考會，負責研擬制定本市人口政策以因應本市人口問題，本府民政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負責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予研考會及各單位參酌，以作為各局處擘劃人口政策及編列預算之準據。</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273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0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少子化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112 年本市出生人數 15,805 人、粗出生率 5.78%，六都排名第四；113 年 1~11 月本市出生人數 14,001 人、粗出生率 5.12%，六都排名第四，本市因出生人口力度不足，加以高齡化現象，自 106 年起自然增加多為負成長，影響本市人口成長幅度。109 年起臺灣總人口首度呈現負成長，死亡人數首次大於出生人數，顯示臺灣在高齡化、少子化雙重夾擊下，人口問題比想像中更加嚴峻。</p> <p>二、有關研擬鼓勵人口增加相關政策，茲分三部分說明:第一部分是打造青年安居環境，完善本市青年租金補貼政策、加速興建社會住宅及實施囤房稅；第二部分是產業支撐人口及強化產業轉型，未來全力推動「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希冀透過楠梓、和發、仁武、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橋頭及路竹科學園區等，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輕軌等重大交通建設開發，產生磁吸效應，吸納鄰近縣市人口遷居高雄；第三部分則是鼓勵婚育，這涉及社會風氣的轉換、托育環境的改善及相關福利政策的提升，可望為本市帶來人口紅利。</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01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桃源區樟山國小梅山分校操場老舊不堪使用，建請改善，以嘉惠居民遊客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 113 年 11 月 21 日同意樟山國小梅山分校部分教室租予「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進行活化利用，樟山國小刻正與協會辦理租約簽訂事宜。 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梅山分校及復興分班」空間活化會勘，桃源區公所表示擬接管樟山國小梅山分校，以結合桃源區地方特色活化並滿足當地居民之需求，進行整體規劃運用，使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 三、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31 日致電桃源區公所確認接管作業進度，區公所表示將著手辦理接管事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南橫公路和寶山聯絡道路上公共廁所不佳，建請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因涉及原住民自治地區之管理事務，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後續將另邀集高議員、原民會及桃源區公所辦理現地會勘。 二、建議設置地點以公有土地為優先，非公有土地則需出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後續維管事宜後再研議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3399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治理計畫線目前在寶來二橋上游，建議上移至興輝大橋或梅山部落（目前河床寬度均達 200 公尺以上），目前辦理情形為何？請加強與中央協調，在市長任內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因荖濃溪河川治理界點為興輝大橋，將河川界點移至梅山上游，涉及經濟部水利署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權責分工，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邀集立委、議員、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交通部公路局、本府水利局、桃源區公所、地方民意代表等會勘研商討論，決議由水利署研議辦理後續河川治理界點評估工作，另倘後續河川界點上移，該段治理將採以河川整治方式辦理，後續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2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0039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建議參考日本街頭滅火器，建置原鄉部落全民消防防護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健全原鄉部落全民消防防護網，本市原民區轄內各里原均設有消防專用蓄水池，可直接供消防車取水使用，轄區消防分隊每月均定期實施消防專用蓄水池維護檢查事宜。</p> <p>二、本府消防局業於 113 年 11 月 5 日邀集桃源、那瑪夏、茂林區公所，以及原民會，召開「消防救災資源整備工作協調會議」，研商蓄水池、滅火器設置後續相關工作；規劃桃源區設置 9 處蓄水池、滅火器 104 組；那瑪夏區設置 2 處蓄水池、滅火器 60 組；茂林區設置 1 處蓄水池，滅火器 57 組。</p> <p>三、上述規劃所需經費合計為 2,815,100 元，業已爭取市府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相關案件刻正辦理採購及履約管理中。</p> <p>四、本府消防局為健全原民區部落全民消防防護網首重其實用與安全等性能，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進行滅火器固定與置放方式。</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21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0090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爭取建置桃源區防災型微電網，避免孤島效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微電網為區域概念之電網結構，結合發電、儲電與能源管理控電設備的微型電網，具有與市電併聯，協助調整電力品質、停電發生時，發揮自主供電等功能，惟防災型微電網需考量建置與後續維運成本。</p> <p>二、鑑於本市山區易受風災水災引起區域停電或偏遠部落因道路中斷、電桿倒塌等災害造成電力供應中斷，如凱米颱風造成桃源區梅山、拉芙蘭、復興 3 里，因道路坍方嚴重，約 915 戶停電 3 天，成停電孤島，爰經本府與台電公司及各區公所多次會議，將相關需求設置地點決定，後續俟台電總公司通知鳳山區營業處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確認設置地點可行性後由鳳山區營業處陳報台電總公司，暫定第一梯次考量地點如下（8 處）：</p> <p>(一)那瑪夏區-</p> <p>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避難收容處所、瑪雅里民權國小避難收容處所、南沙魯里南沙魯避難平台。</p> <p>(二)桃源區-</p> <p>梅山里馬舒霍爾活動中心、拉芙蘭里拉芙蘭活動中心、復興里復興活動中心。</p> <p>(三)茂林區-</p> <p>多納里多納社區活動中心、茂林里鳳山市農會茂林辦事處。</p> <p>三、桃源區經桃源區公所盤點目前北三里（復興、拉芙蘭、梅山）皆已於避難中心設置 2 台緊急柴油發電機，因應短期停電時做使用，作為備用緊急電力供應來源，短期不再另設置柴油發電機。</p> <p>四、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114 年 1 月 16 日於那瑪夏區召開現勘會</p>

議評估微電網案場可行性。

五、本府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協助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43006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建議提高 114 年原民運獎金，以激勵選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關提升本市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優秀獎金額度部分，本府原民會前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邀請本市四位原住民族議員及李雅慧議員，召開「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建議修正案工作進度說明會議」，針對獎勵額度、組訓獎勵及連霸獎金條款討論，並著手撰擬修正草案，因涉及市府財政規劃，後續將召集本府相關局處再行研議，朝最優獎勵標準規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3705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南區廠 BOT 案進度如何？建議南區廠加速辦理改建後，接續進行中區廠除役及轉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南區廠推動「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已完成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先期計畫書及公開閱覽等程序，預計 12 月公告招商，明年 5 月簽約。本案規劃新廠總額減量，廢棄物年處理量降至 42 萬公噸、廠商不得自收，由機關全數交付，新廠可降低粒狀污染物 71.7%、硫氧化物 83.8%、戴奧辛 62.8%，污染排放減量，建構安全、優質的環境。</p> <p>二、考量仁武、岡山廠於 114 年尚須停爐汰換升級相關設備，為避免前述兩廠整改工程及南區興建工程影響高雄市轄內垃圾處理服務，故將待三廠工程完工後，再接續辦理中區廠除役轉型工作。</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260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為城市發展並避免影響民眾生活，建議肉品市場遷移或先禁止宰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局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 00 時 38 分派員至陳情地點巡查，稽查當時會同廠長（林先生），現場正進行屠宰作業，僅於廠區內可聽聞豬隻尖叫聲，人員於廠區周界巡查，查無明顯噪音源，及未發現有明顯惡臭異味、燃燒行為致空污情事之情事。另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時 40 分派員至陳情地點巡查，現場正進行豬隻載運車清理作業，圈養區清理作業及廠內有豬隻等，廢水經由廠內排水溝流入集水井後，流至後方廢水處理設施前處理後再排入下水道系統，稽查人員於周界巡查未發現有豬屎異味、明顯噪音源、燃燒行為致空污情事。</p> <p>二、環保局會於廠區外圍周遭環境執行路面清掃，定期執行道路側溝疏通與消毒並加強巡查，倘發現影響環境衛生情事，將限期該廠改善，以維近鄰良好生活環境品質。</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430187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高雄肉品市場遷建案延宕多年，建議先停止屠宰作業，改善味道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肉品市場整併案進度：</p> <p>(一) 113 年 4 月 23 日高雄地區農會拜會市長進行協調，農會表達同意朝原地轉型方式進行。惟針對市場土地權屬將採訴訟方式釐清與市府雙方權益，後續本府將俟農會是否提訟再予研議處理。</p> <p>(二) 肉品整併方案規劃，包括原市場內業者轉介、員工安置及鳳山與岡山市場之設備擴充更新等配套措施亦將陸續進行。</p> <p>二、高雄肉品市場周遭環境督導：</p> <p>(一) 本府環保局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 00 時 38 分派員會同廠長巡查，當時現場正進行屠宰作業，僅於廠區內可聽聞豬隻叫聲，廠區周界查無明顯噪音源，亦未發現有明顯惡臭味、燃燒行為以致空汙等情事。</p> <p>(二) 另於同日 09 時 40 分派員巡查，當時現場正進行豬隻載運車清理作業，圈養區清理作業等，廢水經由廠內排水溝流入集水井後，流至後方廢水處理設施前處理後，再排入下水道系統，稽查人員於周界巡查未發現有豬屎異味、明顯噪音源、燃燒行為致空汙情事。</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4063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建議增加本市生育津貼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自 112 年 4 月起調整生育津貼為每胎 3 萬元，一般家庭可依胎次選擇換取價值 3、4、6 萬元「坐月子到宅服務」，經濟弱勢產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 二、考量生育津貼為非法定項目，將來視市府財政狀況評估調整。市府從懷孕到養育，採「津貼補助」、「完善托育服務」多元並行策略，率先普發孕婦產檢乘車券且延長使用至新生兒 6 個月，加碼準公共化托育補助，並持續增設公共托育、多元服務，支持家庭育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4002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建議補助 0-6 歲兒童免費接種腸病毒 71 型疫苗，減輕家長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腸病毒指的是一群病毒，包含小兒麻痺病毒、克沙奇病毒、伊科病毒及腸病毒等種類，每一個種類還可分為多種型別，總共有數十種以上。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113 年度全國累計 8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分別感染克沙奇 A2 型 3 例、克沙奇 A10 型 2 例，克沙奇 A16 型、克沙奇 B3 型與 B4 型各 1 例，其中高雄市 1 例（克沙奇 A16 型）；無腸病毒 71 型引起的重症與感染腸病毒 71 型併發重症死亡病例。</p> <p>二、由於腸病毒的型別相當多，目前國內除小兒麻痺病毒疫苗及腸病毒 A71 型疫苗外，對於大多數的腸病毒型別，尚無疫苗可供預防。腸病毒 71 型疫苗主要是為降低重症風險，並不代表施打疫苗就不會得到其他型別的腸病毒，施打腸病毒 71 型疫苗後對其他非 71 型的大多數腸病毒無免疫力，而無法減少因這些腸病毒造成的感染、停課。</p> <p>三、目前國內核准上市的腸病毒 A71 型疫苗廠牌有 2 種，接種劑次為 2-3 劑，適用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每 1 劑疫苗市價約 4,000 元。</p> <p>四、預防腸病毒最有效的方式是落實教導幼童「濕搓沖捧擦」勤洗手，維持良好衛生習慣，降低腸病毒傳播風險。</p> <p>五、綜上，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建議中央將腸病毒 A71 型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新政策，並定於一月中旬召開專家會議研議補助市民腸病毒疫苗之可行性，以維護嬰幼兒健康及減輕家長負擔。</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262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高風險的清潔隊員起薪僅 35,750 元，建議可以加薪，三節各發放獎金 5,000 元及清潔隊臨時人員清潔獎金由 7,000 元調高為 10,000 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三節獎金部份，將再評估討論預算經費需求。市府第二預備金約 4 億元，約 1~2 億元花在本府環保局清潔隊隊員福利上。 二、臨時人員清潔獎金調升至 10,000 元部份，一併評估經費需求，視整體財務狀況，來做通盤檢討。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志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9 高市府教建字第 113400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岡山國中風雨球場（簡易）舖面修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岡山國中風雨球場（簡易）舖面修復案，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召開「岡山國中球場舖面改善協調會」，結論請岡山國中研議降低全案金額，並將計畫重新提報教育局轉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優先補助。</p> <p>二、教育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發函教育部體育署申請 114 年度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補助，申請計畫金額新臺幣 550 萬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3400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燕巢福壽橋因山陀兒颱風損毀，便橋因大雨沖刷掏空目前封閉，另一替代道路僅 2 米寬無法會車，請水利局於明年 3 月前完成福壽橋災修工程，另在完工前應有替代方案，方便民眾出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燕巢區福壽橋災害復建工程部分，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本案工程相關規劃設計工作中，查現況已有替代道路可供通行（仁愛之家旁），另考量春節及清明節期間有相關民俗活動，人車流量較大，本工程已編列臨時便道相關工項，並於該二段時間分別施設便道，以利春節及清明節期間民眾通行使用。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志誠）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43592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承租土地發現積水容器孳生病媒蚊子子係裁處土地所有權人，而非裁處行為人，是否有專案方式或替代方法對行為人進行處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孳生源稽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各公私場域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主動清除之；112 年 3 月本市將公告作第四類發行公告周知，提醒各公私場域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主動進行環境整頓，移除髒亂堆積物並清除積水處；如未主動積極清除孳生源，經查獲孳生病媒蚊幼蟲，公、私場域內如經查獲孳生病媒蚊幼蟲，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二、有關防疫人員查獲登革熱病媒蚊陽性孳生源違規案件，本府衛生局於查獲登革熱病媒蚊陽性孳生源違規案時，現場盡力查找實際行為人或管理人並以實際行為人或管理人為優先舉發、裁處對象。惟部分案件無法即時查獲行為人或管理人員不明時，始函請違規地點所有權人提供相關資訊。</p> <p>三、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提供承租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及土地/房屋租賃契約佐證，本府衛生局將酌情改舉發對象為承租人（行為人/使用人）。</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40052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爭取高雄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年紀大或免疫力變差時，病毒可能會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皮蛇)。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資料分析，帶狀疱疹好發疾病多為腎臟移植、腹膜透析、全身性紅斑狼瘡、血液透析、淋巴瘤及白血病、消化性潰瘍、慢性阻塞性肺病變、慢性腎病變、愛滋病、糖尿病、精神疾病（憂鬱症）、急性冠狀症候群等患者族群。</p> <p>二、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中，推估終身發生率約為三成，年齡大、疾病（愛滋病、血液腫瘤、器官移植、紅斑性狼瘡等自體免疫病）、免疫抑制劑使用、局部外傷、情緒壓力皆是可能的因子。</p> <p>三、多數患者罹患帶狀疱疹為自癒性，保持傷口乾淨，在 2 到 3 週內皮膚病灶即會消退。若帶狀疱疹發在頭頸部、侵犯薦部神經影響排泄功能、或是明顯免疫力低下者，有列入健保可投予抗病毒藥物治療。</p> <p>四、目前國內核准上市的帶狀疱疹疫苗有兩種，分述如下： (一)減毒帶狀疱疹疫苗：伏帶疹 Zostavax，接種一劑，適用於 50-79 歲之成人，疫苗效力約 38%，1 劑疫苗市價約 4,500-5,000 元。 (二)非活性基因重組帶狀疱疹疫苗：欣剋疹 Shingrix，接種二劑，適用於 50 歲以上之成人，完整接種二劑疫苗效力約 91%，2 劑疫苗市價約 16,000-18,000 元。</p> <p>五、本府衛生局已訂於一月中旬召開專家會議研議補助市民帶狀疱疹疫苗之可行性，視本府財政狀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以維護市民健康及減輕負擔。</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40251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一、市府致力打造智慧城市，其對避災、減災的效益為何？</p> <p>二、鼓山、鹽埕及旗津等區颱風大雨必淹水，如何改善？</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建置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整合水情監測資訊（路面淹水感測、區排水位計及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及氣象資訊，掌握即時多元化水情資訊。在今年颱風豪雨期間，建置於積淹水災情嚴重地區之淹水感測器觸發率達 100% 以上，有效提供當地即時積淹水示警。</p> <p>為提升監控系統智慧化，透過智慧淹水預警模式分析，提供防汛應變人員即時預警及緊急應變研判決策，讓水利設施操作更加智慧化，並即早預先警示鄰近地區進行防救災作業，以降低淹水災害及損失，達成防減災之目標。</p> <p>二、鼓山、鹽埕及旗津等區颱風大雨，本府水利局改善如下：</p> <p>(一)旗津、鼓山、鹽埕區於凱米及山陀兒颱風後均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視，並立即清淤及移除雜物，維持箱涵正常排水功能，並配合本府環保局加強道路側溝疏通。</p> <p>(二)本府水利局已邀集軍方召開會議研商營區內長期水土保持工作，針對邊坡保護、排水系統、滯洪沉砂池等設施已有共識，並請軍方積極爭取預算於 114 年度辦理改善。短期圍牆重建本府水利局已提報災修工程總經費約 3,300 萬元，預計 114 年汛期前完成。</p> <p>(三)鹽埕區七賢三路/興華街口周邊道路積淹水，本府水利局除將既有七賢抽水站總抽水量由 7CMS 提升至 9.6CMS 外，並新設北斗抽水站（6CMS），總經費為 2 億 592 萬元，預計今（113）年 12 月完工。</p> <p>(四)旗津大潮分三期辦理，進度說明如下：</p> <p>1.第一期第 1、2 標：總工程經費約 5,700 萬元，針對廟前路、</p>



大關路 30 巷、發祥街、慶富造船廠旁及上竹漁港等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2.第二期、第三期：總工程經費共約 4,300 萬元，針對南汕巷及中洲漁港一帶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獲中央核定先啟動設計。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教建字第 1134035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建議規劃增加運動空間，讓民眾可就近於校園內運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讓社區民眾得以使用學校資源作為運動及文教休閒之場域，教育局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函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開放政策，上課日上下午不得少於 4 小時（冬令期間得酌減 1 小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少於 10 小時，積極提供充裕運動空間讓民眾於空閒時間得以舒展身心、強健體魄。</p> <p>二、另有關設置夜間照明設備部分，教育局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函知各校鼓勵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並開放社區民眾進入運動，設置完成後，開放時間至少需至晚上 9 時 30 分，惟考量本市行政區幅員廣闊，依各區域條件保留彈性調整時間，避免運動人員喧嘩聲影響其他居民安寧。</p> <p>三、目前本市已補助籃球場夜間照明設備設置費用，110 年至 113 年共補助 16 校計 1,422 萬 638 元，未來將依據各校照明需求持續協助相關經費挹注，以促進市民健康、創造活力城市。</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370555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南區焚化爐 BOT 案，先前質詢環保局如何管控焚燒量？處罰機制？監督小組幾人？BOT 應該要開專案報告，監督機制要出來。監督淪為紙上談兵？空污不是宿命，市民不該成為犧牲者。會後提供相關報告給本席。</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局推動「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規劃新廠總額減量，廢棄物年處理量降至 42 萬公噸，廠商不得自收，由機關全數交付，規範比現行法規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可降低粒狀污染物 71.7%、硫氧化物 83.8%、戴奧辛 62.8%，污染排放減量，建構安全、優質的環境。</p> <p>二、新廠營運後將組成「監督小組」為環境把關，監督小組可由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組成，民意代表也可加入監督小組，可隨時入廠查核，不管是公營或民營都是公開透明受到監督。</p> <p>三、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項計畫已公開於高雄市環保局網站（行政資訊>資訊公開>廉政促參資訊公開平臺>公開資訊），關心本案的民眾於任何時間都可以於網站上下載相關資料。</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05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的建設範圍與項目？預計新增多少飛航班與航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部民航局預計投入 880.8 億元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一期建設計畫」。規劃將既有國內航廈拆除重建為國際線及國內線共用之新航廈（含轉運中心），並分為第一期及第二期推動興建。</p> <p>二、第一期工程預計 114 年動工，121 年完工，可提供最大規劃容量 1,209 萬人次（國際線 1,049 萬人次、國內線 160 萬人次）；第二期工程預計 122 年動工，129 年完工，最大規劃容量 1,650 萬人次（國際線 1,490 萬人次、國內線 160 萬人次）。</p> <p>三、計畫目標提升機場服務品質及運作效率，並強化高雄機場對外競爭力，帶動南部地區整體發展。</p> <p>四、另新增航班與航線部分，本府觀光局已積極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各航空公司評估增加航班與航線。</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3.開發計畫內容 高雄國際機場開發前後內容比較</p> <p>→ 既有設施及最大開發內容之樓地板面積比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既有設施內容</th> <th rowspan="2">航廈</th> <th colspan="2">本案開發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航廈樓地板面積(m²)</td> <td>85,409 國際航廈 70,158 m² 國內航廈 15,251 m²</td> <td>航廈總樓地板面積 (m²)</td> <td>393,104</td> <td>集中式航廈 (國際與國內) 地上4層、地下2層 整合交通轉運空間</td> </tr> <tr> <td>西側停車場樓地板面積 (m²)</td> <td>3,584 地上1層</td> <td rowspan="2">陸側</td> <td>航廈地下停車場樓地板面積 (m²)</td> <td>122,566</td> </tr> <tr> <td>車調室樓地板面積(m²)</td> <td>740 地上1層</td> <td>東側立體停車場樓地板面積 (m²)</td> <td>44,269</td> <td>地上7層建物(無地下層) 計程車182席 機車1,110席 小客車900席</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div>		既有設施內容		航廈	本案開發內容		航廈樓地板面積(m ²)	85,409 國際航廈 70,158 m ² 國內航廈 15,251 m ²	航廈總樓地板面積 (m ²)	393,104	集中式航廈 (國際與國內) 地上4層、地下2層 整合交通轉運空間	西側停車場樓地板面積 (m ²)	3,584 地上1層	陸側	航廈地下停車場樓地板面積 (m ²)	122,566	車調室樓地板面積(m ²)	740 地上1層	東側立體停車場樓地板面積 (m ²)	44,269	地上7層建物(無地下層) 計程車182席 機車1,110席 小客車900席
既有設施內容		航廈	本案開發內容																		
航廈樓地板面積(m ²)	85,409 國際航廈 70,158 m ² 國內航廈 15,251 m ²		航廈總樓地板面積 (m ²)	393,104	集中式航廈 (國際與國內) 地上4層、地下2層 整合交通轉運空間																
西側停車場樓地板面積 (m ²)	3,584 地上1層	陸側	航廈地下停車場樓地板面積 (m ²)	122,566																	
車調室樓地板面積(m ²)	740 地上1層		東側立體停車場樓地板面積 (m ²)	44,269	地上7層建物(無地下層) 計程車182席 機車1,110席 小客車900席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318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這幾次颱風下來，市容跟樹木是否已復原；目前鼓山二路（城市車旅停車場旁）（113.11.18 照片）仍未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執行山陀兒、康芮及天兔颱風災後復原，以山陀兒颱風復原時間較長，統計 10 月 3 日至 18 日，動員清潔人員 13,998 人次，出動各式車輛 3,626 輛次，清運道路樹枝雜物約 8,490 車次，數量約 13,170 噸，現已完成颱風災後市容環境復原。 二、另鼓山區鼓山二路（城市車旅停車場旁）傾倒的樹木已扶正。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98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關於甲仙攔河堰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獨立劃設乙案，目前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自來水公司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22 日及 11 月 14 日完成「甲仙堰保護區獨立劃設申請」地方說明會在案，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變更及廢止作業要點第 7 點略以，辦理民意調查及說明會，評估其可行性後提出申請書。 二、自來水公司預計 114 年 1 月將申請書送達經濟部，由水利署就書面資料之完整性進程序審查，再送由經濟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審議，審議決議後報經濟部核定公告。經濟部預計於 114 年 5 月辦理公告及通知事項。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43000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建議明年度延續農用搬運車補助政策，並擴大農民申請資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去（113）年度為協助本市原民區農民因雨災導致道路中斷影響農作物搬運作業，積極向農業部農糧署爭取補助農地搬運車金額 1,533 萬餘元及本府第二預備金補助金額 1,532 萬 8,937 元，共計補助 198 台，提高運輸效能及增強防災韌性。今年倘農民有需求，本府農業局將持續爭取農糧署補助，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p> <p>二、本府農業局為有效推廣在地優質農產，目前於高雄都會區「高雄神農市集」，每次展售活動皆保留攤位予原鄉攤商（含那瑪夏區）參與，共同推動原民產品，促進經濟收入，另未來將協助輔導適當產品納入電商平台，發展電商商機。</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2.12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430208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原鄉區公所因經費困難，以至於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業務質詢執行停滯，影響族人權益，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程序，各區公所受理原住民申報後，應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水利單位前往現地勘查，如有使用面積不確定之情形，公所應會同公產機關有關機關釐正，確定實際使用面積，並由公所視實際需要洽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或位置測量，以利陳報行政院核定。</p> <p>為解決各機關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現勘查、分割測量作業普遍人力不足，無法派員於期限內完成複丈分割作業，及辦理之經費有限之問題，中央原民會已訂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該計畫經費補助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土地分割費。</p> <p>土地分割費補助原則係由區公所需求後提報工作計畫，大面積（10公頃以上），複丈分割經費補助原則，視實際狀況及公所提報計畫之合理性酌予補助。</p> <p>本計畫經費補助均向中央原民會提報經費需求鑒核，或由區公所地方經費預算支用業務課室分割費用，若當年度中央原民會未核定經費，本會協助公所另案以專案方式再提報中央申請經費需求。</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40212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p>一、杉林區內寮河排水月光一橋下游右岸於大雨來時護岸會溢淹導致農路地基掏空，請水利局爭取經費改善。</p> <p>二、六龜區新興里再生溪中下游，每逢雨季，河道、陸橋涵管阻塞，造成農民無法通行及耕種，是否評估重新造橋。</p> <p>三、六龜區南橫 20 號公路 68.5K（荖濃社區及長份社區）農用引水工程第二期工程辦理情形。</p> <p>四、旗山區新光里溪洲抽水站出流箱涵口改建。</p> <p>五、請說明美濃區清水里至廣福里的排水工程（清水排水）辦理情形。</p> <p>六、甲仙區關山巷道路復建工程完成後，於凱米颱風期間造成重複致災，請暫設一安全便道以利民眾出入。</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杉林區內寮河排水月光一橋下游右岸遇雨則溢堤部分，經本府水利局現勘，加高擋水牆施作長度約 440 公尺（雙側合計），路面掏空改善約 200 公尺，總經費約 400 萬元，將提報爭取經費辦理改善。</p> <p>二、該處為再生溪下游，當初為行走防汛道路運輸砂石私設過路涵管，非供公共使用之農路或聯絡道，後續與區公所妥處恢復排水功能降低淹水措施。</p> <p>三、荖濃地區因風災影響，導致原興建的灌溉溝渠損壞無法取用水。因該地區非屬農業灌溉區域，如需有農用灌溉用水之需求，須先由該地之區公所擬訂計畫後，提送至本府水利局，再提報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協助爭取補助經費後辦理。</p> <p>四、新光里辦公處建議抽水站出流箱涵口增設導流牆，經第七河川分署表示：抽水站出流箱涵口已鄰近旗山溪主河道，不宜增設導水牆導流；本府水利局刻正爭取經費，將於不破壞既有丁壩工為前提下，盡可能擴大溪洲抽水站出流箱涵口至旗山溪主深</p>

槽之連接渠道，以利溪洲抽水站抽排水平順匯入旗山溪。

- 五、美濃區清水里至旗山區廣福里間之清水排水，目前已由本府水利局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350 萬元辦理治理規劃，於 111 年 8 月完成規劃報告，並接續向水利署爭取第五批次治理計畫經費 270 萬元，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俟審查通過後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公告後，依整治需求分階段向水利署爭取經費辦理治理工程。
- 六、甲仙區關西巷工程為甲仙區公所 112 年 5 月辦理「甲仙區關西巷 26 號（18 彎）道路復建工程」，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竣工，惟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再次造成災損，因屬重複致災且有其他替代道路，不符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審議原則，貴席後於 113 年 8 月 1 日邀集本府研考會、農業局、水利局及甲仙區公所現勘，研議採源頭治理方式，並於旗山溪右岸規劃坡腳保護措施，關西巷道路損壞部份則由甲仙區公所辦理修復，因災害地點位於旗山溪治理界點以下，依權責分工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權管，本府水利局已訂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邀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等相關單位現勘，將研議辦理該河段右岸坡腳保護措施，以利上方便道車輛通行安全。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27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天后宮在每年月老誕辰會舉辦我愛紅娘牽紅線，望有情人終成眷屬提倡生育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民政局自 106 年至 113 年共計舉辦 42 場單身聯誼活動，每場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並結合廟宇、地方特色及時下青年朋友有興趣的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總計參加人數達 2,228 人。未來將繼續結合地方廟宇或區域特色共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及溝通橋樑，鼓勵青年男女勇敢追求幸福，提高願婚、樂婚意願。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43567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時序入冬，針對幼兒園、公共托嬰中心的傳染病防疫作為為何？以避免疫情加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腸病毒疫情概況：</p> <p>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截至第 47 週（11/17-11/23），全國腸病毒健保門診及急診就診人次累計 25,814 人次（流行閾值:11,000 人次），本市腸病毒健保門診及急診就診人次累計 3,039 人次（流行閾值:1,200 人次），國內腸病毒疫情相當嚴峻；今（113）年截至目前全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共計 7 例（本市 1 例，為克沙奇 A10 型）。</p> <p>二、針對本市幼兒園、公共托嬰中心腸病毒疫情，賡續落實本府「腸病毒防治動員計畫」，並督導教托育機構落實本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公告」，及時掌握教托育機構疫情狀況，加強監控並及時介入，避免疫情加重，相關防治工作說明如下：</p> <p>(一)跨局處防治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落實本府「腸病毒防治動員計畫」。 2.聯合教育局、社會局等局處進行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不定期跨局處聯合抽查輔導。 3.流行高峰期加強處理腸病毒群聚事件。 4.針對轄區教托育機構未落實腸病毒防治措施之人民陳情案件，進行聯合抽查輔導。 <p>(二)感染管制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本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公告」加強疫情通報，落實防疫作為。 2.賡續進行跨局處腸病毒防治聯合稽查，目前已抽查 61 家教托育機構及兒童常出入之公共場所，督導洗手設備之完善及落實環境清消等防疫作為。

(三)衛教宣導層面：

1.平面/電子媒體宣導

- (1)以多樣化衛教單張、海報、聯絡簿貼紙、line 貼圖，提供本市 38 區社區、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宣導使用，強化師生及家長有關正確防範腸病毒知能、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禮節及漂白水泡製方法等日常防疫。
- (2)利用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復課流程之三角立牌供本市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等教托育機構擺放於明顯處，以利教托育人員了解腸病毒通報流程及相關防治作為。
- (3)持續透過衛生局網頁、臉書、市府 LINE、跑馬燈及新聞稿等多元宣導管道，發佈腸病毒防疫資訊。

2.社區重點族群宣導

責成本市 38 區衛生所針對轄區教托育人員、嬰幼兒主要照顧者、隔代教養、新住民、社區保母等重點族群進行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

3.校園宣導

責請衛生所針對轄區幼托人員機構進行腸病毒通報暨疫情處置教育訓練。

(四)訂定「113 年高雄市各行政區腸病毒風險分級防治計畫」：

- 1.為防範疫情，本府衛生局訂定「113 年高雄市各行政區腸病毒風險分級防治計畫」，依各行政區衛生所前一季（3 個月）「有無檢出腸病毒 A71 型或 D68 型個案」、「通報疑似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成立腸病毒群聚事件」、「停課班級數達 10 班以上」等風險因子進行評估，風險分級為分別為一般、中度及高度風險。
- 2.依不同風險需加強轄內防治措施，包含「針對轄區公共場所每月進行輔導訪查」、「針對今年度從未通報疑似腸病毒之教托育機構每月至少無預警查核」、「針對轄區重點族群（嬰幼兒主要照顧者、社區保母、隔代教養、孕產婦、新住民等）每月進行衛教宣導」、「針對腸病毒衛教方式每月進行多元媒體通路宣導」，期降低腸病毒併發重症之個案發生，確保學幼童之身體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社區認養的公園，市府應予協助路樹修剪、垃圾處理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公園委託地方協會或里辦公室清潔維護，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雙方所訂契約給付價金，故公園清潔維護含草皮修剪、垃圾清除等由受委託單位負責，而有關樹木修剪因涉及專業及安全，因此修剪作業由公園處委外廠商協助處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11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建議結合其他縣市推動「離島」流浪貓狗專區安置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本案因事涉中央與地方權管，本市動保處前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以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1085200 函詢農業部離島圈養流浪犬貓措施是否合宜可行。 二、據農業部回復：按動物保護法規定，有關各縣市處理捕捉之遊蕩動物應以轄內自行收容處置為原則，如離島設置動物收容設施相關衍生經費勢必高於本島，也對當地物種生態及島上居民造成衝擊影響，爰此，於離島設置流浪貓狗專區非本府優先選項。 三、為擴大大市公立收容所收容量能，本市動物保護處持續向中央爭取專案計畫經費，落實遊蕩動物減量措施並持續盤點轄內合適區域以安置遊蕩犬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2.17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43021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2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建請市府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加速原博館工程期程，帶動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及場館週邊觀光旅遊產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 109 年成立高雄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品牌據點作為通路匯流平台及遊客引流據點，提供原住民族商品銷售之管道，推廣原鄉觀光產業。透過盤點、調查、訪視，整合現有業者及挖掘潛在產業人才，並持續輔導陪伴，建立產業資料庫。 二、倘 2032 年原住民博物館開始營運，本會研擬設置本市原住民行銷據點，鼓勵業者進駐，透過群聚提升原創能量，並運用場域外空間，以聚落整體概念，打造本市原住民產業創意聚落，建立行銷、管理及資源整合平臺。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3705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2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南區廠焚化爐效能低到 68%，送進去的垃圾燒不完，請加速推動南區焚化爐 BOT。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南區廠推動「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已完成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先期計畫書及公開閱覽等程序，預計 12 月公告招商，明年 5 月簽約。本案規劃新廠總額減量，廢棄物年處理量降至 42 萬公噸、廠商不得自收，由機關全數交付，新廠可降低粒狀污染物 71.7%、硫氧化物 83.8%、戴奧辛 62.8%，污染排放減量，建構安全、優質的環境。</p> <p>二、本案持續配合小港各里活動安排人員進行宣導，加強說明讓在地民眾瞭解並釐清疑慮。</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993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2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請水利局說明市區未來的治水規劃，相關工程（如寶珠溝河堤增高、金獅湖滯洪增加及愛河流域治理等）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為因應極端氣候，本府水利局針對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提出多項改善計畫，短期策略以上游分洪及下游護岸改善為主，包括提升寶珠溝堤岸高度及增設抽水機等措施。以三民區為例，由於大量水流自上游的鳥松、仁武經覆鼎金圳匯入金獅湖，本府水利局規劃採取上游集水分洪的方式，同時調整金獅湖的滯洪容量，預計可增加 8 萬噸。此外，規劃利用金澄雙湖森林公園，將濕地景觀池改建為滯洪池，可再增加 4 至 5 萬噸的滯洪容量，以有效緩解下游的積水問題。</p> <p>長期策略則參照愛河的規劃報告執行。目前規劃拓寬中華路至博愛路段的排水斷面，但颱風期間可能因暴潮影響排水效能，因此將探討利用市區公園進行低地滯洪改建，目前已啟動三民公園的相關工程，以上為本府水利局針對短期及中長期的改善措施概要。</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3427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2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廢水經三級處理後，可排放至旗山溪作為手巾寮淨水場取水的水體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旗美污水處理廠為水污法列管事業，113 年查核 4 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使用藥劑為高分子凝集劑，次氯酸鈉，氫氧化鈉。</p> <p>二、高雄市鳳山區農會綜合市場（鳳山肉品市場旗山分場）為水污法列管事業，110 年查核 1 次，查核結果符合規定，使用藥劑為高分子凝集劑，多元氯化鋁。</p> <p>三、污水處理廠及屠宰場所排廢水需經過廢水處理設施有效處理，其中污水處理廠於 T01-10 放流池裝設 UV 系統，作為殺菌使用，完成處理後再經由 D01 放流口進入高屏溪。主要水質組成為 BOD 及 SS，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不影河川水質。</p> <p>四、本府環保局將加強巡查頻率，如有污染行為將依法裁處，109 年至今（113）年 11 月高屏溪里嶺大橋測站平均 RPI 及河川污染程度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260 1283 1572"> <thead> <tr> <th rowspan="2">測站</th> <th colspan="2">109 年</th> <th colspan="2">110 年</th> <th colspan="2">111 年</th> <th colspan="2">112 年</th> <th colspan="2">113 年 1-11 月</th> </tr> <tr> <th>平均 RPI</th> <th>河川污染程度</th> <th>平均 RPI</th> <th>河川污染程度</th> <th>平均 RPI</th> <th>河川污染程度</th> <th>平均 RPI</th> <th>河川污染程度</th> <th>平均 RPI</th> <th>河川污染程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屏溪里嶺大橋</td> <td>2.5</td> <td>輕度</td> <td>2.9</td> <td>輕度</td> <td>3.3</td> <td>中度</td> <td>3.0</td> <td>輕度</td> <td>2.9</td> <td>輕度</td> </tr> </tbody> </table>										測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1 月		平均 RPI	河川污染程度	平均 RPI	河川污染程度	平均 RPI	河川污染程度	平均 RPI	河川污染程度	平均 RPI	河川污染程度	高屏溪里嶺大橋	2.5	輕度	2.9	輕度	3.3	中度	3.0	輕度	2.9	輕度
測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1 月																																	
	平均 RPI	河川污染程度	平均 RPI	河川污染程度	平均 RPI	河川污染程度	平均 RPI	河川污染程度	平均 RPI	河川污染程度																																
高屏溪里嶺大橋	2.5	輕度	2.9	輕度	3.3	中度	3.0	輕度	2.9	輕度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02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2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旗山殯儀館預定地選址不妥，建議另擇合適地點（美濃第七公墓，靠近榮工處退輔會 4.7 公頃用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旗山殯儀館設置規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 一、目前辦理可行性評估事宜，業於 113 年 7 月 5 日召開說明會，並將民眾正反意見及建議地點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充分顯現民眾正反意見。 二、另有關建議地點美濃第七公墓（實為退輔會吉洋公墓），殯管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拜訪當地里長及民眾，地方均表示該處鄰近砂石車行經路徑，有交通安全及空氣污染之疑慮；而其他如杉林、內門等區地理位置距離本市火化場較遠，使用效益較低。 三、本案預計 114 年上半年前召開可行性評估審查會，俟評估結果後將向民眾進行說明及積極溝通，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滿足大旗美治喪需求。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9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3399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2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旗山污水廠污水三級處理後放流至美濃溪、旗山溪再到高屏溪，惟其為自來水水源，最終成為市民之民生用水，是否會影響用水品質？另污水廠污水排放口設於自來水取水口不足 100 米處，是否違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旗美污水處理廠係將生活污水蒐集處理，避免污染高屏溪，相關處理後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消毒系統採 UV 紫外線殺菌消毒（非傳統式加氯消毒），不影響後端自來水使用。 旗美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所排放位置於福安排水，經詢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表示，目前旗美地區自來水源均來自於手巾寮地下 150 米深井，非截流福安排水之水源，故兩者水源互不影響，亦無違法之虞。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3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43003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2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幫農民修好一點的產業道路，會後請相關單位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各區公所錄案待改善之 6 公尺以下里鄰聯絡（外）道路，倘本市區公所自有預算已用罄，可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補助。因本府民政局預算有限，爰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優先補助。</p> <p>二、本府農業局 114 年預算編列 1 億 4,500 萬元辦理本市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倘有公眾通行之農路，且有修繕之必要者，本府將盡速會同陳情人或相關機關辦理會勘及後續改善作業。另依高雄市政府農路修繕作業要點，本府修繕農路不得改線、拓寬及新闢無既有路面之道路。</p> <p>三、另有關道路涉公共排水部分，權管單位為本府水利局，本府將邀集相關單位併同辦理會勘，辦理後續改善作業。</p> <p>四、農路如因災害受損，可依農路搶修搶險經費做緊急處置，本府 113 年度「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核列經費共計 3,071 萬元；倘符合災害，亦可提報災害復建工程以災準金支應。</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2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大量樹木枯枝堆置，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年底前可大致清運完成，惟經費目前尚不足以清除全部樹木，將再另籌經費後盡速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342624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2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p>一、清除業者及廠商抱怨搶不到單，事業廢棄物無法清除。</p> <p>二、外縣市廢棄物有無增加。</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市各焚化廠以處理本市民生垃圾為主，有餘裕量時才開放收受代處理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本局廢棄物調度中心參酌業者相關回饋意見並考量各焚化廠處理量能，於 113 年 1 月 8 日實施「優先成單」調整機制，讓連續 2 天預約不到的業者，確保第 3 天有 1 張優先預約單，因此，小規模業者已不會有無法進廠情形。</p> <p>二、囿於轄內岡山及仁武焚化廠於 113 年開始至 115 年執行大規模設備整建改善作業，本局廢棄物調度中心已函請本市廢棄物清除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委託清除之事業單位配合加強廢棄物回收分類及循環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目的，並將事業單位產生之易腐敗發臭之相關廢棄物列為優先清理對象，其餘無立即處理需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則採分批分流等方式陸續安排清運進廠，本局亦將戮力調配各焚化廠之開放餘裕量，以妥善處理本市產出之相關廢棄物。</p> <p>三、依岡山廠 ROT 案及仁武廠 ROT 案之契約服務條款規定，本局僅容許其承攬商僅可依約自行收受代處理最高 4 萬噸/年之外縣市垃圾，目前可收受代處理之外縣市垃圾最高 8 萬噸/年；經查前開 ROT 案之承攬商目前依約收受代處理外縣市垃圾之進廠情形，均無超過合約限值情事，無增加代處理外縣市垃圾之情形。</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318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2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災後垃圾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環保局執行山陀兒、康芮及天兔颱風災後復原，以山陀兒颱風復原時間較長，統計 10 月 4 日、5 日、7 日清潔隊夜間清運量分別為 4,177、3,461、3,197 噸，約為平常日的 2.4 倍，現垃圾處理已恢復正常量。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30121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建議早日確定增設高科實中楠梓校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期程在即，且評估員工居住將以高雄新市鎮及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主，經教育局協助綜合評估校區位置、用地取得、兼顧原學區就學權益等因素後，主管機關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先予擇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本市科學實中第一期校區。</p> <p>二、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函文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同年 8 月成立籌備處，主要提供國科會管轄南部科學園區於本市之路竹、橋頭、楠梓等三園區員工子女（不包含經濟部權管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與在地學子就讀，惟相關細節仍應以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與籌備處公告為主。</p> <p>三、承上，原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經向教育部爭取後，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國中小部提前自 114 學年度起各招 3 班（預計借用右昌國中校舍），逐年增班；其餘部別依原訂規劃辦理。</p> <p>四、另為因應園區廠商進駐提供本市豐沛就業機會（包含非設立於科學園區之中下游廠商）帶動人口成長，除成功向中央爭取高科實中、積極評估鄰近學校校舍改建，逐步提高區域就學容量外，111 年先於楠梓區藍田里啟動藍田國小設校，預計 115 學年度招生，將提供 48 班（包含公托與公幼），協助區域學童就學。</p> <p>五、教育局除將持續協助國立高科實中設校外，並持續依據就學需求成長趨勢（包含設籍本市學生、非科學園區相關產業園區員工子女、科學園區員工子女等），滾動提高區域就學容量，並視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就學情形，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0169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建議楠梓區文中 15 設立新校並評估楠梓高中增設國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文中 15 學校用地土地座落清豐里常德路與常興街交接處，面積 4.46 公頃，現況養工處借用苗圃使用。</p> <p>二、楠梓區舊部落位於清豐里，該區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預期將引進產業人口，爰教育局於該區域有擴增校舍及評估新設校之規劃。</p> <p>三、清豐里學區國中為楠梓國中，其學區內有楠梓及楠陽 2 所國小，預估每年約 90%學生進入楠梓國中就讀，其鄰近之後勁、興糖及大社國小，每年約 45%就讀楠梓國中。預估 114 學年度楠梓國中國一新生普通班每班若採 30 人編班將成長至 23 班，惟若每班班級人數採 35 人編班，則仍得維持 19 班（國一新生普通班 113 學年度核定 19 班每班約 32 人，適逢 113 學年度國中新生為龍年出生有改分發情形，另依據目前國小學齡人口現況，115 學年度起新生數將呈現減少趨勢）。</p> <p>四、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可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另教育局已啟動評估楠梓區文中 15 校舍前置作業及於楠梓國中新建校舍。</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035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慶祝世界棒球 12 強中華隊奪冠請市府研議市府所屬運動場館優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為歡慶台灣 113 年 11 月 24 日於世界 12 強棒球賽冠軍戰擊敗日本，不僅獲得史上首座成棒一級賽事金盃，本局針對市府所屬運動場館研議相關優惠活動，臚列如下：</p> <p>一、本局自管場地優惠活動：113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30 日免費入場（含保險票）。</p> <p>二、本市各運動中心優惠活動：</p> <p>(一)鳳山運動園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惠期間：公告日起至 11 月 30 日。 2.優惠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適能課程：健身房私人教練課 5 堂 6,000 元（每人限購 3 組）、健身房月卡及季卡兩人同行一人免費。 (2)羽球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平日離峰時段優惠每小時 190 元 B.團體課程：單堂 250 元課程體驗價每堂 150 元、單堂 400 元課程體驗價每堂 250 元。 (3)游泳池免費開放。 <p>(二)苓雅運動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惠期間：公告日起至 11 月 30 日。 2.優惠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身房私人教練課 5 堂 6,000 元（每人限購 3 組）。 (2)健身房月、季卡兩人同行一人免費。 (3)場地臨租離峰時段買一送一。 (4)場地臨租離峰時段買一送一。 (5)課程卡 66 折優惠。

(6)單堂課程報名同一堂課，兩人同行一人免費。

(7)游泳池免費開放。

(三)大寮運動中心：

1.優惠期間：自公告日起優惠 3 天。

2.優惠活動：公告日起健身房免費入場。

(四)左營運動中心：

1.優惠期間：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

2.優惠活動：健身房兩人同行，一人免費。

(五)前金運動中心：

1.優惠期間：公告日起至 11 月 30 日。

2.優惠活動：

(1)購買健身房月票只要 599 元(現折 200 元，一人限購一張，T-pass 不另外優惠)。

(2)團課 50 堂 10000 元(可共享，期限 1 年)，送 1 個月健身房月票。

(3)團羽球教練課 10 堂送 1 堂。

(4)游泳池免費開放。

(六)鹽埕、前鎮運動中心：

1.優惠期間：公告日起至 11 月 30 日。

2.優惠活動：泳池免費開放。

(七)美濃運動中心：

1.優惠期間：公告日起至 12 月 1 日。

2.優惠活動：

(1)羽球場不分時段 190 元買一小時送一小時(需提前預約)。

(2)羽球、直排輪課程全部免費體驗(上課當天本人或家長健身房免費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279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創新路、土庫六路口有市場用地（1023 坪）、停車場用地（458 坪），周邊有觀光旅館區、特定商業區、住宅區、楠梓高中，建議設置多元化及特色的黃昏市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創新路、土庫六路口環保局停車場用地（楠梓區清豐段 150 地號），係為經發局借予環保局溝渠隊作為停放公務車輛使用。因當地尋覓停車場地不易，且清潔隊於楠梓地區已歷經 5 次搬遷，該停車場後續是否與當地公園共融方式規劃，將再評估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洲仔地區已由農村轉型為都市發展重要區域，原有洲仔濕地公園規劃已不合時宜，建議市府重新研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洲仔濕地公園地方陳情友善使用座談會」，本府對於洲仔濕地公園定位政策，將延續維持國家級重要濕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9833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文中 15 國中設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文中 15 學校用地土地座落清豐里常德路與常興街交接處，面積 4.46 公頃，現況養工處借用苗圃使用。</p> <p>二、楠梓區舊部落位於清豐里，該區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預期將引進產業人口，教育局於該區域有擴增校舍及評估新設校之規劃。</p> <p>三、清豐里學區國中為楠梓國中，其學區內有楠梓及楠陽 2 所國小，預估每年約 90% 學生進入楠梓國中就讀，其鄰近之後勁、興糖及大社國小，每年約 45% 就讀楠梓國中。預估 114 學年度楠梓國中國一新生普通班每班若採 30 人編班將成長至 23 班，惟若每班班級人數採 35 人編班，則仍得維持 19 班（國一新生普通班 113 學年度核定 19 班每班約 32 人，適逢 113 學年度國中新生為龍年出生，113 學年度有改分發情形，另依據目前國小學齡人口現況，115 學年度起新生數將呈現減少趨勢）。</p> <p>四、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可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另教育局已啟動評估楠梓區文中 15 校舍前置作業及於楠梓國中新建校舍。</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9833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科實中成立楠梓校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為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p> <p>二、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並建議該局以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p> <p>三、考量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期程在即，且評估員工居住將以高雄新市鎮及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主，經教育局協助綜合評估校區位置、用地取得、兼顧原學區就學權益等因素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先予擇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本市科學實中第一期校區。</p> <p>四、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函文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主要提供國科會管轄南部科學園區於本市之路竹、橋頭、楠梓等三園區員工子女（不包含經濟部權管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與在地學子就讀，惟相關細節仍應以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公告為主。</p> <p>五、承上，原預計 115 學年度國小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經向教育部爭取後，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國中小部提前自 114 學年度起各招 3 班（預計借用右昌國中校舍），逐年增班；其餘部別依原訂規劃辦理。</p> <p>六、教育局除持續協助南科管理局設校（第一校區在橋頭新市鎮）相關事宜外，後續亦將視員工子女就學需求，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p> <p>七、另為因應園區廠商進駐提供豐沛就業機會帶動人口成長，除成</p>

功向中央爭取高科實中、積極評估鄰近學校校舍改建，逐步提高區域就學容量外，111 年先於楠梓區藍田里啟動藍田國小設校，預計 115 學年度招生，將提供 48 班（包含公托與公幼），協助區域學童就學。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399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一、市府已投入 10 億左右預算於楠梓，惟仍有淹水問題，如何改善？ 二、請研議：針對右昌易淹水區（如中泰街等）免費安裝防水閘門或提高補助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為改善右昌地區積淹水問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已獲補助辦理盛昌街兩下水道改善 1,350 萬元、美昌抽水站功能提升 4,000 萬元、中泰街側溝改善工程 400 萬元，將改善周邊積淹水問題。 二、113 年度防水閘門補助計畫，受兩次颱風侵襲，已更新並提高計畫補助金額，同時公告於水利局官網，以利宣導民眾及申請，曾受風災導致住屋淹水補助之核可者，可依最新計畫辦法得提高申請補助金額，一樓一般出入口從原有最高 35,000 提高至最高 70,000 元，另經市場訪價後為接近市價之全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436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洲仔社區登革熱病媒蚊指數如何？是否常年偏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執行社區病媒監測係採取單一里別執行至少 50 戶的孳生源巡檢，再以查獲的病媒蚊幼蟲密度（多寡）來換算成病媒蚊密度調查指數。全市 38 個行政區內的各里別係採巡迴式病媒蚊密度調查進入社區執行孳生源巡檢工作，並依其登革熱疫情發生率區分為高流行風險區及次流行風險區，因此，各里社區孳生源調查頻率亦隨其風險程度調整檢查頻率。</p> <p>二、依本府衛生局針對左營洲仔社區所在的尾北里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自 109-113 年共計調查 15 次，其中被查獲布氏指數 3 級以上為 1 次（110 年 8 月 16 日）。今（113）年 6 月 23 日及 11 月 23 日針對尾北里進行社區病媒密度調查結果皆未超過布氏指數 3 級；再分析左營區各里別社區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顯示尾北里的病媒蚊密度監測指數相較於其他里別並未明顯偏高。</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13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區創新路、土庫六路口有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建議設置多元化及特色的黃昏市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p> <p>為本局權管本市楠梓區清豐段 150 地號市場用地（面積 3,385.77 平方公尺），現況借用予本府環境保護局作環保車輛停車場使用。有關本案市場用地活化事宜，將考量當地商業活動、投資趨勢及環保車輛搬遷期程等，妥適評估規劃，俾符地方民眾需求。</p> <p>二、本府交通局：</p> <p>有關本局管理之楠梓區清豐段 151 地號停車場用地（面積 1,515.44 平方公尺），將配合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清豐段 150 地號設置黃昏市場案之期程，辦理停車場用地素地委外招標事宜，倘需合併使用上揭停車場用地進行整體規劃開發，可配合提供該土地。</p> <p>三、本府環境保護局：</p> <p>有關創新路、土庫六路口環保局停車場用地（楠梓區清豐段 150 地號），係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借予該局溝渠隊作為停放公務車輛使用。因當地尋覓停車場地不易，且清潔隊於楠梓地區已歷經 5 次搬遷，該停車場後續是否與當地公園共融方式規劃，將再評估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6 高市府衛人字第 11343938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衛生局及所屬機關離職人數高及 8 區衛生所所長出走潮，衛生局處理員工霸凌案件是否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離職人數列表說明如下：</p> <p>(一)本府衛生局 112、113 年離職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預算編制</th> <th>離職人員</th> <th>離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236</td> <td>21</td> <td>8.9%</td> </tr> <tr> <td>113</td> <td>236</td> <td>16</td> <td>↓6.8%</td> </tr> </tbody> </table> <p>本府衛生局離職率有下降趨勢，其中離職原因多為自主職業或生涯選擇。</p> <p>(二)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12、113 年離職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預算編制</th> <th>離職人數</th> <th>離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503</td> <td>20</td> <td>4%</td> </tr> <tr> <td>113</td> <td>503</td> <td>23</td> <td>↑4.6%</td> </tr> </tbody> </table> <p>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因蘇丹紅等食安事件及登革熱等防疫工作，工作壓力略顯沉重，故離職率略有升高趨勢，其中離職原因係自主職業或生涯選擇。</p> <p>二、8 區衛生所所長出走潮：查本市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梓官區、旗山區、及甲仙區 8 所衛生所兼任所長出缺，係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健康因素常見職務流動情形，謹列表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缺原因</th> <th>人數（區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務異動</td> <td>1 人（湖內區）</td> </tr> <tr> <td>屆齡/自願退休</td> <td>屆齡退休 3 人 （大樹區、燕巢區、甲仙區） 自願退休 1 人（梓官區）</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預算編制	離職人員	離職率	112	236	21	8.9%	113	236	16	↓6.8%	年度	預算編制	離職人數	離職率	112	503	20	4%	113	503	23	↑4.6%	出缺原因	人數（區別）	職務異動	1 人（湖內區）	屆齡/自願退休	屆齡退休 3 人 （大樹區、燕巢區、甲仙區） 自願退休 1 人（梓官區）
年度	預算編制	離職人員	離職率																												
112	236	21	8.9%																												
113	236	16	↓6.8%																												
年度	預算編制	離職人數	離職率																												
112	503	20	4%																												
113	503	23	↑4.6%																												
出缺原因	人數（區別）																														
職務異動	1 人（湖內區）																														
屆齡/自願退休	屆齡退休 3 人 （大樹區、燕巢區、甲仙區） 自願退休 1 人（梓官區）																														

重大健康因素及生涯規劃	3人 (田寮區、旗山區、阿蓮區)
-------------	---------------------

三、查本府衛生局依規定訂有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於知悉或受理申訴時，旋即成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立案調查。有關員工霸凌檢討改進部分：為求周延，其中律師、心理諮商師、社工師等外聘委員調整為二分之一以上，俾期公正公平審議職場霸凌案，另為求營造更友善之職場環境，調查期並儘量縮短為一個月內完成調查。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39988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林園大排與潮州寮排水的防洪能力已飽合，可否研擬新設排水渠道將水流導入高屏溪，以減緩林園大排下游壓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針對林園排水、上寮排水及大寮排水提出護岸改善方案，目前辦理進度已至規劃檢討期末報告，待後續方案擬定並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送水利署審議同意後，將依工程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逐段整治。</p> <p>二、所提新增替代分流渠道一事，目前林園排水系統下游處已達保護標準無須改善，渠道拓寬方案已可改善區排防洪能力，且分流位置距離高屏溪至少 3~5 公里，需要穿越高屏溪高灘地與堤防，又有高屏溪河床墊高排水不佳之風險，故不建議由林園排水主流分流。</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7 高市府人企字第 1143002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市府針對霸凌事件調查委員會應強制納入外部委員。 二、協助投訴上班期間科工館主管們陪館長進行非關公務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一、規範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有關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及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含調查小組），務必聘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專家學者擔任：</p> <p>本府業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以高市府人企字第 1131116800 號書函，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詳查機關內部有無職場霸凌情事，若有，應確依本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成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處理申訴案件，踐行霸凌防治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儘速完成調查並依法處理。又為避免外界及當事人質疑調查公正性，調查小組務必聘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另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公告請各機關學校於受理性騷擾之申訴案時，其申訴處理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委（成）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外部專業人士，並確實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規定落實通（回）報作業。</p> <p>二、針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工館）勞動事件辦理勞動檢查，計有 3 項缺失並已要求限期改善：</p> <p>本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至科工館辦理勞動檢查，經查計有 3 項違反勞動條件，勞檢處人員已當場向其解說，並開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限期改善，有關 3 項缺失說明如下：</p> <p>（一）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紀錄：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險；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p>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7、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8、其他安全衛生事項。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所僱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課程未符合規定。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紀錄：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綜上，本府業要求各機關學校對於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小組及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含調查小組），務必聘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又辦理科工館勞動檢查發現該館未訂有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通知限期改善。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教建字第 114300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市府媒合企業資源挹注金潭國小棒球隊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府教育局媒合企業資源挹注金潭國小棒球隊經費，說明如下： 一、依據金潭國小 114 年 1 月 2 日提報該校棒球隊年度經費需求含外縣市參賽費、教練人事費、裝備費等約 70 至 100 萬元。經查學校棒球隊因創隊歷史悠久，少棒成績優異，且培育諸多優秀選手，辦學績效極具社會各界肯定。現獲贊助之社會資源統計年約 10 餘家企業不定期資助或是提供各項訓練消耗器材。 二、球隊經營仍需不斷獲各公私部門經費挹注，教育局將協助鼓勵現有企業持續給予贊助，並媒合各民間企業資源挹注學校棒球隊經費，以利球團運作。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9827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梓官國中射擊教室補助 200 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 113 年 10 月 11 日場勘梓官國中射擊教室需求約 200 萬元，評估急迫性、必要性及效益性等原則，業於 11 月 6 日核定學校優先補助傳統靶機、射擊模擬訓練器、IC 板等設備汰舊及射擊教室環境改善經費 50 萬 7,500 元（教育局補助 25 萬 7,500 元，餘 25 萬元由學校基金餘額支應）。</p> <p>二、考量梓官國中射擊相關配備自 100 年使用至今已達 13 年，設備老舊，且現設置 9 靶道（2 道電子、7 道傳統），提供體育班射擊項目學生 22 人訓練使用，訓練時間顯有不足；有鑑於學校近年積極培育選手，發展學校特色，將請學校整體規劃建置優質射擊訓練場及充實相關實際設備需求計畫經費 200 萬元，函報教育局申請補助改善，以提升選手競技能力、建置優質訓練環境，達成培育優良射擊選手之目標。</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衛人字第 1144005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本市衛生所人力長期不足，請檢討調整衛生所組織編制及提供充足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衛生所人力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頒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配置護理人力及公務人員員額。 二、應本市人口結構改變，基層公共衛生業務如傳染病防治、食品安全、慢性病防治及管理、癌症防治、母嬰及幼兒健康管理、推動長照政策及社區健康營造、食品衛生及醫藥管理業務增加，爰參考各所轄區現有人口數、人口增減幅度、照護負荷比、登革熱熱區、業者家數、醫療門診及兼辦業務等因素綜合考量，在總員額數不變動之狀況下，本府衛生局業依本市都會型、醫療型衛生所進行員額合理配置規劃，並擬進行各衛生所組織修編。 三、在修編案未完成前，本府衛生局前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344752500 號函轉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合理化員額調整案，於 114 年先調增臨時人力予負荷比較重之衛生所。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9971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p>一、岡山大遼里靠燕巢角里海成社區屬低窪區，也為中小排集水區，非常容易淹水，建議在海城中街或其他合適地點設抽水站，以利排入筆秀排水。</p> <p>二、左營海軍軍港外推 1.5 公里後彌陀區鹽埕大排就容易淤積，每月或大雨時皆需清淤積，有無一勞永逸的方法解決？</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海城街中小排集水面積約 20.11 公頃，包含大遼三路、四路一帶東北側農田排水，為加速排水效率，研議於海城街中小排下游銜接筆秀排水旁之國有地增設 2cms 抽水站，經費預估 2850 萬元，續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p> <p>二、(一)有關鹽埕大排容易淤積乙節，本局前已邀集中山大學李教授、成功大學江委員、六河分署及彌陀區公所等辦理現地會勘並詢意見，如以工程手段設置導流堤無法解決淤沙問題，出海口淤積段可能更長，且設置導流堤恐改變海岸線現況，不建議設置。</p> <p>(二)建議採定期清淤方式辦理，於每年汛期前及冬季定期清淤，冬季雨量少時由文安橋底至出海口清出約 2~3 米水道，保持流速、避免淤積。</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37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前金、新興、苓雅區人口老化嚴重，但長照資源不足，應提升至高雄市平均水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截至 10 月底，老年人口數為 54 萬 1,627 人，平均老人比率平均為 19.7%，其中前金區老人比率為 27.5%、新興區老人比率 26.3%、苓雅區老人比率 24.7%，均高於本市平均，長照服務資源現況說明如下：</p> <p>(一)前金區：1 家 A 單位，242 家 B 服務單位，9 家 C 級巷弄長照站，4 家住宿式機構（229 床數）。</p> <p>(二)新興區：3 家 A 單位，256 家 B 服務單位，14 家 C 級巷弄長照站。</p> <p>(三)苓雅區：5 家 A 單位，382 家 B 服務單位，37 家 C 級巷弄長照站，13 家住宿式機構（1021 床數）。</p> <p>二、上述三區，A 單位、B 服務單位數達供需平衡，惟苓雅區日間照顧涵蓋率小於 1%、家庭托顧及團體家屋，本府衛生局正積極規劃布建中。C 級巷弄長照站里布建率：前金區 45%、新興區 40.6%、苓雅區 46.4%，均低於本市平均值 54.2%，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輔導及培植優質單位參加新增型據點遴選。另住宿式機構，本市推估床數需要 18,512 床，目前設立與規劃床數 19,528 床，已滿足床位需求數。</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交停管第 114303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請市府針對市內騎樓樣態，以不影響行人通行的大前提，考量或先行試辦可停車區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尚未修法前，汽車仍禁止停放騎樓，交通部 112 年 11 月曾函各地方政府，保留行人空間後，可公告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區域、時段或期間。惟因騎樓長度不足汽車停放，無法兼顧人行空間，故各地方政府均未公告。本市幅員遼闊、城鄉差異大，目前騎樓停車執法由本府警察局依各地道路條件權責處理。本市雖訂定「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認定騎樓通行（至少仍須保留 1.5 公尺淨寬）及停車之範圍，惟騎樓停車之範疇，仍不得牴觸道交條例。本府交通局將再函請交通部研議修法之可行性。 </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法秘字第 113309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將議員索資規範法制化，並公告市府法規系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法制局
辦理情形	有關議員於市政總質詢期間所提「請市府研議將議員索資規範法制化，並公告市府法規系統。」乙案，本府法制局刻正研議辦理中，俟內部行政作業程序完成後，隨即函復辦理結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4062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本市敬老卡除了乘車優惠，建議增加看診及使用運動設施等相關優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由李副市長主持召開研商本市敬老卡擴充使用範圍會議，並邀集社會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研考會及一卡通公司共同商議開放敬老卡多元用途。 二、刻正查調本市敬老卡使用情形、各場館服務人次及收費標準等數據，以利估算所需經費評估開放多元用途。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3751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p>一、與各地區醫院合作，強化安寧病人管制藥品取得便利性。</p> <p>二、強化社區及醫院善終意識，讓病患及家屬及早接觸安寧醫療。</p> <p>三、協助各院成立安寧服務團隊，將服務量能帶入社區。</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福部自 85 年起推動安寧居家療護，於 89 年立法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陸續推行安寧住院療護試辦計畫、安寧共同照護試辦計畫、安寧療護納入健保給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及註記健保 IC 卡計畫，現推動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包含住院安寧療護、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甲類）療護及安寧居家（乙類）照護等 4 種服務模式，由醫療團隊人員依患者需求，提供病患於醫院病房、在宅或養護機構內接受安寧療護服務。本市目前安寧緩和療護資源：有 9 家醫院設有安寧病床(共計 89 張病床)、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之醫院有 18 家；另提供居家安寧服務機構有醫院 16 家、診所 8 家、居家護理所 25 家。</p> <p>二、本府衛生局辦理推廣策略如下：</p> <p>(一)本市計有 11 家備有管制藥品之藥局提供居家安寧個案及家屬用藥指導、分藥及餘藥檢核服務，提升居家安寧照護能力。將賡續鼓勵社區藥局加入提升安寧用藥的近便性，俾利居家安寧個案獲得妥適的照顧。</p> <p>(二)為彌補偏鄉醫療院所資源分布不均及可近性，本府衛生局研議由設有醫療門診之偏鄉衛生所加入居家安寧照護，服務偏鄉民眾。</p> <p>(三)透過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課程，並請醫療機構踴躍參加，提高醫療人員在生命末期醫療規劃、安寧緩和照護等方面的專業素，推動成立安寧服務團隊。</p>

- (四)於本市 85 間醫院及 38 區衛生所設置安寧緩和療護註記簽署站，提供民眾簽署管道及相關資訊，增加簽署便利。
- (五)提升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認識，以多樣化、有創意性的社區宣導活動推動安寧緩和療護議題，和推展數位媒體行銷，強化多元宣導效果，增加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了解。
- (六)辦理衛生保健志工培訓，並派駐至各市立醫院及衛生所，經過系統性培訓，種子志工具備了基本的安寧緩和療護宣導能力，幫助民眾認識生命教育的意涵，並鼓勵規劃生命末期的醫療選擇，以實現生命尊嚴與自主。
- (七)校園生命教育推廣，啟發學生關懷倡議培養學生族群對安寧緩和療護的認識和理解，了解生命教育、也蘊藏著尊重個人意願，認識自我規劃醫療選擇的重要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362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一、南高雄缺乏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是否建置相關資源至市立醫院？ 二、強化市立大同、民生醫院急救資源，目前規劃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計有 24 家急救責任醫院，建置 2 大緊急醫療合作網絡，分別由 4 家重度級醫院擔任基地醫院，惟皆偏處於北高雄。現階段本府衛生局持續督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落實雙向轉診，並針對特定急重症建立轉診快速通道，透過區域合作聯盟方式完構本市緊急醫療資源，合先敘明。 二、經本府衛生局盤點南高雄醫療資源需求，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因鄰近工業區、機場及人口老化，需著重於工安、燒燙傷、外傷、心血管及腦中風等疾病處置；高雄市立鳳山醫院位於本市人口最多之行政區，鄰近僅有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較大型之醫學中心；高雄市立民生、大同醫院則位於超高齡社區，以上醫院均位於南高雄緊急醫療資源較為缺乏之區域。 三、本府衛生局為強化醫院急重症醫療處理能力，視各區人口及產業分布並參照公共衛生大數據而研擬營運規劃，依契約及醫院發展願景，督導高雄市立民生、大同、小港及鳳山等醫院提升急重症醫療處置量能，期程如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預計於 2 年內推動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預計於 122 年通過重度級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持續朝通過重度級緊急醫療能力評定目標發展；高雄市立鳳山醫院預計於 115 年前通過中度級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四、承上，本府衛生局致力發展民眾可負擔、可近性與連續性之健康照護服務，監督醫療機制落實公共衛生政策，提升南高雄緊急醫療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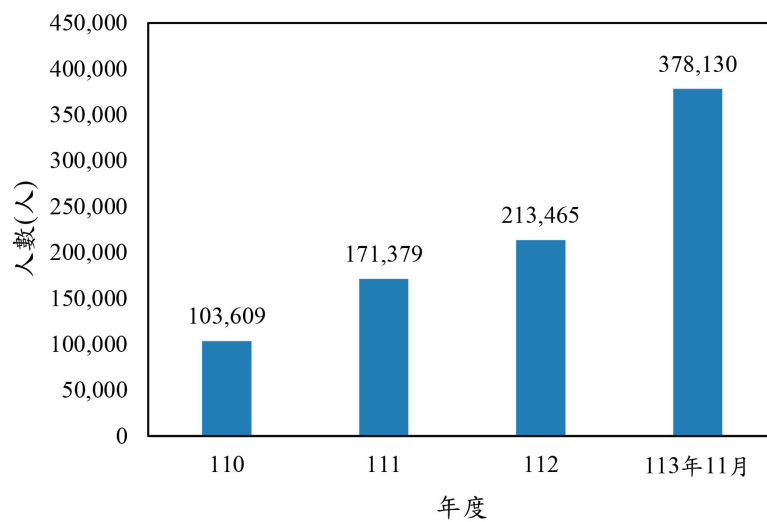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30020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因應今年颱風較多，市府公務員如果達到該月加班時數上限後，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加班時數，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加班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p> <p>二、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加班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加班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 (二)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加班時數以每 3 個月不超過 240 小時控管之。</p> <p>三、經統計本府 113 年天然災害發生月份（7 月及 10 月）加班人員平均加班時數約為 43 小時，較其他月份加班時數 36 小時，增加約 20%，惟總體加班時數均在前開服務法每月 60 小時規範上限內。另各機關加班情況各異，時數分布亦多寡不一，爰部分機關倘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致加班時數逾服務法相關規定時，得再依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p> <p>四、綜上，公務人員加班時數，原則應受服務法規定之限制，例外時始得依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又公務人員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機關因預算之限制或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時，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p>

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以保障同仁健康權及加班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0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96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美高中內社區大學開課種類少（希望有語言和資訊類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旗美高中內社區大學開課種類少，希望有語言和資訊類課程，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查旗美高中為本市旗美社區大學辦學據點，該社區大學於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局評鑑皆獲佳績，並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精神，考量生活圈及地方需求，因地制宜開設優質課程。</p> <p>二、有關語言及資訊類課程一節，旗美社區大學於 113 年秋季班已開設客家話、客語民謠班等課程，資訊類課程則仍需尋覓妥適之設備環境方得辦理。</p> <p>三、承上，本府教育局已將課程開設需求提供旗美社區大學評估辦理，期能讓更多市民投入社區大學的學習殿堂，感謝委員對本市社區大學之關懷及建議。</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42549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p>一、114 年機車定檢通知電子化，無智慧裝置或無手機者，如何登入與取得通知？</p> <p>二、高齡長輩如何得到通知？</p> <p>三、高雄市每年約 140 萬輛機車須定期驗車，目前僅約 37 萬人登入系統，如何加強宣導？</p> <p>四、抽獎活動成效如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定檢簡訊通知系統設計為 1 支手機可綁定 5 台車號，針對無智慧型裝置或手機者，可請其他親友協助登錄，屆時即可透過親友提醒該車主定檢期限。</p> <p>二、高齡長輩除可透過前述方式請親友提醒外，針對明年逾期未定檢車輛，環保局仍會以紙本通知請車主限期改善；另每個月亦安排至偏鄉行政區協助機車排氣定檢，並透過該公所廣播提醒民眾。</p> <p>三、為鼓勵民眾踴躍加入簡訊會員，今年度透過臉書、媒體、垃圾車跑馬燈及垃圾車語音等宣導方式；並印製宣傳海報及宣導旗幟張貼於機車排氣檢驗站，請檢驗站協助宣導，明年將持續加強相關宣導，另加派人員至加油站、學校及百貨公司發送宣導單張；並派員至里長服務處請里長協助推廣。</p> <p>四、今年度抽獎活動多達 500 項獎品，包含 LG 閨蜜機、除濕機、吹風機、行李箱、DC 循環扇等多項大獎。只要車主加入簡訊會員並如期完成定檢，即可抽獎。經由今年加強宣導下，簡訊會員數由 21 萬增加至 37.8 萬人（如圖一），增加會員 16 餘萬，比例達 180%，會員人數為全國第一。</p>



圖一、高雄市近4年會員人數統計圖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建請於旗尾山增設公廁，俾利登山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 113 年 12 月 9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至旗尾山第三登山口辦理現勘，並確定地點於高 147 線（竹寮巷）3K+400 右側空地增設簡易型貨櫃公廁。 二、並於 12 月 16 日道路養護工程處機具已進場整理該用地環境，公廁周遭安全擋土設施及欄杆亦同步施作，另公廁主體設施將後續專案發包施工，完工後由工務局公園處維管，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本市公園建議設置遮陽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遊戲場設置，考量使用者活動需求，於遊具之安全範圍周邊栽植喬木以提供遮蔭，另外將視現況使用情形及現地條件，必要時規劃遮陽設施，供休憩民眾遮陽使用。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4025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大中二路與文慈路口位於民族與自由路間的低窪、易淹區，如何改善？相關計畫是否已送中央爭取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大中二路與文慈路口易淹水區改善，分述如下： 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度完成大中二路（民族一路至自由三路）南側排水改善，於 112 年汛期期間無發生積淹水情事。 二、有關今年度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期間，造成左營區大中二路與文慈路一帶淹水，其主因係時雨量已超過設計標準所致，本府水利局研擬於大中二路北側（新莊高中側）新建道路側溝長度約 350 公尺，經費約 3,500 萬元，加大側溝收水容量，將瞬間大雨排入西側自由三路下水道系統，避免大量雨水逕流往南匯入，減緩大中二路與文慈路淹水情形。另本府水利局後續將提報內政部國土署計畫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區後勁公園特色遊戲場在召開說明會後，原先設定主題在未告知情況下逕行變更，導致特色遊戲場缺乏與後勁地區歷史脈絡連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後勁公園遊戲場於公民參與階段原以煉油廠（戀上遊戲場）主題規劃，後經市府檢討該遊戲場主題過於生硬，故在原遊戲設施功能不變下，外觀主題重新檢討修正改以森林熊可愛風主題規劃，遊戲主體色彩豐富，吸引小朋友前往遊玩，並增加遊戲場豐富度及公園設施改善，經費增加至 5000 萬元，爾後如有規劃設計變動，將於工務局公園處網站公布更新設計內容，工程已於 10 月 7 日進場施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底完成開放使用。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3705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南區焚化爐 BOT 或公辦公營優缺點如何？請補充相關資料詳細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促參與公辦公營的比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促參 (BOT)</th> <th>公辦公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設費用</td> <td>廠商出資</td> <td>籌措新財源困難</td> </tr> <tr> <td>人才培育</td> <td>1.與員工簽訂長期合約。 2.具備完善獎勵制度。</td> <td>1.公務人員非特考特用，可自由調動。 2.焚化廠輪班，人員流動率高。</td> </tr> <tr> <td>經營管理效率</td> <td>1.即時僱工或由友廠調度人力及零件支援，較具彈性。 2.與合作廠商簽訂長約，更具執行力。</td> <td>1.依採購法每年辦理公開招標無法與廠商簽訂長約，等標期長；又因採購單一較民營數量少而成本上升，因此公營廠採購費時，欠缺應變彈性。 2.遇緊急情況（如鍋爐破管等），無法緊急處理。</td> </tr> </tbody> </table>		促參 (BOT)	公辦公營	建設費用	廠商出資	籌措新財源困難	人才培育	1.與員工簽訂長期合約。 2.具備完善獎勵制度。	1.公務人員非特考特用，可自由調動。 2.焚化廠輪班，人員流動率高。	經營管理效率	1.即時僱工或由友廠調度人力及零件支援，較具彈性。 2.與合作廠商簽訂長約，更具執行力。	1.依採購法每年辦理公開招標無法與廠商簽訂長約，等標期長；又因採購單一較民營數量少而成本上升，因此公營廠採購費時，欠缺應變彈性。 2.遇緊急情況（如鍋爐破管等），無法緊急處理。
		促參 (BOT)	公辦公營											
	建設費用	廠商出資	籌措新財源困難											
人才培育	1.與員工簽訂長期合約。 2.具備完善獎勵制度。	1.公務人員非特考特用，可自由調動。 2.焚化廠輪班，人員流動率高。												
經營管理效率	1.即時僱工或由友廠調度人力及零件支援，較具彈性。 2.與合作廠商簽訂長約，更具執行力。	1.依採購法每年辦理公開招標無法與廠商簽訂長約，等標期長；又因採購單一較民營數量少而成本上升，因此公營廠採購費時，欠缺應變彈性。 2.遇緊急情況（如鍋爐破管等），無法緊急處理。												
	二、目前南區廠採公營方式，編列預算及審查程序較為嚴謹費時，且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等標期長，欠缺應變彈性，若遇緊急情況（如鍋爐破管等）無法緊急處理；民營廠不受採購法限制，遇緊急情況可即時僱工或由友廠調度人力及零件支援搶修，較具彈性，而且可以與維修合作廠商簽訂長約，更具執行力；另在操作人員的部分，民營廠可透過簽訂長期合約與獎勵制度聘用專業人員。													
	三、公共建設若具有營運效益，讓民間機構利用有效率的方式經營，以合理的利潤，轉移政府營運需承擔的風險，例如高鐵及高捷，均為 BOT 方式興建及營運，引進民間資金技術提高整體													

運營效率及公共服務水準，達到政府、民眾及廠商三贏的局面。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01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入住安養機構（護理之家）每月費用從三萬到五萬元不等，但補助只有 1 萬元，建請爭取更多補助，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p> <p>(一)衛生福利部之長期照顧發展基金補助，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達中重度失能民眾，每人每年以 12 萬元為限。</p> <p>(二)另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以高市衛長字第 11344025400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調增補助金額，以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另該部並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30154721 號函復本府，長照 3.0 計畫將持續強化機構住民之經濟協助，依政府財務負擔情形，逐步調整補助經費至每人每年最高 18 萬元。</p> <p>二、本府社會局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計畫，符合資格者每月補助最高 2 萬 2,000 元，並自 114 年 1 月起調增該項補助為每人每月 2 萬 4,000 元，其他費用補助項目：</p> <p>(一)接受收容照顧者為列冊 1 類低收入戶且重病臥床或無法自行如廁，每月補助耗材費 1,000 元整。</p> <p>(二)接受收容照顧者為列冊低收入戶且經醫師評估，憑醫師診斷證明書或醫囑證明需使用氧氣製造機者，每月覈實補助，最高以 3,000 元為限。</p> <p>三、有關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入住機構補助業務，涉及中央補助標準審查相關規定，倘經爭取獲中央增加補助，本府財政局將循預算編審程序協助納編預算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40027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校園問題層出不窮（偷拍、性平、霸凌、開槍事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並有效減少校園性別事件及兒少性剝削防制，除了落實通報、調查與處理機制，更進一步透過融入課程與教育宣導，以達到有效防制校園性別事件與兒少性剝削之目的。相關課程與宣導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法規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 4. 教育局已請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活動納入課程計畫。 <p>（二）校園性別事件與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局每年擬具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113 年共辦理 45 場次相關研習，提供本市教師多元化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各校可配合 4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日」，規劃廣納「學習尊重別人」、「情感與多元」、「尊重身體自主權」等多元議題舉辦系列宣導活動，營造溫暖關懷之友善環境。 2. 為落實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各校每學年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 3 場次（含以上），113

年度應達 95%以上、114 年度應達 96%以上，並請學校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為宣導重點。

- 3.加強宣導各校運用國教署編製「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教案示例」，宣導教材置於國教署網站「各類資料下載區」。
- 4.辦理「高雄市 2024 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實施計畫」，以多媒體方式製作微電影，透過多元且活潑方式宣導性別教育及性剝削防制。

二、校園霸凌不僅影響學生的身心健康，更攸關校園安全。因此，本市積極落實「校園霸凌零容忍」，並全力推動多元、系統性的防制策略，以打造零霸凌的校園環境。

(一)落實教育宣導融入課程，建構全方面的預防機制

1.多層面的教育宣導

- (1)與衛生局合作設計預防校園霸凌課程，提供淺顯易懂的教材予各級學校，定期向學生授課。
- (2)製作宣傳文宣（DM、海報、布條、聯絡簿貼紙等），提升學生自我覺察度，另利用相關教育人員會議、工作坊及學輔人員研習等場合，強化學校對於學生霸凌事件之理解，辨識有霸凌之虞學生，及早介入協助。

2.建構友善校園文化

- (1)定期舉辦校園學生及家長講座，讓親師生理解霸凌的樣態及辨識，促進有效應對並及時處理。
- (2)落實「友善校園週」，規劃多元宣導。運用班會課、校園活動及宣導短片，增強學生的同理心與溝通技巧，培養尊重與包容的校園文化。
- (3)引入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等各式防制校園霸凌之策略，並培訓學員成為種子講師，作為各校辦理研習之推廣運用。另於本市國中小主任儲訓課程及學務主任工作坊安排防制校園霸凌議題實務講座，強化第一線主任們對於防制校園霸凌之認知。

(二)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推動修復式正義促進化解

- 1.補實輔導人力，113 學年度聘任專輔教師 484 人，聘任社工師及心理師 69 人。
- 2.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因應本市幅員廣大，學生輔導諮商中

心設置七大分區，全面受理零拒絕；透過輔導人力統籌調派及駐校方案，強化偏鄉輔導資源。

- 3.持續如期、如質充實本市人才庫成員，並辦理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協助學校教師應用修復式正義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處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47001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提供南區資源回收廠重建採 BOT 或公辦公營的優劣分析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促參與公辦公營的比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促參 (BOT)</th> <th>公辦公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設費用</td> <td>廠商出資</td> <td>籌措新財源困難</td> </tr> <tr> <td>人才培育</td> <td>1.與員工簽訂長期合約。 2.具備完善獎勵制度。</td> <td>1.公務人員非特考特用，可自由調動。 2.焚化廠輪班，人員流動率高。</td> </tr> <tr> <td>經營管理效率</td> <td>1.即時僱工或由友廠調度人力及零件支援，較具彈性。 2.與合作廠商簽訂長約，更具執行力。</td> <td>1.依採購法每年辦理公開招標無法與廠商簽訂長約，等標期長；又因採購單一較民營數量少而成本上升，因此公營廠採購費時，欠缺應變彈性。 2.遇緊急情況（如鍋爐破管等），無法緊急處理。</td> </tr> </tbody> </table>		促參 (BOT)	公辦公營	建設費用	廠商出資	籌措新財源困難	人才培育	1.與員工簽訂長期合約。 2.具備完善獎勵制度。	1.公務人員非特考特用，可自由調動。 2.焚化廠輪班，人員流動率高。	經營管理效率	1.即時僱工或由友廠調度人力及零件支援，較具彈性。 2.與合作廠商簽訂長約，更具執行力。	1.依採購法每年辦理公開招標無法與廠商簽訂長約，等標期長；又因採購單一較民營數量少而成本上升，因此公營廠採購費時，欠缺應變彈性。 2.遇緊急情況（如鍋爐破管等），無法緊急處理。
		促參 (BOT)	公辦公營											
	建設費用	廠商出資	籌措新財源困難											
人才培育	1.與員工簽訂長期合約。 2.具備完善獎勵制度。	1.公務人員非特考特用，可自由調動。 2.焚化廠輪班，人員流動率高。												
經營管理效率	1.即時僱工或由友廠調度人力及零件支援，較具彈性。 2.與合作廠商簽訂長約，更具執行力。	1.依採購法每年辦理公開招標無法與廠商簽訂長約，等標期長；又因採購單一較民營數量少而成本上升，因此公營廠採購費時，欠缺應變彈性。 2.遇緊急情況（如鍋爐破管等），無法緊急處理。												
	二、目前南區廠採公營方式，編列預算及審查程序較為嚴謹費時，且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等標期長，欠缺應變彈性，若遇緊急情況（如鍋爐破管等）無法緊急處理；民營廠不受採購法限制，遇緊急情況可即時僱工或由友廠調度人力及零件支援搶修，較具彈性，而且可以與維修合作廠商簽訂長約，更具執行力；另在操作人員的部分，民營廠可透過簽訂長期合約與獎勵制度聘用專業人員。													
	三、公共建設若具有營運效益，讓民間機構利用有效率的方式經營，以合理的利潤，轉移政府營運需承擔的風險，例如高鐵及高捷，均為 BOT 方式興建及營運，引進民間資金技術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及公共服務水準，達到政府、民眾及廠商三贏的局面。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整頓洲仔濕地公園環境，加強園內清潔，取消預約開放園區供民眾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洲仔濕地公園地方陳情友善使用座談會」，本府對於洲仔濕地公園定位政策，將延續維持國家級重要濕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原生植物園內設施老舊、設計過時、步道凹凸不平、泥沙等問題，建議重新整修改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預計 114 年舊曆過年後進場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左營區文智路 35 巷打通銜接新莊一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自文智路 35 巷打通至新莊一路，位於園道用地，長約 100 公尺，倘依現有道路開闢為 6 公尺寬道路，所需總經費約 1600 萬元（土地費 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工程費 600 萬元），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檢討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請於文中 29 用地設置公園及停車場(文守路與文育路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左營區文中 29 用地位於文育路與文守路旁，總面積約 2.6 公頃，其中約 0.89 公頃現況作苗圃使用，苗圃搬遷後，將整合南側籃球場與羽球場，重新整體規劃改善，保留既有周邊大型喬木，重新規劃步道系統與北側菜公公園步道串聯，園區留設大型草坪，供民眾休憩使用，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中，苗圃搬遷後即發包進場施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請修整自由二路至自由四路人行道（全長 3.16 公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左營區自由二路至自由四路人行道長 3160m、兩側總寬約 5m、面積約 15800m ² 。 二、自由二路至自由四路人行道有立即危險性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局部修繕，後續將持續針對立即危險性部分加強修補，並積極爭取人行環境改善中央補助案件。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4025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原生植物園旁曹公新圳，於凱米、山陀兒颱風期間，造成文寧街附近及公園內大淹水，是否有定期清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原生植物園旁曹公新圳是否定期清淤部分，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水利局每年汛期前皆有定期辦理檢視及清疏作業，並於每日派員巡視曹公新圳（文寧街一帶）有無淤積及阻礙物阻塞情況，以避免因障礙物阻塞渠道。 二、歷經兩次颱風後，河道內嚴重淤積且雜樹眾多，目前本府水利局已針對大型雜樹移除，惟河道內淤積眾多，已針對文寧街曹公新圳內雜樹淤積等進行派工，長度約 700 公尺，經費約 50 萬元，預計今年年底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98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文中 15 設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區文中 15 學校用地土地座落清豐里常德路與常興街交接處，面積 4.46 公頃，現況養工處借用苗圃使用。 二、楠梓區舊部落位於清豐里，該區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預期將引進產業人口，教育局於該區域有擴增校舍及評估新設校之規劃。 三、清豐里學區國中為楠梓國中，其學區內有楠梓及楠陽 2 所國小，預估每年約 90% 學生進入楠梓國中就讀，其鄰近之後勁、興糖及大社國小，每年約 45% 就讀楠梓國中。預估 114 學年度楠梓國中國一新生普通班每班若採 30 人編班將成長至 23 班，惟若每班班級人數採 35 人編班，則仍得維持 19 班（國一新生普通班 113 學年度核定 19 班每班約 32 人，適逢 113 學年度國中新生為龍年出生，113 學年度有改分發情形，另依據目前國小學齡人口現況，115 學年度起新生數將呈現減少趨勢）。 四、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可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另教育局已啟動評估楠梓區文中 15 校舍前置作業及於楠梓國中新建校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4368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市府應提高日照中心給付金額，建立業者輔導機制並監督品質，讓長輩享有更完善的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為 54 萬 374 人（19.78%），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為 7,792 人。本市應設 91 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業已設立 131 家日照中心，涵蓋 76 國中學區（布建率 83.5%），可提供服務 5,122 人，目前實際收托人數 3,906 人，收托率達 75%。</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於執行照顧組合表之服務內容後，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費用支付，費用支付內容以照顧組合表所定者為限。日間照顧費：民眾依長照評估 2-8 級，支出以 675-1,285 元/日計算，依實際接受服務天數計算，並依其社會福利別自行負擔一定比率的自付額（一般戶 16%、中低收入戶 5%、低收入戶免付），收費標準為全國統一標準。</p> <p>三、另依衛生福利部函釋日間照顧服務機構提供個案日照服務時間，半日至少 4 小時與全日至少 8 小時原則，如日照中心提供個案的服務時間，因服務對象或家庭照顧者自行提前結束服務，可視為彈性認定原則。</p> <p>四、日照中心為照顧失能及失智長輩，其照顧品質的監測相形重要，本府衛生局藉由每年辦理機構評鑑、服務契約管理機制、不預先通知檢查暨服務品質查核、服務異常案件抽查、資訊系統查對及陳情案件處理等監控機制，強化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倘查獲不法情事，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以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受照顧之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27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區立信路第二戶政活動空間不足、停車位不敷使用，建議再擴增一樓增加使用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位於立信路 22 號，使用面積約 88 坪，轄區範圍計有福山里、菜公里、新上里、新中里、新下里、新光里等 6 里，113 年轄區人口數（148,478 人）佔全區人口數（197,588 人）約 75%，人口及受理案件數持續成長，現有廳舍空間及民眾停車需求確有不足。</p> <p>二、106 年本市左營區公所委託建築師進行評估，評估結果該建築物耐震度不足，如增建將會造成結構安全問題，故不建議增建。本府民政局將盤點實際空間需求，另覓符合戶政事務所洽公及資料存放需求之廳舍空間，以擴大服務功能。現階段將透過戶所廳舍內部整修、動線重新規劃並改善機具設備，有效運用現有空間，提供民眾更舒適的洽公環境。</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068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建議重塑大樹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觀光景點屬性與定位，納入當責局處並將分散權責逐一整併，成立治理委員會或由單一局處維管，以長期策略思維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大樹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後續發展，經林副市長於 114 年 1 月 14 日邀集各單位開會討論，會議結論奉市長指示籌組「大樹舊鐵橋濕地生態保育及發展策略委員會」，並由本府水利局及大樹區公所為共同主持人，各相關局處責擔任委員會成員分工各掌其職，並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7 高市府人管字第 1143002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人事處疑似職場霸凌案，請市府循正式行政管道，依法還受害當事人一個公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有關議員質詢本處接獲員工職場霸凌案，應循正式行政管道受理，並給予當事人合理回復，本處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接獲所屬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案，旋即依本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啟動職場霸凌申訴程序受理，相關辦理情形及處置說明如下：</p> <p>一、職場霸凌調查程序符合規範</p> <p>本處依據本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於調查程序中確保依法辦理：</p> <p>(一)本處於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後，立即依照本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啟動職場霸凌申訴程序受理，並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p> <p>(二)調查過程均遵守相關保密及迴避規定，調查小組委員經聽取雙方陳述及調查錄音內容，確認職場霸凌不成立，並由外聘專家撰寫報告，經全體委員確認無誤後完成簽署。</p> <p>(三)本處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函復雙方當事人，並敘明教示救濟辦法，後續申訴人亦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之程序救濟，目前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p> <p>二、調查小組委員外部專家人數超過半數以上</p> <p>本職場霸凌申訴案及申訴人後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之申訴案，本處均依據本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規定成立調查小組審慎調查辦理：</p> <p>(一)本案調查小組由 1 位本機關代表、1 位他機關委員及 4 位外聘專家學者（含 3 位律師及 1 位心理諮商師）組成，符合委員人數要求。</p>

(二)另本案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出申訴後，本處另重新組成 6 人申訴調查小組，並請 4 位外聘專家學者（含 3 位律師及 1 位心理諮商師）擔任委員，以確保調查程序更加審慎、專業及公正。

三、案件調查過程充分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本處於調查會議召開前 20 日寄發開會通知函，通知雙方當事人參與調查，為充分保障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及補充資料的權利，上開開會通知函敘明當事人得親自或由委任代理人列席會議陳述意見，如對於所提出之申訴書內容有補充事證或證人列席之請求，亦得以書面補充之。

四、保障申訴人權益的後續措施

本處重視申訴人權益，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標準作業流程，於調查過程均提供身心關懷服務及後續救濟管道。為使未來訪談作業更臻圓滿，本處亦訂定相關訪談指引，未來將採更友善方式處理，減輕員工心理負擔，進一步強化職場友善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4001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中正高工籃球場破損修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解決前鎮區體育場用地爭議（本市僅持有 15.1%、其餘 84.9% 由台糖公司及軍備局所有），已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朝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將可取回 7 成以上學校用地，並規劃於取得土地新建籃排球場，後續由學校爭取中央經費修繕相關設施（如操場、跑道等）。 二、目前刻正進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前置程序，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展作業等，爰目前教育局業已督請代管學校（中正高工）針對籃排球場部分地面破損進行補平、修復等安全性施工；另學校考量民眾日常使用需求及適逢學校運動會，已由校內人員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進行局部緊急補土，以維持基本使用；後續並洽詢專業廠商協助，另於 114 年 1 月中下旬前由廠商進行凹陷處補土、修繕等作業。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2.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21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亞洲高雄城請經發局評估辦理都市更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亞洲高雄城南區市場係為民有市場，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土地面積 2,791 平方公尺，均為私人所有，目前尚有部分攤商使用營業中，攤位數約 20 攤，有管理委員會，營業性質為早市。</p> <p>二、倘以都市更新重建方式辦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需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及其持有土地與建築物面積達八成同意，惟前提必須所有權人擔任發起人，組織自主都市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事宜。後續旨案市場用地都市更新發起人得邀集 15 位所有權人聯署後，申請本市都市更新輔導團召開社區說明會，直接向所有權人說明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程序。另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楠梓區慈愛社區已開設區域型都更工作站，可提供前開發起人都市更新法令諮詢服務。</p> <p>三、有關都更一事，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蒐集攤商及管委會意見，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前邀集都發局及相關單位、攤商、附近居民及里長共同進行溝通與討論可行性。</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0090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中油社區(宏毅里、宏榮里)家庭用電要求比照民生用電計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中油公司宏毅、宏榮里宿舍區用電為高壓工業用電(僅設置 1 台電電表)，社區內家戶設分電表(非台電電表)，每月由中油派員抄表，再依據台電電費單金額計算平均單價及依用戶使用度數分別向住戶收取電費。現電價高漲導致居民負擔增重，故陳情希冀比照民生用電計費方式收費。</p> <p>二、本府經發局 112 年 3 月依據陳玫娟議員建議事項函請中油及台電公司卓處，陳議員亦於 4 月 11 日邀集宏毅里及宏榮里里長、中油、台電、工務局建管處及經發局進行討論，4 月 21 日劉世芳立法委員亦召開會議協商。</p> <p>三、112 年 10 月 24 日楠梓區公所函轉宏毅里辦公處建議該社區住戶改為民生用電計價，請中油公司評估辦理。</p> <p>四、本府經發局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與中油公司協調本案，研商將宿舍區家戶更換為低壓表燈住宅用獨立電表(含更新管線及相關設備)之可行性。</p> <p>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中油宿舍區供電相關議題協調會」，邀集本府經發局、台電、中油與地方里長等相關單位協調。 協調會決議請中油公司由台電公司協助試算表燈民生用電計價金額，以利評估是否符合居民期待，並提供國營司參考，再進行後續研商。</p> <p>六、113 年 7 月 16 日國營司司長及中油公司至李柏毅立法委員辦公室進行簡報，惟內容需再修正。8 月 16 日國營司司長及中油公司再次向委員進行簡報，內容為全部 1,157 戶居民改用民生用電包含須分攤公共設施(路燈、里辦公室及除足球場【暫未開放</p>

使用】外之運動場地)、高壓用電電費(包括將宿舍區路燈全部換裝 LED 燈、調降經常契約容量等)為計算基礎。

委員認為公共用電部分居民分攤過高導致不如居民期望，後續將再找國營司與中油公司協商。

七、113 年 11 月 12 日李柏毅委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中油宿舍區電表設置相關說明會」，會議結論如下：

(一)由宏毅、宏榮、宏南里長辦公室送各里民填寫改低壓用電意願調查表。

(二)請中油公司、台電高雄區處、國營司、經發局、楠梓區公所，依前項問卷回條瞭解居民意願。

(三)針對獨立電表線路建置議題，請台電高雄區處針對電桿架空、下地埋設成本、可行性等進行專業評估。

八、113 年 12 月 2 日陳麗娜議員召開「說明有關中油勞宅民生用水用電議題」，會議結論如下：

經討論可行之方案，民眾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繳交用電費用，其餘用電差額由市府與經濟部及中油協商處理。

九、113 年 12 月中旬市府內部多次研商以及與國營司就中油原用高壓用電計價收費之差額可否補助做討論，仍有待解決之困難。

十、本府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亦持續與中油公司協調。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將濕地調整至半屏湖水域，將洲仔濕地打造成景觀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洲仔濕地公園地方陳情友善使用座談會」，本府對於洲仔濕地公園定位政策，將延續維持國家級重要濕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008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增加編列預算，支持本市三級棒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為支持本市三級學校棒球運動發展，將增加編列本市三級棒球預算 1,500 萬元，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市三級學校棒球隊有高中 4 校（三民高中、高苑工商、普門中學、新光高中）；國中 7 校（七賢、美濃、五福、橋頭、忠孝、大仁、前金）；國小 12 校（鼓岩、鼓山區鼓山、龍華、美濃、旗津、苓雅區中正、復興、屏山、壽天、忠孝、金潭、桃源），共計 23 校。 二、教育局 113 年 8 月調查各校棒球隊最需要贊助（補助）項目，分別為裝備費（服裝、手套、球棒及棒球等）、參賽費、支援教練鐘點費、學生營養補充品、住宿管理員津貼或鐘點費、球場設備等。爰此，114 年三級棒球預算將增加 1,500 萬元，並規劃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本門：補助場地簡易修繕及設備汰舊換新經費，計 321 萬元。 (二)經常門：補助培訓基本費、裝備費、支援教練鐘點費、住宿管理員津貼或鐘點費等經費，計 1,179 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401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仁武十九灣滯洪池明年汛期可否發揮滯洪功能？ 二、仁武運動公園設微滯洪設施可行性？ 三、持續改善仁大地區防洪能量，請副市長於總質詢後至仁武地區召開地方說明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規劃十九灣排水滯洪池，面積約 4.6 公頃，滯洪量約 8 萬噸，預估經費 1.5 億元，水利署已核定規劃設計費，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並視設計期程積極向中央爭取工程費用以利後續工程發包。 二、仁武運動公園屬都市計畫區公園用地，總面積約 7.29 公頃，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現況為公園綠地、里民活動中心、停車場、台糖出租產業使用等設施，仁武運動公園雨水調節池主要係調節水管路以北箱涵洪峰流量，屬竹後分區，其下游匯入竹後排水再到後勁溪，其設置微滯洪設施改善淹水效果不彰，本府水利局已爭取中央補助 130 萬元辦理竹後排水規劃，後續將依核定規劃內容陸續辦理工程改善。 三、有關仁武草潭埤地區淹水改善方案，林副市長欽榮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率領水利局及仁武區公所向仁武區仁武里、赤山里、灣內里、八卦里及五和里里長說明並獲得認同，後續於工程設計完成後請水利局召開說明會向地方說明。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02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屏東國際棒球場要蓋了，高雄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型運動場館的選址興建需有完整評估，包括土地條件、交通、財務、市場可行性、環境影響評估等，並應整體考量平衡區域發展，以興建過程不影響各級棒球訓練及比賽為前提。</p> <p>二、針對高雄規劃大巨蛋案，本府運發局已先針對岡山棒球場及鄰近腹地進行初步評估作業，該用地大部分屬台糖公司所有，本府運發局目前以向台糖承租共約 6.3 公頃土地，提供 3 座棒球場、槌球場及網球場等使用，腹地不足以興建大巨蛋，尚需連同未租用土地整體評估其可行性，得透過協議價購或合作開發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整體開發所需經費甚鉅，除此之外，本府運發局並針對市區相關大型腹地及未來捷運紫線沿線進行用地評估，皆有相關課題尚待克服。</p> <p>三、參考國內外大巨蛋球場興建經驗，初估興建約 3 萬席座位之大巨蛋整體造價逾百億元，需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投資才能加速推動及有效經營管理，結合促參法 BOT 模式據以推動，提供相關賦稅或租金優惠等，並拉長經營年限吸引企業投資；目前本市大巨蛋尚無潛在投資者，未來仍期待球團、民間企業能與市府攜手探討在高雄新建大巨蛋的可能性，本府亦將持續找尋合宜地點，做為未來規劃參考。</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1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9767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教師教學平板、外師師資、教師宿舍等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依班級數購置配發教師及學生行動載具，偏遠區為 1 比 1；非偏遠區為 6 比 1（每 6 班補助 1 班配發）均業完成配發，讓教師運用設備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等能力，並鼓勵教師結合教育部因材網線上資源進行教學。</p> <p>二、本市原住民學校 113 學年度配置 3 名外籍教學人員，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前瞻外師（TFETP）」、「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等項計畫，另教育局推動高雄英語行動車專案，依學校申請由外籍教學人員至校進行巡迴教學服務；此外，教育局鼓勵學校結合教育部酷英網等相關線上資源進行教學活動。</p> <p>三、為改善偏遠地區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鄉學校任教意願，偏遠地區學校每年可申請教育部或教育局宿舍修繕工程、購置設備或租屋等經費補助，近 5 年核定經費（含興建及修繕工程、購置設備及租屋補助等）如下：</p> <p>（一）109 年度計 2,256 萬 6,045 元。</p> <p>（二）110 年度計 4,761 萬 9,242 元。</p> <p>（三）111 年度計 204 萬 2,250 元。</p> <p>（四）112 年度計 1,347 萬 3,000 元。</p> <p>（五）113 年度計 238 萬 8,000 元。</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976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茂林國小無原住民師資、原住民實驗學校（茂林、多納、樟山國小）應自辦甄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計 15 校（國小 10 校、國中 5 校），113 學年度原住民籍教師比例未達原住民族教育法 34 條規定計有 5 校（原住民族教育法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包括茂林國小（缺 5 名）、寶山國小（缺 2 名）、建山國小（缺 2 名）、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國小部）（缺 2 名）及樟山國小（缺 2 名）。</p> <p>二、目前部分國小因無教師缺額可供甄選原住民籍教師或原住民籍教師介聘至他校等因素，致該等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比例未達法定規定，倘嗣後教師退休或非原住民籍教師介聘至他校出缺時，即可開列缺額進用原住民籍教師。</p> <p>三、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開缺時採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與一般地區分開開缺，並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始得報考。113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開列一般類科 4 名及資訊類科缺額 1 名，其中資訊類科從缺。另巴楠花部落中小學依照實驗教育計畫需求，經報送教育局審酌同意後自辦教師甄試。</p> <p>四、教育局將控管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員額，倘有缺額，將優先聘任原住民籍教師，以補足原住民籍教師。另教育局已提列 15 名原住民公費合格教師需求。</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394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偏鄉醫療資源缺乏，長輩牙齒無法獲得妥善照顧，呼籲推動偏鄉醫療精進計畫，讓醫師定期駐診照顧偏鄉民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整合牙科資源，並與牙醫師公會合作，安排醫師定期進駐偏鄉地區提供服務。有關偏鄉牙科治療及老人假牙裝置部分，目前篩檢與裝置地點為本府衛生局簽訂合約之醫療機構，包含本市偏遠地區診所及醫療站如：那瑪夏牙醫社區醫療站、甲仙巡迴醫療站、六龜醫療服務站、杉林巡迴醫療站、桃源區衛生所、以及彌陀區、湖內區、茄荳區、六龜區、阿蓮區、燕巢區特約診所，以提供偏遠地區長者可近之服務。</p> <p>二、本府衛生局所屬原民三區衛生所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下稱 IDS）承作單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合作每年提供牙科專科診次，其門診狀況如下： (一)那瑪夏區衛生所：不定期排班配合衛生所業務。 (二)桃源區衛生所：每月固定 3-4 診，另衛生所有編制內牙醫師 1 名固定看診（星期一至星期五全天看診）。 (三)茂林區衛生所：每月固定 2 診。另查茂林區至鄰近高樹鄉牙科診所路程約為 15 分鐘。</p> <p>三、本府衛生局與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合作，依「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提供偏鄉巡迴醫療前往偏鄉地區巡檢，提供優質的牙科照護，診次如下： (一)那瑪夏區：設有牙科醫療站，提供星期三、四全天看診(含晚診)及星期五上午、下午診。另至轄區校園巡迴醫療看診 113 年度截止 11 月共 24 診次。 (二)桃源區：轄區校園巡迴醫療看診 113 年度截止至 11 月共 68 診次。</p>

(三)茂林區：轄區校園巡迴醫療看診 113 年度截止至 11 月共 18 診次。

(四)甲仙區：設有牙科醫療站，提供星期一至六上午及下午診。

(五)六龜區：設有牙科醫療站，提供星期一至五上午及下午診。

(六)杉林區：設有牙科醫療站，提供星期一至五上午及下午診。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33996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7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如何防止非法移工搶占勞動市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勞動部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營造業移工聘僱申請，包括甲、乙、丙級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故自去(112)年放寬申請條件後，營造業合法移工確有增多之趨勢，對緩解缺工有一定效益。</p> <p>二、本府勞工局持續關注原住民就業問題，除加強就業媒合外，並在那瑪夏及茂林等區開設各種職訓專班，期能加強原住民就業能力。此外，更結合社區資源，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辦理各種職業促進研習課程、多元就業方案，全力協助原住民朋友就業。</p> <p>三、倘工地遇有外國人非法從事工作，本府勞工局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1.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將進行裁處。</p> <p>四、本府勞工局除持續加強相關法令宣導，並函請相關不動產開發及建築業者隸屬的機關工會團體加強法令宣導，另自 111 年起，實地進入各工地進行在地熱點宣導，要求工程營造商至個別承包商，均應增加工地定時巡檢頻率及落實簽到等門禁管制作為，以杜絕外國人非法工作。113 年共計辦理 30 場在地熱點宣導。</p> <p>五、另積極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推動「113 年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專案工作（祥安 12 號專案）實施計畫」，</p>

會同執行聯合擴大查察勤務，以降低違規案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7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高坪七路通松美路，何時才有第二次協調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自小港松美路往南至高坪七路止，寬 30 公尺、長約 713 公尺，總開闢經費約 4 億 50 萬元（土地費 1 億 9,000 萬元、地上物費 350 萬元、工程費 2 億 700 萬元） 二、目前國道 7 號路線規劃會經過松美路、高松路橋，並增設小港交流道，考量國道 7 號通車後交通型態改變，且多數地主表示現場高程落差過大，僅開闢道路將影響地主出入動線，應採區徵辦理，以維地主權益。 三、多數地主表示現場高程落差過大，僅開闢道路將影響地主出入動線，應採區徵辦理，以維地主權益。本處將再次函詢地主意願再行評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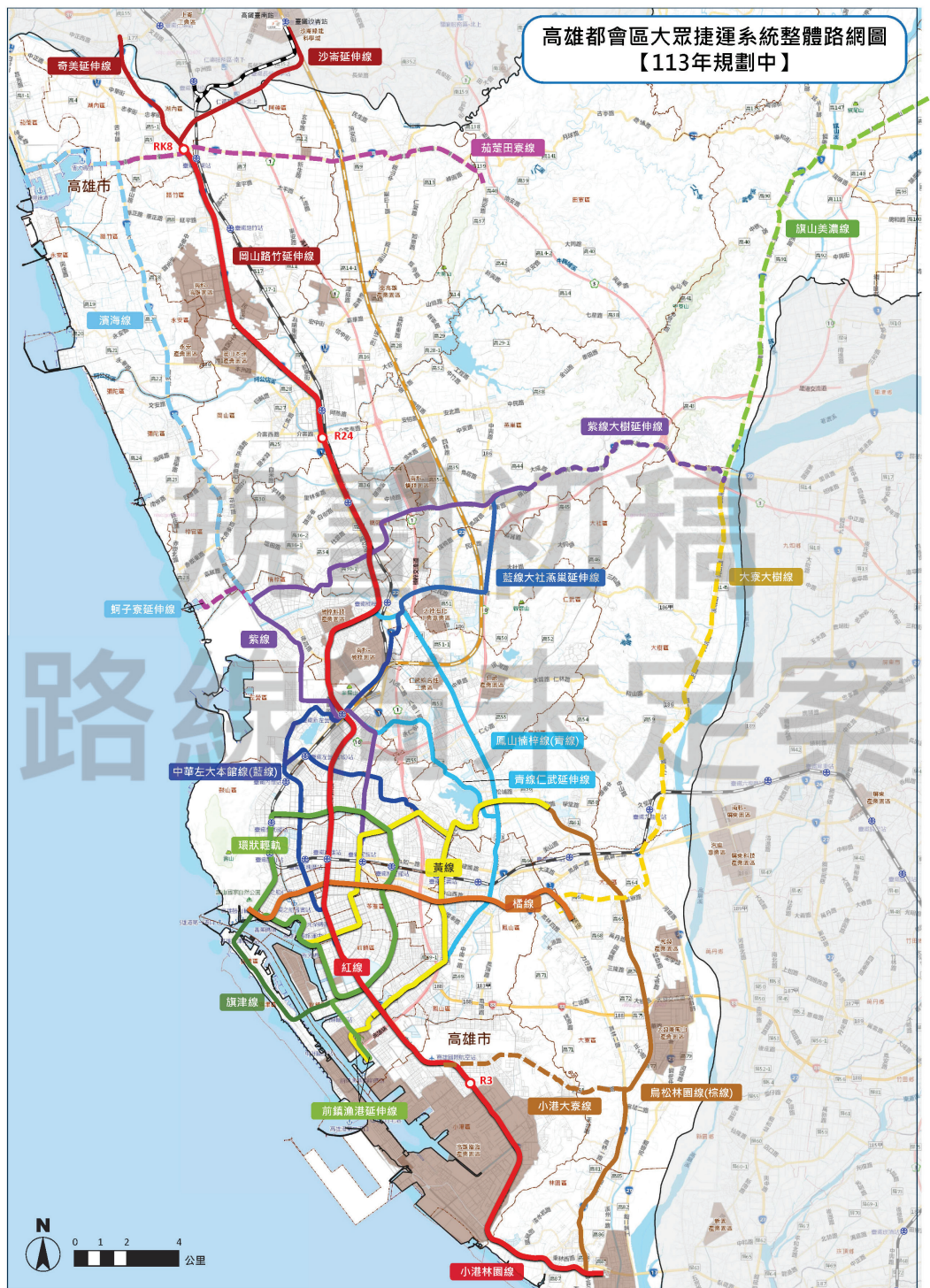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4025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7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請研議建置地下排水箱涵引水入河川排至外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市雨水下水道建置尚屬完善，且銜接下游之市管區排或中央管河川大致已完成整治，下游如因外海水位高漲致沿海低窪地區內水無法排出，也有於周邊區域設置抽水設備等將內水排出。惟隨著氣候變遷加上常受到強烈的颱風、短延時強降雨及和豪雨等天候因素，導致排水系統的負荷過重，貴席建議新闢地下排水箱涵引水入河川排置外海，尚需考量周邊排水系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大面向整合，爰本府水利局持續向中央爭取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俟爭取中央經費後，將貴席建議事項納入整體評估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628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山中崙農業區的區段徵收，建議修訂商業區和產業區配置，把商業區集中在經濟活絡的五甲一路沿線，讓產業園區聚集，且面積最少要有 10 公頃，打造中崙產業園區成為頂尖科技人才聚集的高雄矽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發局
辦理情形	一、中崙農業區變更案已納入鳳山第四次通盤檢討，配合 S 廊帶及捷運黃線，朝生活生產生態之三生發展，除產業園區規劃外，並配置商業、居住與公共服務空間，整體開發範圍約 83 公頃。 二、112 年 5 月公告徵求意見後，共辦理 13 場座談會及 4 場工作坊。目前草案規劃集中規劃近 10 公頃產業園區，刻由經發局同步規劃評估作業中，並依法檢討需配置至少 40% 公共設施用地。預計 114 年上半年完成草案後，續辦理公告公開展覽作業。 三、有關本案規劃配置建議，將納供規劃參考，另民眾可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提出書面意見，並納入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建請整治鳳翔公園，還市民一塊乾淨的土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山陀兒颱風期間，考量鳳翔公園周邊較少住戶且位置空曠平時使用人數也較少，所以將鳳翔公園做為臨時的樹木堆置場，以加速市區倒樹的清理，惟承接本市各機關如文化局、教育局、區公所及外縣市支援搶救災時傾倒樹木，數量非常龐大，遠超出往年颱風及今年度凱米颱風期間的數量，目前仍在清運中，預計農曆年前可完成清除，清除整理復舊完成後，後續再依市府政策予以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1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33299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捷運鳳山楠梓線（青線）延伸中崙地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係依據交通部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先完成都市發展規劃、綜合運輸規劃作業程序，並提出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送交通部審議。 二、本市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約每 10 年作一滾動檢討。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正對 104 年交通部核備定案路網進行檢討更新，依據高雄整體都市與區域發展、人口分佈，社經情形、旅運需求、道路路廊、轉乘等條件，研擬最適切捷運路網，目前為初步規劃，尚未定案，預計 113 年底完成成果報告，114 年 6 月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 四、青線初步規劃由黃線 Y20 站，往北沿五甲一路、維新路、經武路、鳳松路、中正路、鳳仁路、楠陽路、加昌路至捷運紅線後勁站（R20）。 五、本府捷運工程局會依上述條件將捷運青線延伸中崙地區納入評估。 六、檢附初步規劃路網。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336289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建請正視長輩租屋歧視問題，並擬定相關配套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下稱本計畫）業者對本市有租屋需求之年長者不友善」乙節，已責成本府委託 2 家租賃服務業者立即改善，並不得有年長者租屋歧視，如再接獲人民陳情，將依據契約開罰，並將於後續工作會議要求 2 家業者全面提升 65 歲以上年長者之媒合比例，另亦將於 114 年辦理業者評鑑及神秘客測試。</p> <p>二、針對「年長者向業者諮詢，因使用 3C 有數位落差或不會使用網路」一事，將請長者至市府或業者公司櫃檯詢問，並要求業者面對長者諮詢時應多一點耐心，且需加強完善其公司人員相關教育訓練。</p> <p>三、另有關「房東出租予年長者意願低落致長者租屋面臨困境」乙節，因本計畫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並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現行加入本計畫之房東可享有賦稅減免、住宅修繕補助費及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本府已發文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再提高採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出租房屋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房東誘因（例如：增加修繕費補助或額外給予房東補助等），以及提高業者媒合成功對象，承租人如為高齡長者或弱勢群體，額外加碼多給予業者服務費等措施，以確實提高房東出租予長者及增加業者媒合弱勢群體之意願。</p> <p>四、本府針對生活可自理長輩設有 1 處「老人公寓」，1 處「仁愛之家」及 3 處「銀髮家園」，共可收容 471 人，目前收容 422 人。後續本府興建之社宅將提供部分戶數辦理銀髮家園。</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02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爭取棒球名人堂博物館在高雄立德棒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運發局為提供立德棒球場更好之比賽及觀賽體驗，近年已投入逾 1 千 7 百萬元更新立德棒球場相關場域空間，包含牛棚區、球員休息室廁所、高攔網、教練室、裁判室、防護室、會議室及外野防撞墊等，未來希望可提供職棒二軍、春訓及三級棒球之比賽訓練更好之運動環境。</p> <p>二、經查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運動部組織法」，有關運動文化的記憶保存典藏為未來運動部成立後之推動目標之一，後續本府可朝向中央爭取於立德棒球場或其餘合宜地點設置棒球名人堂博物館或臨時性展覽活動，以利市民可就近觀賞相關棒球名人事蹟。</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3406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長輩蝸居問題不斷攀升，建議實際調查列管，跨局處擬定相關配套政策和訪查辦法，確保長輩居住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業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由李副市長召集民政局、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社會局，針對本市蝸居之通報處理機制及各局處分工進行討論，刻研擬本市蝸居通報查訪暨處理原則，以強化是類長輩居住安全。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3705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南區焚化爐 BOT 案，5 月立案，9 月就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根本是作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南區廠營運迄今逾 24 年，曾於 107 年以自辦方式推動整改工程，因整修、運作同時進行工程難度高、廠商風險大，致 108 年三度招標均流標。109 年及 112 年分別提出 BOT（興建營運移轉）建新拆舊、轉廢為能；113 年規劃以 ROT（修建營運移轉）先辦理爐體效能提升，惟 113 年 2 月 19 日辦理 ROT 公聽會蒐集民意，多數意見希望直接建新廠，考量 ROT 難以全面提升處理成效，且南區廠內有預留土地，故接續推動 BOT 建新拆舊、轉廢為能政策評估。</p> <p>二、基於以上推動流程，近年來，本案已持續進行可行性評估相關工作，包括數據的蒐集與分析，因此本年度立案後，評估報告的迅速完成是多年努力的成果，而非草率湊合。相關程序依照既有規範進行政策推動，流程透明且合規，並未違反相關法規或程序。</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392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醫管中心執行長及潘副局長代理民生醫院副院長期間支領市立醫院獎勵金疑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市立民生醫院前院長林盟喬自 111 年 9 月 5 日起本職即為市立民生醫院醫師，因市立民生醫院 113 年 4 月發生重大病安事件，本府衛生局基於醫院業務改革之需，自 113 年 4 月起由林盟喬醫師兼任該院院長，並指派潘副局長自 4 月 18 日代理民生醫院副院長，以上均依法派任，並經市府核准在案。</p> <p>二、市立民生醫院前院長林盟喬、潘副局長之薪資係依公務人員待遇、加給支領；獎勵金係本府衛生局依據行政院「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據以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人員獎勵金分配原則」相關規定支領，亦合法合規，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且無支領雙薪情事。</p> <p>三、目前林盟喬醫師奉派擔任「市立醫院管理中心」執行長，主持 9 家醫院營運績效管理及市立大同醫院交接事宜，任務艱鉅；潘副局長為利市立民生醫院院務之推進，爰已於新任副院長到職交接一週內主動辭任代理副院長職務，並為自證清白，已將代理副院長任期內支領獎勵金，全數捐給「民生醫院仁愛基金」等社會弱勢或社福機構。</p> <p>四、以上情節，陳其邁市長早已交辦政風單位查辦確認合法合規，業經本府衛生局多次澄清釐明在案。</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3811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醫管中心組織及鄭姓約聘人員工作職務身兼多職疑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市立醫院管理中心係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管理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負責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營運成效增進，提昇服務品質，規劃推動所屬市立醫院營運發展計畫、督導所屬市立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及衛材、藥品聯合採購、重大工程執行、法務諮詢及重大醫療糾紛處理等事宜，以上均為所屬市立醫院應辦理之業務，由所屬市立醫院派員進駐，主責辦理前述事務工作，期能使所屬市立醫院有效經營，推動醫院院際整合及醫療合作，提升醫療品質。</p> <p>二、查鄭員原職為醫管中心專員，因 113 年 4 月份市立民生醫院發生手術錯誤事件，本府衛生局進行管理階層及企劃室主管調整，考量市立民生醫院評鑑在即，仍需維持該院企劃室業務進行，因此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4 月 26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334527500 號函）及 113 年 7 月 29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338474800 號）函文指派鄭員至市立民生醫院支援企劃室業務至 12 月 31 日止，該院企劃室主任仍由黃明仁副院長代理指導。鄭員身兼新聞媒體聯絡人亦為市立民生醫院企劃室業務一環，未有身兼外拍模特兒之情事。</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6 高市府衛人字第 1134393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民生醫院總務室主任職場霸凌事件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府衛生局所屬民生醫院總務室主任職霸凌事件調查案，處置措施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衛生局所屬民生醫院當下立即啟動 EAP，對總務室同仁進行關懷行動。 二、依「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成立調查小組 5 人（內聘委員 2 人、外聘委員 3 人），預計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配合外聘委員時間召開調查小組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0218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p>請協助解決大林蒲遷村主要問題：</p> <p>一、成立土地交易平台。</p> <p>二、農地鑑價應符合市價。</p> <p>三、都市計畫外土地可換大坪頂土地。</p> <p>四、擴大大林蒲居民登記集合住宅資格。</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將評估「成立土地交易平台」的可行性，惟倘由政府建立平台，似有鼓勵地主買賣土地並介入私權之情事，將再與經濟部討論可行做法，評估正反效益後，再決定是否推動。</p> <p>二、113 年辦理之方案選擇調查，係以 110 年市場價格為基準。待大林蒲遷村正式啟動，市府經濟發展局會再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重新查估地價，並依據遷村當時的正常交易價格重新估價。未來將朝向擇優以區域條件相近、技術優化估價作業原則，在符合法令規定內，使農業區間的土地價格更具合理性。</p> <p>三、依經濟部同意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農業區土地得以區段徵收方式換選高坪特定區住宅區土地方案，係因應大林蒲遷村農業區地主訴求，並為提高其遷村意願而規劃新增。是否納入都市計畫外土地，將考量方案選擇調查結果及高坪特定區待標售地面積等條件後，評估與經濟部協商。</p> <p>四、所稱之「登記集合住宅」應為「房屋方案」；該方案係私有住商區土地協議價購之替選方案之一，土地所有權人需同時持有遷村範圍內私有住商區土地，及坐落其上之建築物，方符合換購房屋方案之條件。113 年 6 月 22 日舉辦之第五次公開說明會，已經放寬房屋方案的換購資格。</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3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2624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清潔隊備取人員應專案簽准延長候用，全數分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台北市環保局曾於 101 年專案簽准 97 年招考之儲備清潔隊員延長候用。係因台北市環保局 97 年招考儲備清潔隊員並於 97 年 5 月 19 日公布錄取 609 人員名單（儲備進用期間為 4 年）。惟同年 5 月 14 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法，將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由原 60 歲延長至 65 歲，造成退休人員減少分發期程延後，至 101 年仍有 221 人尚未分發，北市府爰專案簽准延長候用，104 年已全數分發完畢。</p> <p>二、本府環保局 110 年招考清潔隊員，依簡章規定僅進用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自放榜日起截至今日並無遭遇法規修正等情事變更因素，其事實背景或與 97 年台北市狀況不同，倘比照台北市之作法以專簽延長進用期限，是否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或有違誠實信用或公平正義原則？刻正與市府法制局研討中。</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470012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南區焚化爐 BOT 案未按照促參程序，尚未有共識便辦理公告招商，且內容與公聽會不符，包括提高總設計量為 49.2 萬噸、列最低保證量等。要求中止程序，重做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南區廠營運迄今逾 24 年，曾於 107 年以自辦方式推動整改工程，因整修、運作同時進行工程難度高、廠商風險大，致 108 年三度招標均流標。109 年及 112 年分別提出 BOT（興建營運移轉）建新拆舊、轉廢為能；113 年規劃以 ROT（修建營運移轉）先辦理爐體效能提升，惟 113 年 2 月 19 日辦理 ROT 公聽會蒐集民意，多數意見希望直接建新廠，考量 ROT 難以全面提升處理成效，且南區廠內有預留土地，故接續推動 BOT 建新拆舊、轉廢為能政策評估。</p> <p>二、基於以上推動流程，近年來，本案已持續進行可行性評估相關工作，包括數據的蒐集與分析，因此本年度立案後，評估報告的迅速完成是多年努力的成果，而非草率湊合。相關程序依照既有規範進行政策推動，流程透明且合規，並未違反相關法規或程序。</p> <p>三、未來新廠規劃每日處理量為 1,350 噸，因機械設備須定時停機維修保養故運轉率 85%，年處理量為 41.88 萬噸（1350 噸/日×365 日/年×85%=418800 噸/年）。</p> <p>四、環保局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上網公開閱覽之招商文件內容，要求民間廠商「每年度設備保證可處理量」為 42 萬噸，意即設備最高可以處理 42 萬噸，並非環保局每年交付 42 萬噸的廢棄物。</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40979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p>一、路竹新園農地重劃後，因無排水設施，遇雨即淹問題一直未解決，請 114 年 3 月前提出改善方案。</p> <p>二、後鄉排水從長興化工電桿到台灣海峽出海口 1 公里因權責不清，致數十年未清疏，請確認處理。</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路竹新園農地重劃區屬地勢低窪地區易淹水地區，本府水利局將研擬設置固定式抽水站、推動在地滯洪及道路墊高之可行性等改善措施。</p> <p>（一）路竹新園農地重劃區內排水係藉由下坑中排及農田水利溝渠排入土庫排水，惟因地勢低窪，重劃區內水無法排出，造成大面積淹水。</p> <p>（二）本府水利局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邀集貴席現勘，會勘結論將研討下列 3 項措施，並俟評估結果另案答覆貴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設置固定式抽水站。 2. 推動在地滯洪之非工程防災措施。 3. 研商農地重劃區內農用道路墊高可行性。 <p>二、後鄉排水為公告區排，紅華橋上游為本府水利局權管；紅華橋下游，目前由本府海洋局維護管理。</p> <p>（一）後鄉排水為本府公告區域排水，下游權責起點為紅華橋，上游權責終點為近長興化工公司（順安高分 5 電桿旁），即紅華橋上游為本府水利局權管。</p> <p>（二）為增加紅華橋下游段護岸改善經費來源，本府水利局將爭取向中央申請研議變更後鄉排水下游權責起點位置，在完成變更公告前，紅華橋下游至出海口，府內已釐清權責分工由本府海洋局維護管理，渠道清疏部分由本府水利局協助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3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43000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湖內區公館公園籃球場地坪施工涉有施工程序及驗收缺失疑義等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一、本案經本府政風處瞭解結果詳如附件調查報告。 二、本案為求慎重並考量答復期限已以 113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密政查字第 11330863600 號函先行初步回復黃議員明太在案，併予敘明。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湖內區公館公園籃球場
地坪施工涉有施工程序及驗收缺失疑義案調查報告

一、案由：

本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113年11月28日市政總質詢黃議員明太質詢內容略以：本市湖內區公館公園籃球場地坪施工涉有施作程序及驗收缺失等疑義，質疑公園處人員涉有疏失等情。

二、調查情形：

(一)系爭工程採購案基本資料及施作期程：

本案工程採購案為「112年度路竹等地區公園土木及遊具體健設施等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施工廠商為帝緯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帝緯營造），設計監造單位為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聯地工程）。本案地坪施工經費約為76萬元，於112年10月31日進場施作，112年11月20日完工，113年3月26日驗收完成。本府政風處另於113年11月26日會同工務局公園處岡山維護工程隊人員至該籃球場現勘，籃球場地坪確實有多處塗面脫落及填補情形。

(二)有關係爭工程之施作過程、驗收疑義及相關單位所涉疏失，說明如下：

1.有關契約訂定所涉疏失部分：

籃球場地坪為契約之主要工項之一，應訂有相應之施工規範，惟契約書並未訂定相關施工規範，經查工程會技術資料庫中訂有地坪施作規範，承辦人員漏未訂定該規範，致帝緯營造無施工規範得以遵循，核有疏失之處。

2.有關施工過程所涉疏失部分：

契約訂有「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經檢視本案資卷皆未見帝緯營造擬定施工相關圖說，另檢視其餘施作工項即有相關施工圖說及數量計算，此節帝緯營造未依契約繪製施工相關圖說，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未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審查之情形，施工廠商及承辦人員核有疏失之處。

3.有關監造過程所涉疏失部分：

監造單位應依契約審查承攬廠商之施工計畫，且本案監造計畫明定工程各階段，承攬廠商應分別繪製相關圖說，交由監造廠商審查及機關核定。經檢視本案資卷，未見帝緯營造繪製相關圖說及聯地工程要求帝緯營造繪製圖說之相關文件，聯地工程未依監造契約及計畫督促帝緯營造繪製施工圖及竣工圖核有疏失之處。

4.有關驗收過程所涉疏失部分：

經檢視本案工程驗收文件，因本案未有相關圖說，驗收人員逕以廠商提供之施作數量及現場量測面積即認該工項完成，此種驗收方式難以認定廠商工程之完工品質，驗收人員驗收過程核有瑕疵之處。

三、調查結論：

系爭工程應由帝緯營造繪製圖說後，交由聯地工程審查核定，再送機關備查。本案帝緯營造、聯地工程、承辦人員皆未依契約規範分別進行相關圖說之繪製、審查核定、備查程序，且承辦人於本案契約漏未納入施工規範，致難以掌握後續相關履約管理核有疏失之處。相關承辦人員、帝緯營造及聯地工程違反契約部分，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以高市府政查第 11330863700 號函移請工務局本權責研議妥處。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2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0091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請市府全額補助後勁勞宅民生用電改管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中油公司宏毅、宏榮里宿舍區用電為高壓工業用電(僅設置 1 台電電表)，社區內家戶設分電表（非台電電表），每月由中油派員抄表，再依據台電電費單金額計算平均單價及依用戶使用度數分別向住戶收取電費。現電價高漲導致居民負擔增重，故陳情希冀比照民生用電計費方式收費。</p> <p>二、本府經發局 112 年 3 月依據陳攻娟議員建議事項函請中油及台電公司卓處，陳議員亦於 4 月 11 日邀集宏毅里及宏榮里里長、中油、台電、工務局建管處及經發局進行討論，4 月 21 日劉世芳立法委員亦召開會議協商。</p> <p>三、112 年 10 月 24 日楠梓區公所函轉宏毅里辦公處建議該社區住戶改為民生用電計價，請中油公司評估辦理。</p> <p>四、本府經發局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與中油公司協調本案，研商將宿舍區家戶更換為低壓表燈住宅用獨立電表（含更新管線及相關設備）之可行性。</p> <p>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中油宿舍區供電相關議題協調會」，邀集本府經發局、台電、中油與地方里長等相關單位協調。 協調會決議請中油公司由台電公司協助試算表燈民生用電計價金額，以利評估是否符合居民期待，並提供國營司參考，再進行後續研商。</p> <p>六、113 年 7 月 16 日國營司司長及中油公司至李柏毅立法委員辦公室進行簡報，惟內容需再修正。8 月 16 日國營司司長及中油公司再次向委員進行簡報，內容為全部 1,157 戶居民改用民生用電包含須分攤公共設施（路燈、里辦公室及除足球場【暫未開放</p>

使用】外之運動場地)、高壓用電電費(包括將宿舍區路燈全部換裝 LED 燈、調降經常契約容量等)為計算基礎。

委員認為公共用電部分居民分攤過高導致不如居民期望，後續將再找國營司與中油公司協商。

七、113 年 11 月 12 日李柏毅委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中油宿舍區電表設置相關說明會」，會議結論如下：

(一)由宏毅、宏榮、宏南里長辦公室送各里民填寫改低壓用電意願調查表。

(二)請中油公司、台電高雄區處、國營司、經發局、楠梓區公所，依前項問卷回條瞭解居民意願。

(三)針對獨立電表線路建置議題，請台電高雄區處針對電桿架空、下地埋設成本、可行性等進行專業評估。

八、113 年 12 月 2 日陳麗娜議員召開「說明有關中油勞宅民生用水用電議題」，會議結論如下：

經討論可行之方案，民眾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繳交用電費用，其餘用電差額由市府與經濟部及中油協商處理。

九、113 年 12 月中旬市府內部多次研商以及與國營司就中油原用高壓用電計價收費之差額可否補助做討論，仍有待解決之困難。

十、本府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亦持續與中油公司協調。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020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爭取興建高雄大巨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型運動場館的選址興建需有完整評估，包括土地條件、交通、財務、市場可行性、環境影響評估等，並應整體考量平衡區域發展，以興建過程不影響各級棒球訓練及比賽為前提。</p> <p>二、針對高雄規劃大巨蛋案，本府運發局已先針對岡山棒球場及鄰近腹地進行初步評估作業，該用地大部分屬台糖公司所有，本府運發局目前以向台糖承租共約 6.3 公頃土地，提供 3 座棒球場、槌球場及網球場等使用，腹地不足以興建大巨蛋，尚需連同未租用土地整體評估其可行性，得透過協議價購或合作開發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整體開發所需經費甚鉅，除此之外，本府運發局並針對市區相關大型腹地及未來捷運紫線沿線進行用地評估，皆有相關課題尚待克服。</p> <p>三、參考國內外大巨蛋球場興建經驗，初估興建約 3 萬席座位之大巨蛋整體造價逾百億元，需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投資才能加速推動及有效經營管理，結合促參法 BOT 模式據以推動，提供相關賦稅或租金優惠等，並拉長經營年限吸引企業投資；目前本市大巨蛋尚無潛在投資者，未來仍期待球團、民間企業能與市府攜手探討在高雄新建大巨蛋的可能性，本府亦將持續找尋合宜地點，做為未來規劃參考。</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9800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校園霸凌機制（含 SO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市全面落實校園霸凌零容忍，並積極預防、受理及處置校園霸凌案件，相關措施如下：</p> <p>一、建置多元反映管道，督導學校依法受理</p> <p>（一）本市積極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秉持「確保求助管道多元暢通，依法受理求助案件，逐案列管處置作為，專業輔導關懷修復」等原則，建置多元求助管道，市民可透過網路、電話、直接陳情等方式，隨時反映學生在校內、外所遇不當對待。</p> <p>（二）製作宣傳文宣（DM、海報、布條、聯絡簿貼紙等），提升學生自我覺察度，另利用相關教育人員會議、工作坊及學輔人員研習等場合，強化學校對於學生霸凌事件之理解，辨識有霸凌之虞學生，及早介入協助。</p> <p>（三）定期針對家長舉辦「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家長場）」，協助家長熟悉求助管道。</p> <p>二、建立標準處理機制，逐案全面核實列管</p> <p>（一）跨局處合作，獨立調查機制</p> <p>全國首創「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強化霸凌處理機制，邀集律師、身心科醫師與專家學者等約 40 位專業人士擔任府級委員進行獨立調查並專案管制。另因應新法實施，深化升級「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並提供學校必要協助，持續釐清重大校園霸凌案件。</p> <p>（二）逐案列管，督導學校依規定完成法定處置程序</p> <p>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5 條規定，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高級中等以</p>

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針對學校通報霸凌案件，均由教育局各主管科室逐案列管，督導學校落實相關法定處置程序，以維護當事學生之權益。

三、充實專業輔導人力，推動修復式正義

(一)充實輔導人力，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113 學年度聘任專輔教師聘 484 人，聘任社工師及心理師 69 人。

(二)落實學生輔導諮商三級輔導工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七大分區，全面受理零拒絕；透過輔導人力統籌調派及駐校方案，強化偏鄉輔導資源。

(三)全面宣導防範，落實友善校園

- 1.辦理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協助學校教師應用修復式正義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處遇。
- 2.持續推廣「酷凌計畫」，藉由戲劇的策略，練習拆解衝突結構、覺察、同理自己和接納別人的過程。觀眾甚至能在戲劇情境中上台替代角色，尋找解決事情的方法。透過讓學生懂得管理衝突進而不讓霸凌發生，減少校園衝突事件。
- 3.與衛生局合作設計預防校園霸凌課程，提供淺顯易懂的教材予各級學校，定期向學生授課(每一學期安排一節課)，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以減少類此事件發生，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6 高市府衛人字第 1134394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調查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主管被控職權霸凌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府衛生局心衛中心主任被控職權霸凌案，處置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案當下立即採取緊急措施，將當事人調離現職，調任非主管職務接受調查。 二、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於 113 年 12 月 2 日邀請律師、社工等專家學者，成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 5 人（內聘委員 1 人、外聘委員 4 人），並由召集人指派 3 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400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亞灣地區學校整併（完全中學、國中小或三級學校合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亞灣區內各級學校招生及辦學情形穩定，暫無整併學校之規劃。 二、惟因跨教育階段之學校（完全中學、國中小或三級學校），於實務上遇有行政人員疲於服務多套學制、內部文化融合、學生管教與輔導、經費與資源投入、相關法規適用等困境，爰部分直轄市已規劃將跨教育階段學校分為單一教育階段，以解決一校兩制和資源分配問題。 三、承上，教育局將參酌各方意見，充分凝聚社區、家長、教師等相關人員共識後，審慎評估相關設校、整併等事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026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標準多年未調整，建議市府召開公聽會收集各機構建議，上呈中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9 條規定，長照服務照顧組合項目之收載或已收載項目之修正，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全國性長照相關法人、團體，檢具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應載明照顧組合名稱、給付條件、預估受益對象、成本效益分析、建議支付價格及其他必要內容），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收載。</p> <p>二、衛生福利部依前揭辦法訂定「長照服務照顧組合新增及修訂作業原則」，提案資格定義為（一）地方主管機關、（二）全國性長照相關法人及團體（全國性學會、協會、公會），提案內容應符合其組織章程所訂之宗旨及任務，相關訊息亦公告於衛生福利部 1966 網站（https://1966.gov.tw/LTC/lp-6443-207.html），相關表件如附件。</p> <p>三、審酌前揭支付價格調整建議書內容，係應以長照機構為經營主體之立場，逐項計算其營運成本效益分析（包含人事成本、交通成本、土地成本、房屋成本、設備成本、材料成本、事務及其他成本等）資料及源由，更可具體表示現行給付價格應有之調漲金額幅度，才得以支應機構營運相關成本，爰本府衛生局擬擔任資料蒐集彙整角色，規劃以函文週知本市居家長照機構前揭新增及修訂作業，供其知悉及提案，再視資料提案及彙整結果，邀集提案機構進行研商及討論，俾利完整建議書以送件中央主管機關建議。</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4006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p>建議優先推動免費接種計畫：</p> <p>一、針對低收入、中低收入及慢性病族群施打帶狀疱疹疫苗。</p> <p>二、針對弱勢家庭嬰幼兒接種腸病毒 71 型疫苗。</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帶狀疱疹疫苗</p> <p>(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 (varicella-zoster virus) 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年紀大或免疫力變差時，病毒可能會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皮蛇）。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中，推估終身發生率約為三成，年齡大、疾病（愛滋病、血液腫瘤、器官移植、紅斑性狼瘡等自體免疫病）、免疫抑制劑使用、局部外傷、情緒壓力皆是可能的因子。</p> <p>(二)多數患者罹患帶狀疱疹為自癒性，保持傷口乾淨，在 2 到 3 週內皮膚病灶即會消退。若帶狀疱疹發在頭頸部、侵犯薦部神經影響排泄功能、或是明顯免疫力低下者，有列入健保可投予抗病毒藥物治療。</p> <p>(三)目前國內核准上市的帶狀疱疹疫苗有兩種，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毒帶狀疱疹疫苗：伏帶疹 Zostavax，接種一劑，適用於 50-79 歲之成人，疫苗效力約 38%，1 劑疫苗市價約 4,500-5,000 元。 2.非活性基因重組帶狀疱疹疫苗：欣剋疹 Shingrix，接種二劑，適用於 50 歲以上之成人，完整接種二劑疫苗效力約 91%，2 劑疫苗市價約 16,000-18,000 元。 <p>二、腸病毒疫苗</p> <p>(一)腸病毒指的是一群病毒，包含小兒麻痺病毒、克沙奇病毒、伊科病毒及腸病毒等種類，每一個種類還可分為多種型別，總共有數十種以上。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113 年度全</p>

- 國累計 8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分別感染克沙奇 A2 型 3 例、克沙奇 A10 型 2 例，克沙奇 A16 型、克沙奇 B3 型與 B4 型各 1 例，其中高雄市 1 例（克沙奇 A16 型）；無腸病毒 71 型引起的重症與感染腸病毒 71 型併發重症死亡病例。
- (二)由於腸病毒的型別相當多，目前國內除小兒麻痺病毒疫苗及腸病毒 A71 型疫苗外，對於大多數的腸病毒型別，尚無疫苗可供預防。腸病毒 71 型疫苗主要是為降低重症風險，並不代表施打疫苗就不會得到其他型別的腸病毒，施打腸病毒 71 型疫苗後對其他非 71 型的大多數腸病毒無免疫力，而無法減少因這些腸病毒造成的感染、停課。
- (三)目前國內核准上市的腸病毒 A71 型疫苗廠牌有 2 種，接種劑次為 2-3 劑，適用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每 1 劑疫苗市價約 4,000 元。
- (四)預防腸病毒最有效的方式是落實教導幼童「濕搓沖捧擦」勤洗手，維持良好衛生習慣，降低腸病毒傳播風險。
- 三、綜上，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建議中央將腸病毒 A71 型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新政策，並訂於一月中旬召開研商補助帶狀疱疹疫苗與腸病毒疫苗專家會議，研議補助市民疫苗之可行性，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以維護市民健康及減輕經濟負擔。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0076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有關居家照護，衛生局強制輪派具有高風險案家，未顧及居服員人身風險，請市府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檢視現行長照相關法規，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民眾申請前項服務，應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次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3 條規定，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經評估認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據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僅有提供長照服務之義務、未被賦予可拒絕媒合長照服務之權利。</p> <p>二、長照機構服務過程中，倘居家服務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於服務過程中出現不當行為，本府衛生局建議機構依不當行為相關事實向警察機關備案，以捍衛長照人員權益；另為周延完善服務機制，以兼顧服務機構與使用者之權益，本府衛生局亦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居家服務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於服務過程中出現不當行為及派案機制釋疑，刻正等候函復結果。</p> <p>三、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要求長照機構從事本契約約定以外不合理之服務，且經說明仍不接受者」、暨同條同項第 4 款規定：「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之騷擾、言語重大侮辱或其他不當行為，致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人格等法益有受重大損害之虞」，長照機構得先暫停服務且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或處置，經相當時間仍未改善時，亦得終止契約。</p> <p>四、鑒於近期居家長照機構反映輪派方式恐損及居家照顧服務員權益，爰本府衛生局業擬定「不當行為簽約者、居家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p>

輪派服務機制流程圖（草案）」，服務提供以與機構所簽訂服務契約規範為準則，使用者均一律以本市派案系統進行輪派，機構接獲派案須按約提供服務，倘機構與使用者締約雙方遇有主張契約終止或暫停服務之要求，均應符合定型化服務契約原則。

五、另本府衛生局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邀集法律學者、專業學者、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個管）及本市居家長照機構等代表召開「不當行為簽約者、居家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輪派服務機制研商會議」，後續將依會後建議修改流程圖（草案），併以函文高雄市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提供建議，再視其建議判定得否再有修正之必要性後公告使用，以確保締契雙方應依定型化契約規範提供及接受服務，無法依約者一方即可行使暫停或終止服務契約權，以保障照顧服務員工作時人身安全權益，同時避免案家長照悲歌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區過埤路 2 巷擋土牆因豪雨倒塌，市府當時僅做臨時緊急搶修，請市府告知國有財產署儘速修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鳳山區過埤路 2 巷擋土牆損壞，本府工務局將擇期邀集國產署、土地所有權人、本府水利局及權管單位鳳山區公所釐清修復權責。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區立德街道路開闢工程用地經費市府預計分 14 年協議價購，因民眾意願不高，請市府研議降低分年協議價購年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鳳山區立德街自五甲一路至安寧街長約 154 公尺，為 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南端 46 公尺無法通行，中段 42 公尺約 4 公尺寬供通行，北端 66 約 4 至 8 公尺供通行，擬先行開闢尚未全寬供通行之南側 88 公尺。 二、南側 88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1 億 7,135 萬元（土地費 1 億 3,900 萬元、地上物 2,240 萬元、用地作業費 90 萬元、施工費 797 萬元、設計監造費 82 萬元、工程管理費 26 萬元）。 三、本案所需用地費用甚鉅，將視市府財源狀況評估後，另案函詢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位於前鎮區花卉市場後端閒置空地，完工後可否由原民會維管運用，並由原民會及文化局管理安排表演團體或個人展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前鎮區花卉市場後端閒置空地，前經農業局委託工務局公園處辦理綠地景觀及設施改善，工務局公園處已完成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前於 113 年 11 月 7 日現勘，已將場域移交農業局接管維護。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6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340776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為鼓勵中高齡二度就業，請市府研議工作滿 6 個月，最高可補助 1 萬 8,000 元的就業方案，以吸引中高齡勞工重返職場，並協助企業招募穩定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雇主進用銀髮族之意願及鼓勵銀髮族重返職場，勞動部已推出多元壯世代就業相關措施，協助壯世代穩定就業及退休之銀髮族重返職場，本府勞工局積極運用下列相關措施鼓勵企業招募中高齡人力，穩定勞動市場：</p> <p>(一)中高齡及高齡者僱用獎助： 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的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僱用中高齡全時工作者 1 人，每月發給雇主 1 萬 3,000 元之僱用獎助，僱用高齡者發給 1 萬 5,000 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最多可發給 18 萬元。</p> <p>(二)壯世代就業獎助措施： 壯世代勞工若符合離開職場 3 個月以上，年滿 55 歲以上或年滿 45 歲依法退休者，經媒合就業成功，並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天之全時工作者，每次可領 3 萬元，最多領 2 次，最高可領 6 萬元。</p> <p>(三)退休前準備與適應相關措施補助： 雇主為職場內年滿 64 歲員工，提供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及其他有助於中高齡勞工退休準備、調適之協助措施（例如辦理勞工退休準備及適應之課程、團體活動、個別諮詢、資訊及文宣等），每年最高補助同一雇主新臺幣 50 萬元。</p> <p>二、另因應本市壯世代之就業服務需求，於前鎮及岡山分別設置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兩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力之友善企業。未來將持續評估並盤點服務量能及需求，向勞</p>

動部爭取相關經費成立其他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10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原民市政顧問推薦人選，何時派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第一點，本府為促進市政發展及提升市政品質，遴聘學者專家、賢達人士或社會仕紳擔任本府市政顧問，以廣納市政建言並備供諮詢，市政顧問性質為榮譽職(無給職)，任期與市長任期一致。</p> <p>為保障本市各行政區原住民權益，本府持續透過原民會及各區公所，並聘有 10 位本府原住民市政顧問，共同為當地族人、居民相關需求，提出施政建言及廣泛蒐集民意，確保本市原住民族福祉與建言，受到充分反映及保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521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國道 7 號新建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國道 7 號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全長約 23 公里，總建設經費 1357.9 億；國 7 沿線南星端起計有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及仁武系統交流道，共計 7 處交流道。 二、交通部已於 113 年 9 月 3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刻正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地上物查估作業；本案預計 115 年動工、119 年完工。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3705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為改善空污及產能並重視小港地區居民生活權，尊重程序、法律、專業、多數、員工及鄉親權益下，建議焚化爐立即更新，過程由第三公正單位簽證提升鄉親信任。另外，如不及更新南區焚化廠，可同步檢討新的工業區（如大寮、林園、台積電園區…）如有焚燒垃圾需求可評估自設焚化爐因應。請環保局書面答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南區廠推動「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已完成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先期計畫書及公開閱覽等程序，預計 12 月公告招商，明年 5 月簽約。本案規劃新廠總額減量，廢棄物年處理量降至 42 萬公噸、廠商不得自收，由機關全數交付，新廠可降低粒狀污染物 71.7%、硫氧化物 83.8%、戴奧辛 62.8%，污染排放減量，建構安全、優質的環境。 二、本案持續配合小港各里活動安排人員進行宣導，加強說明讓在地民眾瞭解並釐清疑慮。 三、新廠營運後將組成「監督小組」為環境把關，監督小組可由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組成，民意代表也可加入監督小組，可隨時入廠查核，不管是公營或民營都是公開透明受到監督。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0583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p>高雄港運量增，沿海路貨櫃車塞車問題</p> <p>一、沿海路 6、7 櫃大量貨櫃車進出為主因。</p> <p>二、沿海路轉入南星路全日轉向右轉大車比例達 50%，考慮增 2 右轉車道。</p> <p>三、調整沿海路往南號誌時段差~減少回堵。</p> <p>四、高港洲際貨櫃中心業者應負責易塞路口義交指揮工作。</p> <p>五、港區應開放海上船舶領櫃，暨夜間陸地交領櫃作業。</p> <p>六、沿海路南段應廣增提醒警示牌，路口增設黃網線，讓沿海市民安全回家。</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改善沿海路及港區周邊交通，本府長期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加速推動國道 7 號，藉由動線分流，降低中山路、沿海路等市區道路衝擊。</p> <p>二、於國道 7 號未完工前，為減輕洲際貨櫃中心營運對周邊沿海路、中山路交通衝擊，交通部補助本府建置貨櫃車專用道，工程範圍自南星路經沿海路、中鋼路、大業北路至台機路止，全長 8.28 公里，本府工務局刻正積極趕工，預計 114 年中旬全線完工。</p> <p>三、同時本府交通局辦理「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導入先進 AI 人工智慧，於易壅塞路段建置智慧化適應性號誌系統，提升整體港區聯外交通順暢與安全，目前壅塞情形已逐步改善。</p> <p>四、針對國際情勢而衍生貨櫃量增多情形，本府亦已與港務公司多次召開協調會議，相關措施摘要如下：</p> <p>(一)請貨櫃貨運公會加強宣導會員公司及貨主多加運用離峰（夜間）時段運送。</p> <p>(二)請財政部關務署研議高雄港轉口櫃海上轉運分流措施可行方</p>

案實施辦理，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起試辦。

(三)請長榮、高明公司維持離峰時段交領櫃作業，及評估延長 24 小時交領櫃可行性，尋求駁船以港內水運轉駁可行性、持續採用雙靠或多靠與六、七櫃間辦理轉口櫃互轉，降低市區道路負荷。

(四)請港務公司持續派遣義交人力至沿海/南星路、沿海四路/鳳鳴路 94 巷、沿海四路/三角公園、沿海路/山邊路口。

五、前揭措施執行後，尖峰壅塞情形已有改善。經觀察 113 年 10、11 月沿海路轉南星路口右轉大車尖峰多集中 9-16 時，該時段右轉大車流量較 7 月份相比減少約 15~16%，全日整體（06-22）流量則較 7 月份減少 13%（約 400 輛）。

六、另外沿海路是小港與林園主要幹道，其中沿海路/南星路口直行車流占 70%，為避免影響直行車流與機車安全，及大車併行轉向安全間隔不足，經評估仍以維持現況車道為宜。

七、又沿海路南段大貨車專用道施工路段，刻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置相關警示牌面。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525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1.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前鎮小港停車位供給不足，小港漢民公園、前鎮籬仔內公園、小港森林公園、前鎮勞工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企盼與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進度乙節，本工程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事宜，預計於 114 年 1 月 23 日開標。 二、有關建議利用公園以 BOT 方式建置立體停車場乙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規定，公園用地立體化僅可作地下使用，惟地下停車場造價昂貴，經評估成本難以回收，尚不具招商財務可行性。 (二)經查籬仔內公園周邊 500 公尺內路外停車供給計 414 席小型車格，路邊計 896 席小型車格，合計 1,310 格，該公園位於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工程計畫範圍內，已規劃於周邊道路新設約 448 席路側停車格。另本府交通局將委請廠商辦理前鎮勞工公園周邊停車供需調查。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博洋）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094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高鐵延伸高雄車站，應跟中央建議通盤整體性規劃開發，包括招商、街區活化、車站周邊發展等，打造高雄車站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車站旁商業大樓已於 113 年底公告辦理招商，預計 116 年營運；旅館大樓預計 114 年底公告招商，預計 117 年開始營運。</p> <p>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之車專四、五及長明派出所商四土地公辦都更案，已協助台鐵公司辦理細計個變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更新計畫；台鐵刻正辦理公開徵求實施者招商前置作業，預計 114 年第 1 季公告招商。</p> <p>三、本府前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函請交通部高鐵南延『高雄方案』，應通盤考量高雄車站周邊地區發展，檢討火車站附近土地使用，速進行盤點可開發國、公有土地，推動高雄車站周邊大都更計畫，期以公帶動私人開發，以利加速地區發展型塑高雄車站成長關鍵核心區域。</p> <p>四、此外，交通部鐵道局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召開「高鐵南延『高雄方案』各分組平台，後續由鐵道局召開平台會議進行各項議題細節討論。</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3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3426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震南酸洗工廠為何是在丁種建築用地通過申請？（都發局）並且無環境監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震南公司新園廠於通過環說書期間皆應依環評承諾執行環境監測，該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審查結論，目前正重啟環評程序，該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舉行公開會議在案。 二、承上，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規定，該公司重啟環評仍應重新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並應符合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之規定納入環說書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發局）轉送本府（環保局）審查。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401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說明茄萣大排閘門工程目前辦理情形？何時動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茄萣大排防潮閘門及抽水站規劃案」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執行中，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在案，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期中報告，屆時將召開地方說明會，向民眾說明規劃構想與研擬方案。</p> <p>二、本府水利局於規劃報告核定後，將依據核定規劃內容，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工程改善。</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7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430166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護童經費要增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府教育局為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持續協助學校優化導護各項工作，說明如下：</p> <p>一、補助各校強化導護裝備及人力培訓</p> <p>(一)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包含反光背心、帽子、雨衣、手套、袖套、指揮旗、電子哨等，總經費 300 萬元，各項裝備業於 113 年 10 月配送到校，協助學校強化導護工作安全係數。</p> <p>(二)國民中小學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培訓：參照義交訓練模式規劃增能研習及路口實習，協助學校儲備種子導護人力，以協助上放學重要路口之安全維護，至 113 年止共辦理 12 梯次，培訓專業導護志工共 731 人。</p> <p>(三)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由各校召集所屬志工自行辦理研習，擴大參與人數，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訓練，113 年補助 99 校計經費 96 萬 590 元。</p> <p>二、執行導護精進方案</p> <p>(一)導護志工誤餐費：教育局自 112 年 9 月起執行導護精進方案，其中提升導護志工誤餐費（由 40 元提升至 60 元），113 年總計補助 241 校共 1,627 萬 3,480 元。</p> <p>(二)導護委外人力：補助本市國中小及特殊教育學校以勞務承攬方式，聘請短時委外人力到校協助導護工作，113 年本市國中小共申請 238 校計 256 人次，總計補助經費 2,381 萬 6,704 元。</p> <p>三、為協助各校提升導護成效，倘各校導護裝備、導護志工培訓經費不足，或執行導護精進方案時，額外需要增加委外人力或誤</p>

餐費等護童經費，可敘明理由及需求內容函報教育局評估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2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9877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學校需自募災損經費（鳳山區國中小）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因應天然災害已有標準作業流程，具立即性危險之災害將由學校先行撤離人員並做暫時性安全阻隔措施，以維師生安全，並於接獲校安通報災損後，由教育局儘速委請專業技師公會派員現勘，及同步向市府與中央申請相關災損修繕經費。</p> <p>二、113 年度災損經費補助如下：</p> <p>（一）「0403 地震」災後搶修復建經費，鳳山區國中小計核定 13 校 125 萬 5,98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7 萬 2,900 元、本府相關預算補助 118 萬 3,080 元。</p> <p>（二）「凱米颱風」災後搶修復建經費，鳳山區國中小計核定 21 校 206 萬 903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73 萬 1,624 元、本府相關預算補助 132 萬 9,279 元。</p> <p>（三）「山陀兒颱風」災後搶修復建經費，鳳山區國中小計 30 校 2,139 萬 4,409 元，其中教育局補助 141 萬 75 元、行政院 369 萬 190 元（尚在審核中未核定），本府相關預算補助 1,629 萬 4,144 元。</p> <p>三、上述災損補助，除屬新設置及年久失修項目，不符合災後復建補助原則，不予補助外，其餘項目無需學校自募災損經費。</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推動全齡化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11 月中旬已與鍾議員會勘，預計將於大東公園內設置一些可供長者運動設施，加上目前正在辦理遊戲場改善工程，可逐步營造成全齡化公園。 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新闢或改造，將評估全齡化設施，納入整體公園規劃設計。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2.4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43011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成立房價管控小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主計處定期彙整本市各項民生商品價格資料，視波動情形提送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會議研商因應作為，後續研議將房價納入之討論。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6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4025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p>一、凱米颱風期間典寶溪溢堤，事後市府研擬方案為：護岸增高、增加滯洪量等，請水利局儘速辦理並請通盤檢討大岡山整體防洪系統。</p> <p>二、彌陀區文安出海口常於清疏後重複淤積，請水利局研擬計畫提報中央爭取經費改善。</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通盤檢討大岡山整體排水系統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凱米颱風為南部帶來強降雨，已超越典寶溪排水的防洪保護標準，因而造成部分渠段溢淹。為提升典寶溪排水承洪韌性，擬定增高防洪牆、增加既有滯洪池滯洪量及新闢滯洪池等各項改善策略，已獲中央核定補助總金額達 10.8 億元的工程改善方案。</p> <p>(二)參考凱米颱風淹水範圍，為提升典寶溪排洪能力辦理下列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加滯洪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建劉厝滯洪池容量（增加 8.5 萬立方公尺）。 (2)擴建白米滯洪池容量（增加 21 萬立方公尺）。 (3)增建芋寮滯洪池 3、4 期（增加 45 萬立方公尺）。 (4)新建角宿滯洪池（滯洪量 57 萬立方公尺）。 2.調整護岸出水高（加高高度約 60 公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典寶溪排水（橋仔頭橋至長潤橋，長度 4.5 公里）。 (2)大遼排水（林頭橋至典寶溪排水匯流口，長度 3.3 公里）。 3.上述案件刻正辦理各項勞務及工程招標作業，預計 113 年底完成發包。 <p>二、近年鹽埕大排因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防波堤突出，阻隔沿岸漂砂造成出海口淤塞，又渠道下移水量不足以沖刷浚深，以致漂砂淤積甚快，每年均需辦理 3-4 次清疏作業。本府水利局研擬以</p>

地工砂腸袋或堆疊消坡塊等工程方式阻擋波浪及潮汐以防止泥沙淤積，維持河道暢通。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爭取彌陀區民生街道路開闢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彌陀區民生街自光復街至鹽埕大路 2 巷長約 72 公尺，為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無法通行。 二、總經費約 1168 萬元(土地費 860 萬元、地上物 15 萬元、用地工作費 5 萬元、施工費 254 萬元、設計監造費 26 萬元、工程管理費 8 萬元)，將視 114 年度預算籌措後辦理開闢。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015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學校通學步道普遍照明不足，影響師生上下學安全，請全面清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各級學校通學步道強化燈光照明等情事，教育局將以通函提請學校盤點檢視，並得評估調整夏季、冬季校園燈光開設時間，以因應學童接送及民眾運動期間適度照明需求。 二、針對學校通學步道照明倘涉及路燈流明數不足、路燈角度調整及路燈維管等情事，教育局將周知學校得通知本市工務局公園處路燈工程科或學校所處之工程維護隊進行協處及辦理會勘作業，另得編列相關預算針對重點區域額外裝設感應式照明設備，以符親師生通行安全。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04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爭取捷運進入鳳山車站，設置共構車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係依據交通部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先完成都市發展規劃、綜合運輸規劃作業程序，並提出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送交通部審議。 二、本市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約每 10 年作一滾動檢討。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正對 104 年交通部核備定案路網進行檢討更新，依據高雄整體都市與區域發展、人口分佈，社經情形、旅運需求、道路路廊、轉乘等條件，研擬最適切捷運路網，目前為初步規劃，尚未定案，114 年 6 月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 四、本府捷運工程局會依上述條件將捷運青線連結鳳山車站納入評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470011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建議成立犬貓公益血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p>一、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屏科大”）於 107 年成立獸醫輸血醫學中心，每年定期在本市梅西動物醫院舉辦「屏科梅西毛孩捐血日」，號召有意願擔任捐血動物的飼主前往捐血，其收費標準公布在屏科大官網。在確認品質安全無虞且血型鑑定與血液配對後，即可攜回適當之血品使用。</p> <p>二、次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國內犬貓用血策略研商會議」，會議中決定，維持現行非營利血庫及私人血庫「雙軌制度」，以確保血液來源穩定性。防檢署預定於明（114）年辦理動物血液和獸醫輸血教育訓練，及進行飼主供（輸）血知識推廣工作，並規劃於後（115）年建置全國性「供血犬貓資訊媒合平臺」，整合國內供血網絡。</p> <p>三、本市動物保護處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開會討論建置本市「寵物捐血媒合平台」可行性，會議中決議：</p> <p>（一）屏科大及防檢署對於動物供（輸）血規劃已臻完善，本市全力配合執行，暫無另行建置「寵物捐血媒合平台」之必要。</p> <p>（二）檢視非營利血庫及私人血庫「雙軌制度」，反映在末端售價無太大差異，在防檢署完成「供血犬貓資訊媒合平臺」建置前，請公會協助獸醫診療機構媒合取得血品，讓動物及時得到適當照護。</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5 高市府環秘字第 113425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住居處或辦公室是否有空氣清淨機，會後請提供財產清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保局空氣清淨機目前使用期限內有 13 台，財產清冊如附件。

頁次：20/10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非消耗品明細清冊

財產區分：公務用
資料類別：結存數

程式代號：UNR160

權屬：市有

結存日期：113/12/10

列印日期：113/12/10

物品編號 (含分號)	物品名稱	物品別名	型式 / 廠牌	材質	價值(元)	取得日期	使用年數	已使用年數	存置地點	保管單位 保管人	使用單位 使用人	附屬設備
60112-0000507	電器用具	Honeywell 清淨機 HPA-720WTW	Honeywell清淨機HPA-720WTW/Honeywell清淨機HPA-720WTW	塑膠、積體電路	9,500	112/12/20	2	0年12個月	維修組辦公室	維修組潘碩成	維修組潘碩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動產明細清冊

財產區分：公務用

資料類別：結存數

結存日期：113/12/10

程式代號：UMR170

權屬：市有

製表日期：113/12/10

財產編號 (含分號)	財產名稱	財產別名	型式 / 廠牌	材質	價值(元)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數	存置地點	保管單位 保管人	使用單位 使用人	附屬 設備
3012607-08-0000001	空氣滅菌清淨機	A71雙層電漿殺菌清淨機	A71雙層電漿殺菌清淨機/A71雙層電漿殺菌清淨機	鐵	28,000	109/01/15	5	4年10個月	主體廠房2樓 中控室	操作組關龍雲	操作組關龍雲	
3012607-08-0000002	空氣滅菌清淨機	A71雙層電漿殺菌清淨機	A71雙層電漿殺菌清淨機/A71雙層電漿殺菌清淨機	鐵	28,000	109/01/15	5	4年10個月	主體廠房2樓 中控室	操作組潘建宏	操作組潘建宏	
3012607-08-0000003	空氣滅菌清淨機	A71雙層電漿殺菌清淨機	A71雙層電漿殺菌清淨機/A71雙層電漿殺菌清淨機	鐵	28,000	109/01/15	5	4年10個月	主體廠房2樓 中控室	操作組楊景清	操作組楊景清	

註：財產別名欄，係為財產名稱不足以表達該項財產時輔佐使用之欄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動產保管人清冊

程式代號：UMR160

權屬：市有

頁次：1/1

列印日期：113/12/10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別名	型式/廠牌	單位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數量	價值	存置地點	附屬設備
5010108-56-0000017	空氣過濾器	空氣清淨機	MCK70VSCT-W/DAIKIN 空氣清淨機15.5坪	臺	112/04/18	5	1	16,300	仁武廠區辦公室	
5010108-56-0000018	空氣過濾器	空氣清淨機	MCK70VSCT-W/DAIKIN 空氣清淨機15.5坪	臺	112/04/18	5	1	16,300	仁武廠區辦公室	
合計							2	32,6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動產明細清冊

財產區分：公務用
資料類別：結存數
結存日期：113/12/10
程式代號：UMR170
權屬：市有
製表日期：113/12/10

財產編號 (含分號)	財產名稱	財產別名	型式 / 廠牌	材質	價值(元)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數	存置地點	保管單位 保管人	使用單位 使用人	附屬設備
3012607-08-0000002	空氣滅菌清淨機	空氣清淨機	-/SHARP KC-JH60T-W	鐵	16,000	109/09/18	5	4年2個月	土水科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許御庭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許御庭	
3012607-08-0000003	空氣滅菌清淨機	空氣清淨機	-/SHARP KC-JH60T-W	鐵	16,000	109/09/18	5	4年2個月	土水科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許御庭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許御庭	
3012607-08-0000004	空氣滅菌清淨機	空氣清淨機	-/SHARP KC-JH60T-W	鐵	16,000	109/09/18	5	4年2個月	土水科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許御庭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許御庭	
3012607-08-0000005	空氣滅菌清淨機	空氣清淨機	空氣清淨機/夏普	鐵	17,000	110/09/01	5	3年3個月	土水科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許御庭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許御庭	
合計		4筆			65,000							
總計		4筆			65,000							

註：財產別名欄，係為財產名稱不足以表達該項財產時輔佐使用之欄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動產明細清冊

財產區分：公務用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資料類別：結存數

結存日期：113/12/10

程式代號：UMR170

權屬：市有

製表日期：113/12/10

財產編號 (含分號)	財產名稱	財產別名	型式 / 廠牌	材質	價值(元)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數	存置地點	保管單位 保管人	使用單位 使用人	附屬設備
3012607-08-0000001	空氣滅菌清淨機	空氣清淨機	空氣清淨機 HAP-720/Honeywell	鐵	20,000	109/06/09	5	4年6個月	北股	環境稽查科 曾榮偉	環境保護基金 空污資金	
合計	1筆				20,000							
總計	1筆				20,000							

註：財產別名欄，係為財產名稱不足以表達該項財產時輔佐使用之欄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非消耗品明細清冊

財產區分：公務用

資料類別：結存數

結存日期：113/12/10

程式代號：UNR160

權屬：市有

列印日期：113/12/10

物品編號 (含分號)	物品名稱	物品別名	型式 / 廠牌	材質	價值(元)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數	存置地點	保管單位 保管人	使用單位 使用人	附屬設備
60112-0001023	電器用具	空氣清淨機	綠淨力空氣清淨機 (靜機) API216L)/Cowa	/	8,888	110/04/26	4	3年7個月	土水科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怡萍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怡萍	
60112-0001024	電器用具	空氣清淨機	綠淨力空氣清淨機 (靜機) API216L)/Cowa	/	8,888	110/04/26	4	3年7個月	土水科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怡萍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怡萍	
合計					17,776							
總計					17,776							

註一：物品別名欄，係為物品名稱不足以表達該項物品時輔佐使用之欄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7 高市府環人字第 1134253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局處 11-12 月是否有霸凌案件？離職率是否太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1 至 12 月員工職場霸凌案計 1 案，目前依規定調查中並就相關調查而知悉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p> <p>二、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等標準作業程序，並透過市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賡續加強利用多元、公開方式向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宣導職場霸凌防治觀念，以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情事。</p> <p>三、本局暨所屬中南區資源回收廠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離職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3 1044 1282 1568"> <thead> <tr> <th>機關</th> <th>年份</th> <th>離職人數</th> <th>調陞人數</th> <th>退休人數</th> <th>實際離職人數 (扣除調陞及退休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本局</td> <td>111</td> <td>36</td> <td>3</td> <td>9</td> <td>24</td> </tr> <tr> <td>112</td> <td>23</td> <td>3</td> <td>8</td> <td>12</td> </tr> <tr> <td>113</td> <td>37</td> <td>1</td> <td>14</td> <td>22</td> </tr> <tr> <td rowspan="3">中區資源回收廠</td> <td>111</td> <td>8</td> <td>1</td> <td>2</td> <td>5</td> </tr> <tr> <td>112</td> <td>5</td> <td>0</td> <td>3</td> <td>2</td> </tr> <tr> <td>113</td> <td>3</td> <td>0</td> <td>1</td> <td>2</td> </tr> <tr> <td rowspan="3">南區資源回收廠</td> <td>111</td> <td>7</td> <td>0</td> <td>3</td> <td>4</td> </tr> <tr> <td>112</td> <td>2</td> <td>0</td> <td>1</td> <td>1</td> </tr> <tr> <td>113</td> <td>12</td> <td>0</td> <td>5</td> <td>7</td> </tr> </tbody> </table> <p>近 3 年離職人數未明顯攀升，部分離職原因為個人生涯規劃申請退休，整體人力尚維持穩定。</p>					機關	年份	離職人數	調陞人數	退休人數	實際離職人數 (扣除調陞及退休人數)	本局	111	36	3	9	24	112	23	3	8	12	113	37	1	14	22	中區資源回收廠	111	8	1	2	5	112	5	0	3	2	113	3	0	1	2	南區資源回收廠	111	7	0	3	4	112	2	0	1	1	113	12	0	5	7
機關	年份	離職人數	調陞人數	退休人數	實際離職人數 (扣除調陞及退休人數)																																																						
本局	111	36	3	9	24																																																						
	112	23	3	8	12																																																						
	113	37	1	14	22																																																						
中區資源回收廠	111	8	1	2	5																																																						
	112	5	0	3	2																																																						
	113	3	0	1	2																																																						
南區資源回收廠	111	7	0	3	4																																																						
	112	2	0	1	1																																																						
	113	12	0	5	7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439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自殺趨勢逐年攀升，建議強化自殺防治工作並留意員工身心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因應年齡層及特殊族群強化自殺防治策略：</p> <p>自殺是公共衛生重要議題，高雄市在自殺防治工作與其他縣市是同樣的困難，面對艱難的防治工作，高雄市政府結合本府各局處力量及資源共同凝聚守護市民生命，戮力阻止每件憾事發生。自殺原因繁多，自殺行為的發生是層層疊疊負向經驗與事件堆積出來的，憂鬱症、酒癮、家暴、童年受虐、霸凌、家庭離散、經濟地位低等，都可能是自殺累積的原因，本市 112 年自殺死亡個案特殊身分前三為家暴相對人、身心障礙及家暴被害人，因應自殺原因多元，重要的是多管齊下，並重從小札根，提升對問題的解決及因應以強化心理韌力。本府以三段預防全面進行自殺防治工作：</p> <p>（一）初段預防：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及提升自殺敏感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青少年、職場心理健康及特殊族群議題召開專家會議。 2. 113 年 638 場校園、職場、社區與醫院等場域珍愛生命宣導。 3. AI 心靈會客室 LINE 智能關懷，111 年啟用至今服務 42,542 人次；拍攝「守星人、暗黑攻擊及呷飽沒」心理關懷宣導短片。 4. 降低高墜等自殺工具可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樓防墜宣導、高風險區域張貼警語、定期巡檢加強環境安全及公寓大廈保全管理第一線人員珍愛守門人訓練。 （2）防墜建物自我查檢：237 所國小、83 所國中、31 所高中職及 4 所特殊學校；19 所國立及原高縣私立高中職，17 所大專院校及 12 間百貨公司。

(3)市府跨網絡局處編制「防墜安全手冊」及媒體自律宣導。

(二)次段預防：高風險族群篩檢，即早介入關懷與轉介

1.長者、醫院門住院病患及孕產婦等高風險族群篩檢、關懷轉介；特殊境遇及多元議題者適時關懷轉介。

2.110年推動全國唯一自殺意念關懷專案，112年7月結合社區基層診所，民眾對厝邊醫師信賴感及熟悉度，增加診所通報自殺意念個案及關懷，113年截至10月底共101家診所，通報516人/關懷1,603人次。

3.推動衛生福利部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三)三段預防：強化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提升復原能力

1.通報個案、自殺遺族及社安網多重議題個案介入關懷。

2.針對高頻次自殺企圖個案加強訪視及離(出)院轉銜服務。

二、強化本府員工心理關懷：

本府針對員工心理需求本府人事處提供員工支持方案(EAP)提供6小時心理諮商服務；倘有自殺通報個案本府衛生局依據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啟動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盤點轄內資源連結情形，提供心理諮商、接受輔導、精神醫療資源及跨網絡局處介入協助，若有心理諮詢需求可撥打高雄市安心專線07-7161925及透過AI心靈會客室預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6 高市府衛人字第 1134401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衛生局暨所屬（含醫院）109 至 113 年間退離職（降調）人數成長 1 倍，請檢討預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府衛生局暨所屬（含醫院）109 至 113 年間退離職（降調）人數情形，列表說明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h>11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退離職（降調） 人數</td> <td>71（1）</td> <td>63（1）</td> <td>94（4）</td> <td>78（2）</td> <td>152（4）</td> </tr> <tr> <td>衛生局所及醫院 之間調動</td> <td>16</td> <td>27</td> <td>32</td> <td>39（1）</td> <td>69</td> </tr> <tr> <td>調任他機關</td> <td>45（1）</td> <td>36（1）</td> <td>62（4）</td> <td>39（1）</td> <td>83（4）</td> </tr> </tbody> </table> <p>上開數據包含本府衛生局暨所屬（含醫院）間應業務調動需要，進行之職務調動，爰數字略顯偏高。</p> <p>二、上開數字顯示分析，111 年及 113 年離職率呈現較高趨勢，分析其可能原因為 11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本府衛生局為防疫主管機關業務沉重，故 111 年離職率驟增。又 113 年因蘇丹紅、小林製藥紅麴原料以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等食安事件，衛生局主責相關食安工作，壓力大，業務量倍增，故離職率高。</p> <p>三、有關上開 109 至 113 年間退離職（降調）人數成長 1 倍，檢討預防：</p> <p>（一）建立區域性聯合防制策略：本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主責傳染病防治及稽查業務（醫政、藥政、菸害及食品稽查業務），本來規劃以區域性聯合防制策略，由數個衛生所人員共同組成團隊，以團隊力量完成任務，避免單一衛生所人力超過負荷。</p> <p>（二）補足需要人力：本府衛生局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基層公共衛</p>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退離職（降調） 人數	71（1）	63（1）	94（4）	78（2）	152（4）	衛生局所及醫院 之間調動	16	27	32	39（1）	69	調任他機關	45（1）	36（1）	62（4）	39（1）	83（4）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退離職（降調） 人數	71（1）	63（1）	94（4）	78（2）	152（4）																				
衛生局所及醫院 之間調動	16	27	32	39（1）	69																				
調任他機關	45（1）	36（1）	62（4）	39（1）	83（4）																				

生業務增加，根據不同地區人口數、人口增減幅度、照護負荷比、登革熱熱區、業者家數、醫療門診及兼辦業務等因素作為人力調整考量因素，在總員額數無法變動之狀況下，依上開衡量基準調增臨時人力予負荷比較重之機關，未來人力需求並採每三年評估方式辦理調整。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2.13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4301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的英文拼音應統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考會
辦理情形	一、旨揭提案經本府研考會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1012800 號函請本府於鳳山區之各機關學校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函報檢視暨修正概況，本府研考會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如附件。 二、檢送本府交通局、教育局、警察局、鳳山醫院、鳳山區衛生所、運發局、財政局辦理「鳳山」的英文拼音修正後之辦理情形表一份。

附件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英語標示檢視結果

項次	修正後牌面狀況	辦理情形
1	 <p>地點：三民-九如一路 經檢視目前指示牌「鳳山」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p>已納入交通局 114 年度標誌工程辦理，修正為 Fengshan。</p>
2	 <p>地點：鳳山-183 甲 經檢視目前指示牌「鳳山」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p>已納入交通局 114 年度標誌工程辦理，修正為 Fengshan。</p>
3		<p>已納入交通局 114 年度標誌工程辦理，修正為 Fengshan。</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秭）

項次	修正後牌面狀況	辦理情形
4	<p>地點：鳳山-183 甲經檢視目前指示牌「鳳山」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p>地點：鳳山-183 甲經檢視目前指示牌「鳳山」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p>已納入交通局 114 年度標誌工程辦理，修正為 Fongshan。</p>
5	 <p>地點：鳳山-183 甲經檢視目前指示牌「鳳山」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p>已納入交通局 114 年度標誌工程辦理，修正為 Fongshan。</p>
6	 <p>地點：鳳山-188 線道經檢視目前指示牌「鳳山」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p>已納入交通局 114 年度標誌工程辦理，修正為 Fongshan。</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英語標示檢視結果

項次	修正後牌面狀況	辦理情形
1	 <p>地點：鳳山曹公國小經檢視目前指示牌「鳳山」 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2	 <p>地點：鳳山正義國小經檢視目前指示牌「鳳山」 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3	 <p><修正後></p> <p>地點：鳳山區中正國小經檢視目前指示牌「鳳山」 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秣）

項次	修正後牌面狀況	辦理情形
4	 <p>地點：鳳山區中山國小經檢視目前校園開放注意事項告示牌(大門)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5	 <p>地點：鳳山區鳳西國小經檢視目前指示牌「鳳山」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6	 <p>地點：鳳山區福誠國小經檢視目前指示牌「鳳山」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7	 <p>地點：鳳山區鳳林國中經檢視目前指示牌「鳳山」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英語標示檢視結果

項次	修正後網頁狀況	辦理情形
1	 <p>地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網頁經檢視目前分局官網「鳳山」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英語標示檢視結果

項次	修正後牌面狀況	辦理情形
1	 <p>地點：鳳山醫院門口指示牌經檢視目前「鳳山」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2	 <p>鳳山醫院門口指示牌經檢視目前「鳳山」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3	 <p>鳳山醫院門口指示牌經檢視目前「鳳山」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英語標示檢視結果

項次	修正後網頁狀況	辦理情形
1	 <p>地點：鳳山區衛生所官網頁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高雄市政府運發局英語標示檢視結果

項次	修正後牌面狀況	辦理情形
1	 <p>地點：運發局官網頁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engshan 完畢。
2	 <p>地點：運發局官網頁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engshan 完畢。
3		修正為 Fengshan 完畢。

項次	修正後牌面狀況	辦理情形
	地點：鳳山運動中心、運動園區門口經檢視目前指示牌「鳳山」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	
4	 <p data-bbox="387 707 877 768">地點：鳳山沙灘排球場立牌經檢視目前「鳳山」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英語標示檢視結果

項次	修正後牌面狀況	辦理情形
1	 <p>地點：財政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電梯內側-各樓層配置圖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2	 <p>地點：財政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樓大廳-各樓層平面位置圖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p>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3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項次	修正後牌面狀況	辦理情形
	地點：財政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樓電梯入口-樓層索引圖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	
4		修正為 Fongshan 完畢。
	地點：財政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科室牌-鳳山分處主任室英語標示 Fengshan 有誤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10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的英文拼音應統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考會
辦理情形	一、本府自 2004 年即依據中央政府公告「中文譯音使用原則」，採用「通用拼音系統」英譯，並分別於 2008 年和 2013 年辦理英譯除錯活動更新本市各項道路、地名譯為通用拼音，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226800 號函知本府各級機關及所屬遵照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府研考會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1012800 號函請本府於鳳山區之各機關學校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函報檢視暨修正概況，本府研考會將彙整各機關資料後統一函覆辦理情形。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6 高市府人企字第 11430020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霸凌事件頻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一、為建構友善合理的職場環境，避免憾事發生，市長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下達要求各機關首長督導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請各機關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立即全面檢視內部有無職場霸凌事件，若有，請儘速完成調查。</p> <p>(二)各級主管於溝通或執行公務，應秉持理性溝通，且應隨時關注同仁業務量妥適與否，以及員工身心狀態保護員工，任何管理措施皆不容許有不尊重、辱罵、霸凌等情形發生；倘遇同仁於職場、家庭及身心調適不佳時，應即時予以員工協助關懷並提供相關的輔導機制。</p> <p>(三)各級主管應重視單位內部和諧、彼此相互尊重，倘單位內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應依前開規定儘速完成相關作業。</p> <p>二、檢視本府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p> <p>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業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配合行政院所定完成檢視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建立強化員工保護、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執行等機制，分述如下：</p> <p>(一)強化員工保護：各機關學校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明訂相關申訴管道、保密機制、提供心理諮商資源、追蹤關懷等。</p> <p>(二)縮短調查時程：請各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次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調查。</p> <p>(三)落實執行：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明訂檢討及改善作為，例如檢討責任、調整職務或教育訓練等相關措施。另調查小組務必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按：律師、心理醫師、精神科醫師）擔任，且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p>

(四)其他機制：包含對於職場霸凌申訴人禁止不利處分、案件調查相關人員迴避機制、每日專人查收申訴案件及辦理職場霸凌案件緊急通報等。

三、配合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公務機關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以下簡稱通報平臺）上線作業：

人事總處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除各機關學校現有之申訴管道外，為使公務機關員工能有其他安心申訴途徑，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建置通報平臺，以保密方式轉請權責機關處理，並由人事總處追蹤列管通報案件後續辦理情形。為配合上開政策，本府各機關學校皆有通報平臺專責人員，每日至通報平臺查看有無申訴案件，俾即時辦理案件收案、調查事宜。

四、綜上，本府為建構合理友善的職場環境，保障員工免受霸凌侵犯，安心投入職場工作，業由市長明確宣示職場霸凌零容忍，並全面檢視各機關學校職場霸凌防治機制，俾確保職場霸凌申訴管道暢通、即時受理申訴案件及調查程序公正客觀。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03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城市交流建議可以考慮在古蹟城市鳳山區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鳳山發展歷史悠久、人文薈萃是台灣近代移民發展史的縮影，各時期的代表建築紛呈並茂。目前本府文化局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編列配合款進行鳳山區多處文化資產的修復工程，未來修復完成後，擬統整相關場域及資源研議城市交流之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8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建議明年萬年季左營與鳳山合辦雙城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雙城會於 2011 年「城隍相會、雙城富貴」後闊別 11 年，復於 2023 年「鳳山光之季」恢復辦理，掀起熱議地方佳評不斷。</p> <p>二、新、舊城由於活動主軸之不同，如廟會嘉年華及文史交流之差異，為期能傳統與創新兼容並蓄，吸引更多觀光人潮，創造經濟效益，本府民政局將以資源整合並尊重地方意見，審慎評估新、舊城合辦雙城會之可行性。</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逐步推動鳳山電線地下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挖管中心
辦理情形	<p>一、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前，所以會優先考量設置於鄰里公園或綠帶，惟因並非每個下地路段都有公共設施帶可供放置，所以仍要當地市民配合協調變電箱設置及引上管，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p> <p>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與民眾協調時間甚鉅，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及黃埔新村等路段纜線下地，目前正執行鳳山區五甲一路 710 巷及七聖街 112 巷、鳳山區鳳松路、和平路以及鳳山區中山東路 229 巷等路段纜線下地工程，以提升鳳山區整體環境美化效益。</p> <p>三、另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辦理之纜線下地計畫有鳳山區「文衡路」、「立信街」、「力行路」、「五福一路」、「文聖街」、「自立路」、「瑞大街 99 巷」等 7 案，台電鳳山區處均已提供初步規劃圖說，目前尚待里辦公處協助提供所需同意書件後，即可續辦纜線下地作業。</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0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文化局對一般古物保存，相較其他縣市不夠積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本市至 113 年 12 月底為止，共計登錄一般古物 46 組、重要古物 6 組。其中，111 年及 112 年共審查登錄 6 組一般古物，皆屬本市宮廟典藏之私有古物。11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該年度古物審議大會，會中通過包括「鳳山開漳聖王廟潘麗水彩繪門神文物」等 14 件文物指定為一般古物，刻正辦理後續行政程序。獲指定之古物文化資產如有必要，本府文化局可協助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維護修復相關補助。此外，為保存本市重要歷史文物，本府自 113 年度起分階段執行「高雄市百年廟宇宗教文物普查計畫」，期能透過普查，瞭解本市相關史料文物，推動高雄歷史文物保存。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09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爭取高鐵進入鳳山車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高鐵南延議題，本府強調需考量「技術可行」、「衝擊最小」、「有助高雄整體發展」等三項原則。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高雄新車站廣場啟用典禮宣布本案採串連台鐵高雄車站「高雄方案」，將設法減少對本市交通衝擊，以最好技術降低對生活、環境衝擊，並於沿線進行綠美化。 二、鳳山設站可行性，續由鐵道局納入可行性計畫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2591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二仁溪的舊鐵路橋屬於市定古蹟，地方希望能盡速修復讓高雄與台南的民眾可以藉由舊鐵路橋步行或騎單車往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二層行溪舊鐵路橋」為日治時期作為運輸使用之國有鐵道跨河橋梁，臺鐵基於行車安全與老舊橋樑更新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完成新橋鐵路路線切換工程，由於舊鐵路橋之材料及技術具有一定的稀少性且具備該時期之代表性，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指定登錄為直轄市定古蹟，並執行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以提升二層行溪舊鐵路橋之價值並延續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p> <p>一、「二層行溪舊鐵路橋」跨越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河流，依「南橋北管」原則係由臺南市政府主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已辦理「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且已完成驗收，規劃設計包含文化資產價值及規劃設計範圍調查、基地周邊環境地籍套繪、水文及水理分析、構造物現況尺寸及損壞調查、橋梁結構系統及安全評估、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修復工程初步規劃等。</p> <p>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預計於明年度 114 年 4 月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修復工程補助款，工程預算概估 1 億元，相關工程經費（地方配合款）俟中央補助款確認後，由台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共同分攤支應，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發包，施工期間預估三年。</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0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339791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代理教師提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現行代理教師核薪規定簡要說明： 依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市現行代理教師之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並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但未具代理所任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p> <p>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摘要： (一)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與否，屬憲法所定教育制度相關事項，應由中央立法，現行授權地方自訂補充規定之作法，違反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分配原則。 (二)現行合格代理教師與中小學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採取不同處理方式，違反平等原則之保障。 (三)有關違反憲法原則之相關規定，1 年內失其效力（按：114 年 8 月 8 日）。</p> <p>三、據上，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代理教師是否得採計職前年資核薪，授權各地方自訂補充規定之作法，係違反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分配原則及平等原則之保障；是以，有關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之標準，本市配合中央（教育部）修法後，至遲於 114 學年度統一實施。</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4098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茄荳區白砂路水閘門損壞造成社區淹水、損失慘重，請於白砂路側溝匯入二仁溪處設置閘門及預布移動式抽水。(請提供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案本府水利局業於 113 年 11 月完成案址防水閘門設置，另將視降雨期間二仁溪水位情形調派移動式抽水機。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1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44092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建議應提高心理治療與諮商服務頻率，並定期提供員工心理健康檢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針對心理需求分眾分流，盤點轄內資源連結情形，跨網絡局處介入協助提供心理諮商、接受輔導，本府教育局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在學學生，本府社會局服務保護性個案、本府毒防局、警察局及勞工局服務轄管族群，本府衛生局服務高風險個案、盤點精神醫療資源及建置 AI 心靈會客室，高雄市民及本府員工亦可前往本市社區心衛中心各分區尋求資源協助，本府衛生局將提供心理諮詢及相對應的資源訊息，或撥打高雄市安心專線 07-7161925。有關本府人事處提高員工心理諮商頻率及心理健康檢查說明如下：</p> <p>一、提高心理諮商服務</p> <p>(一)本府員工心理諮商服務則由本府人事處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每人免費個人諮商 5 小時，各機關團體諮商每年免費 6 小時。113 年原編列 28 萬 7,500 元，因應經費不足於年度中動用該處第一預備金增列 9 萬元，共計編列 37 萬 7,500 元。(至 10 月底共提供個人免費 182.5 時數)</p> <p>(二)因應員工心理諮商需求提高，114 年心理諮商經費 81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增加 61 萬 9 千元），並參酌高雄「張老師」機構統計員工來電量數據紀錄及該機構專業建議，114 年規劃增加員工個人諮商免費次數為 6 次，特殊狀況者得依心理諮商專業機構之認定，增加諮商次數。</p> <p>二、心理健康檢查機制：</p> <p>(一)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設置內部關懷工作團隊及身心健康守門員，適時發覺員工需求並即時提供關懷服務資源。</p> <p>(二)積極推廣心情溫度計及分眾辦理相關 EAP 訓練課程，建立自</p>

我覺察及健康求助觀念。

(三)辦理健康促進作為「與你同在」線上推廣活動，透過針對心情溫度計量表內容進行問答，共計 7,307 人次參與檢測，提升同仁對於此量表之知悉度。

(四)委託高雄「張老師」提供本府員工心理諮商服務及宣導衛福部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諮商等資源管道。

(五)衛生福利部 15-45 歲青壯年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 3 次免費心理諮商，並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評估，即早篩出高風險個案，予以轉介精神醫療機構。本府媒合 79 家機構參與合作，另調查 25 家機構提供 3 次後續優惠方案，可於本府衛生局網站查詢。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11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犬貓認養管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將結合收容園區活化措施及志工資源，提高收容動物曝光率，園區每年辦理各式參訪及教育活動，提升民眾來訪意願及動物曝光，同時加強宣導強化飼主責任落實重要性，更透過志工培訓，讓志工成為個人認養站，藉由各式網路平台，如：個人臉書、IG、Threads 等社交帳號等，讓犬貓認養觸角得以延伸。</p> <p>二、動保處亦持續開發多元認養管道，提高收容動物曝光率，拉近流浪與市民距離，讓認養作業更便民。例如：舉辦犬貓認養會、拓展寵物公益櫥窗、增加認養小站、強化訓犬技能及透過狗來富計畫開發代養家園等產官學三方合作，公私協力共同推動下，有助民眾提高認養意願。</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01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班班有鮮奶政策，教育局是否有掌握各校實施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保障我國養牛產業發展並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農業部會銜教育部辦理「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農業部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完成本計畫之乳品招標（南區共同供應契約鮮奶得標廠商為統一、味全、高大；保久乳的廠商為統一、味全、光泉）；「含鈣豆漿」品項無法順利決標，經修改為「豆奶」品項後，於 11 月底決標予臺灣優良農產運銷有限公司。</p> <p>二、高雄市共 243 所國小（含附幼）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此計畫，教育局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函文所屬國小相關執行事項，截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已完成 175 校飲用鮮奶（72%）、68 校飲用保久乳（28%）。</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9 高市府環人字第 113427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有穢言辱罵、退公文摔桌、加班時數管控、身心壓力大等情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瞭解該科主管領導風格、關懷與同仁相處之情形，並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建立友善職場環境之觀念，爰本府環境保護局近期辦理關懷會談，加強宣導主管均需秉持理性溝通，不應該有辱罵、霸凌等情形發生；另刻正辦理相關調查作業，負有保密義務，以釐清事實，勿枉勿縱。 二、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等標準作業程序，並透過市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賡續加強利用多元、公開方式向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宣導職場霸凌防治觀念，以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情事。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6 高市府人給字第 11430022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公務員與勞工加班費時薪計算基準不同導致薪資差異，請市府向中央反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關心公務員與勞工加班費時薪計算基準不同導致薪資差異，請市府向中央反映一案，謹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公務員辦公時數及延長辦公時數係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等規定辦理，爰調整公務人員加班費支給基準需建請中央研修相關規定。</p> <p>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同條第 5 項略以，加班費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定之。</p> <p>三、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以，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每小時支給基準如下：</p> <p>（一）公務人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 240。</p> <p>（二）聘用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 240。</p> <p>四、再查現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第 9 點有關本府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加班費計算基準完全比照中央標準計算，惟現行公務人員法制並無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加成規定。</p> <p>五、另經本府主計處概算，本府公務人員比照勞動基準法加班費計算標準，一年需另籌財源 8.41 億元；本府將先行向中央提出建議修正公務人員加班費每小時計算基準比照勞動基準法加成，後續配合中央政策編列適足加班費預算。</p> <p>六、又目前本府公務人員倘因應大型活動、災害防救等業務得依「高</p>

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第 11 點規定發給專案加班費，本權責從優、從速、從簡辦理，不受一般加班費上限限制，併此敘明。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263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環保局清淤長度逐年遞減，是否間接造成淹水問題？下水道清淤也是，應該請兩個局處（環保局、水利局）重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原則上每年各區完成巡檢清疏一次，為因應汛期的到來，避免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導致堵塞積水情況發生，環保局要求所屬清潔隊針對全市各區易積水地區道路側溝，加強清疏溝渠、疏通洩水孔及清除溝蓋上樹葉、雜物及周邊垃圾，以保持水流順暢。</p> <p>二、針對颱風來臨時，本府環保局也會視風雨狀況，加強洩水孔及側溝落葉雜物清疏，以加速排水，避免造成淹水。</p> <p>三、本府環保局清潔隊清溝前會先進行巡檢，主要針對易淹水地區及主要幹道列為優先巡檢，後續再針對次要道路以及郊區進行巡檢，巡檢如遇溝土未超過 5 公分且水流順暢之溝段則暫緩清疏，溝土大於 5 公分之溝段，則執行清疏作業。統計環保局 112 年側溝清疏總長度約 2,363 公里；113 年迄 12 月 19 日清疏總長度約 2,804 公里。</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34036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p>關於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檢討：</p> <p>一、兩次颱風後向中央爭取的災修經費，有無鼓山區工程？</p> <p>二、鹽埕區北斗抽水站，114 年度汛期前能否完工？</p> <p>三、左營軍區（南海溝）圍牆破口為淹水原因，相關改善工程為何？若明年汛期無法完工，因應措施為何？另請水利局瞭解營區內排水設施，整體規劃改善。</p> <p>四、台泥滯洪池、鼓山運河一帶增設抽水機（經費 2,700 萬元），何時可完工？該地規劃之抽水量應為 10cms，目前僅 5cms，未來如遇豪雨，如何因應？另臨翠華路之厚生及民強里亦為易淹區，請檢討，是否與翠華路排入鼓山運河之雨水箱涵通洪能力不足有關。</p> <p>五、積淹水風險高地區之防水閘門補助額度能否提高？</p> <p>六、農 21 中華路 2211 巷排水系統改善，需俟都市計畫變更後始能辦理（預估約 5 年），請水利局於辦理期間確保該地防洪安全。</p> <p>七、請檢討瑞豐社區一帶側溝及既有排水系統排洪量能；另綠園道高於周遭道路且排水溝過淺，雨水易排入社區，請改善。</p> <p>八、鼓山區無多餘空間可增設滯洪池，請水利局研擬，是否可從政策及法規面，強制公共設施之開發需予以降挖，以增微滯洪功能。</p> <p>九、請落實清淤。</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鼓山區於凱米與山陀兒颱風後，本府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災修經費，提報工程如下：</p> <p>(一)鼓山區日昌路雨水下水道災修復建工程 1,800 萬元（E1 類）</p> <p>(二)（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鼓山區鼓山三路營區旁擋土牆復建工程 3,300 萬元（G1 類）</p>

(三)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防汛設施改善工程 2,700 萬元
(115 年國土署計畫)

- 二、鹽埕區北斗抽水站預計於 114 年度汛期前能順利完工。
- 三、左營軍區（南海溝）圍牆破口，本府水利局已提報（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鼓山區鼓山三路營區旁擋土牆復建工程，施作鼓山三路既有磚牆打除，興建擋土牆預計長度約 1,100 公尺，預計於明年汛期前完工。
若明年汛期前無法完工，本府水利局另會與軍方共同評估汛期防洪排水對策，並加緊趕工。
本府水利局已委託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調查評估營區內排水設施，並進行規劃改善。
- 四、台泥滯洪池、鼓山運河一帶增設抽水機，本府水利局已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期）」，並已完成核定 100 萬元設計費用，後續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爭取 115 年國土署計畫辦理工程發包，盡速完成鼓山三路抽水機組抽水量能提升至 10cms。
鼓山三路抽水機組抽水量能未設置完成前，如遇豪雨時本府水利局另行評估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加強地方排水量能。
有關厚生及民強里易淹水區域本府水利局將積極辦理箱涵檢視及清淤，並評估鼓山運河清淤已維持運河與箱涵通洪能力。
- 五、113 年度防水閘門補助計畫，受兩次颱風侵襲，已更新並提高計畫補助金額，同時公告於水利局官網，以利宣導民眾及申請，曾受風災導致住屋淹水補助之核可者，可依最新計畫辦法得提高申請補助金額，一樓一般出入口從原有最高 35,000 提高至最高 70,000 元，另經市場訪價後為接近市價之全額。
- 六、有關農 21（中華一路 2211 巷）排水系統改善，本府水利局已評估更新既有發電機組，使中華一路 2211 巷抽水機於斷電情況下能轉換發電機發電保持其抽水功能及效能。
- 七、有關瑞豐社區一帶與綠園道周遭道路排水路，本府水利局後續評估園道排水分流方式，減少下游地區排水負荷。
- 八、本府水利局後續對公共設施開發除出流管制控制基地出流外，另會評估將基地降挖增加微滯洪功能納入考量。
- 九、本府水利局於凱米及山陀兒颱風過後，加強淹水區域人孔檢視，移除箱涵內雜物與纜線整理，後續將持續進行箱涵清淤。

渠道轄管區域排水清淤作業，每年汛期後進行清淤調查，針對影響渠段納入並於隔年汛期前完成清淤，汛期間將滾動視各排水淤積情形派工辦理。

防水閘門加碼補助

閘門寬度(高度 90cm以上)	住屋淹水慰助	一般戶
1m以下	24,000	12,000
1~2m	40,000	20,000
2~3m	54,000	27,000
3m以上	70,000	35,000
單車道(3.5m)	80,000	40,000
雙車道(5.5m)	94,000	47,000

➤ 申請時間延長至**113年12月31日**。

113年防水閘門申請案統計表

	案件數	補助金額(元)
6月案件	14件	363,000
7月案件	248件	9,262,200
8月案件	1,409件	77,266,000
9月案件	537件	34,139,500
10月案件	810件	57,065,400
共計	3,018件	178,048,600

防水閘門補助

開始受理申請

申請資格與內容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

申請資格 10年內未申請過防水閘門補助之合法房屋

補助金額 依高度比例每處最高補助達7萬元(透天)、9.4萬元(車道)

申請感備文件

未申請過防水閘門補助切結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需檢附相關文件。

施工前照片及其他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 建築物所在地區公所。



*詳細申請辦法請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官網，或電洽高雄市政府水利局07-7995678#2516
或各區公所詢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427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目前借用警察局同慶路 3 號部分土地作為辦公處所，空間不足，再找能夠滿足苓雅區隊的最佳解決方案，讓辛苦的清潔隊們能有個很良好的工作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苓雅區清潔隊辦公室原址為三多路與和平路交叉口，為配合本府捷運聯合開發案，遂向警察局借用同慶路 3 號土地（約 456 平方公尺），建置臨時辦公廳舍做暫時使用，該工程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開始動工，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後搬遷。 二、另為提供較佳之辦公處所及民眾洽公環境，環保局將盡力爭取原廳舍地點開發案完成後，預留苓雅區清潔隊辦公空間。 三、因應苓雅區隊機動勤務車輛停車使用，擬商借台鐵南區供應廠武慶二路土地（面積約 344 平方公尺，可停 8 輛車），以解決機動車輛臨時停車問題。 四、後續將再尋覓鄰近是否有合適停車空間，以滿足苓雅區隊勤務上之停車需求。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34063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有關本市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一、希望比照其他縣市開放至「外縣市進行療育訓練補助」。 二、符合補助身分者，建議將療育補助費用放寬至未滿 18 歲兒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考量發展遲緩兒童滿 6 歲仍有持續療育需求，刻正研議放寬延長兒少療育訓練費補助。 二、本府社會局預計於 114 年 6 月前完成「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修法，惟為儘速回應 6 歲以上有療育訓練需求兒少實質支持，社會局擬先行訂定 6 歲以上弱勢兒少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草案，預計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另社會局業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跨縣市早療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43012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議中芸至小琉球航線復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研議規劃中芸小琉球航線復航乙節，目前尚須找到具有經營意願業者投入方有可行性。 二、海洋局經洽詢多家客船業者咸認中芸和東港車程僅約十多分鐘，地理位置距離相近，民眾搭乘中芸至小琉球航線需求較低，經評估該航線客源不足以支撐業者營運（需有穩定、足夠客源）且開闢該航線之各項條件相對薄弱，爰客船業者尚無經營意願，故針對此節尚須找到具有經營意願業者投入。未來如有客船業者有意願經營，海洋局將協助客船停泊碼頭，周邊停車空間規劃及交通接駁事宜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0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第 81 期重劃區建議新建綜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寮區社會福利資源現況分析：</p> <p>(一)本府社會局盤點於大寮區已設有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2 處老人福利服務設施、8 處兒少福利服務設施（另有 1 處公托中心籌設中）、6 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及 1 處婦女（含新住民）福利服務設施，共計 28 處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又市府積極布建多元托育等服務，社福設施設置規劃仍需考量區域的優先及衡平性，社會局屆時將視綜合活動中心建築評估附設社福據點之必要性。</p> <p>(二)本府衛生局評估，本市截至 113 年 11 月底人口總計 2,731,891 人，65 歲以上人口為 542,758 人，老人人口比率 19.87%，推估失能人口達 11 萬 3,586 人。而大寮區 65 歲以上人口為 20,578 人，老人人口比率 18.34%，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2,737 人、日照需求人數為 297 人。又 81 期重劃區位於大寮區水源段，屬大寮國中學區，為已布建學區依此重劃區鄰近 2.5 公里內已設立 3 家日照，故此區暫無迫切布建需求。</p> <p>二、有關綜合活動中心新建案，大寮區公所已多次邀集當地立法委員、市議員、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召開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綜合活動中心選址會議蒐集地方意見，目前均朝向設於公 9 用地。而公 9 用地現況，本府地政局預計於今（114）年交接公 9 公園用地予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後續公園規劃設計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開闢及拓寬： 一、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 51 弄開闢工程。 二、林園區後厝路（高 83）開闢及後厝路 2 巷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 51 弄開闢工程，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 51 弄往南，屬寬 10 公尺，長約 11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段未打通，暫估總經費 4,225 萬元，視地主分年價購意願及市府財源研議。 二、林園後厝路至後厝路 2 巷開闢工程，自後厝路 200 巷往東銜接至後厝路，長約 265 公尺，計畫寬度 25 公尺，暫估總經費約 1 億 6,824 萬元，另地主分年意願僅約 3 成同意分年價購土地，後續視地主意願及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開闢： 一、大寮區自由路 129 巷至中正路 46 巷道路開闢工程。 二、大寮區民族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大寮區自由路 129 巷至中正路 46 巷道路開闢，範圍由自由路 129 巷至中正路 46 巷，長約 115 公尺、都計寬 8 公尺，暫估總經費 3,950 萬元，後續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二、大寮區民族路道路開闢工程，自民族路 143 號至大漢路（台 1 線），長 290 公尺，都計寬 12 公尺，暫估總經費 1 億 1,300 萬元，另地主分年意願僅約 1 成同意分年價購土地，後續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240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p>建議市府開闢公園：</p> <p>一、林園區公兒 7-3 開闢工程（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p> <p>二、大寮區公兒 6-4 開闢工程（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旁）。</p> <p>三、大寮區公 14 公園開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p>一、林園區公兒 7-3 公園開闢，經查公園範圍內土地屬私有土地，預估土地補償費 517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工程費 1020 萬元，合計總開闢經費 6220 萬元，將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p> <p>二、大寮區公兒 6-4 公園開闢，經查公園範圍內土地屬私有土地，預估土地補償費 608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10 萬元，工程費 1030 萬元，合計總開闢經費 7220 萬元，將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p> <p>三、大寮區公 14 公園開闢，土地權屬為教育部，國有學產不動產，經查應辦理有償撥用，所需土地費約 1 億 2,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約 4,000 萬元，工程費約 2,554 萬元，合計 2 億 454 萬元。另經洽教育部表示，目前承租戶 1 戶，倘有開闢需求須協調該租戶解除契約，參照目前本處承租國有學產地租率 5% 計算所需每年租金約 150 萬元，開闢所需經費合計 7,704 萬元。</p> <p>次查大寮公 14 公園臨鳳屏一路（台一戊）尚未全寬開闢（地號：翁公園段 4046-1、4047-1、4048-1，權屬：教育部，分區：道路用地），本公園開闢後無出入道路，建議公園開闢時，交通部公路局一併辦理道路拓寬，以利通行及提升市容景觀。</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87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地點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寮區公所前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集各里里長及民意代表召開「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地點可行性評估會議」，就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原址校舍、81 期市地重劃區，及區公所原址重建等四處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初步共識為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後於同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選址納入大寮區仁德段 114-1 地號討論，地方共識以該區偏北邊之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及中段位置之仁德段 114 及 114-1 地號作為選址考量。</p> <p>二、大寮區公所刻正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新行政中心可行性評估，以原址公辦都更模式就上開兩處選址納入開發效益、用地取得、市府財政、地方共識等多元面向進行綜合評估，期以合署辦公提高行政效能，並透過標竿學習岡山新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模式，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活絡大寮區商業機能。</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6289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建議大寮區光明路雙側規劃住宅區及商業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發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光明路北起台 1 線，南至台 25 線，行經大發工業區西側，沿線於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規劃有 5 處住宅區商業區聚落，分別為後庄、中庄、翁公園、大寮、過溪，面積共約 235 公頃，整體開闢率未達 60%。本府刻依中央政策，辦理該計畫區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公保地檢討，並於 113 年 12 月 3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1068 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5 處聚落共新增 3 公頃住商區，後續將於今年度辦理第二次公展後辦理核定作業及公告發布實施。</p> <p>二、另有關議員建議農業區變更為住商區，依中央法令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必需符合開發公益性必要性。</p> <p>三、因本地區本府捷運局規劃有捷運路網「大寮林園線」建設，為強化開發之公必性，同時挹注捷運建設財務，本局將於地區通盤檢討，與捷運局辦理捷運綜合規劃同步配合，辦理捷運場站周邊及捷運路網沿線土地利用之檢討。</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1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40419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p>一、請水利局將下列地點納入優先改善區域：</p> <p>(一)大寮區中興里多處路段近 3 年逢雨即淹區域。</p> <p>(二)大寮區力行路 65 號（連接拷潭排水處）</p> <p>(三)大寮路以北地勢低窪處（與上寮及大寮排水相關）</p> <p>(四)大寮區大明街通往 88 橋下（與上寮及大寮排水相關）</p> <p>二、拷潭排水從規劃、爭取中央經費、開工、完工，歷時 16 年，今後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可否簡化流程？</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p> <p>(一)本府水利局業已派工檢視大寮區中興里周邊雨水下水道系統（中正路與自由路等）均未發現淤積情況，後續將持續觀察，並研議排改善方案。</p> <p>(二)本府水利局已規劃興建力行路雨水下水道系統（長度約 300 米），所需經費約為 4,500 萬元，後續將向中央爭取興建費用。</p> <p>(三)大寮路以北主要係為農業區，因地勢較為低窪，現有溝渠主要功能為提供農田灌溉需求，本府水利局將請農田水利署加強溝渠疏通；另本府水利局已於大寮區 665 巷旁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加強周邊溝渠排水能力，俾減輕周遭區域之排水負擔。</p> <p>(四)本府水利局已於 113 年 10 月完成大明街過路溝（88 快速道路下方）與大明街 129 巷溝渠清淤作業，後續將針對大明街及大明街 129 巷辦理側溝改善工程。</p> <p>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林園排水、上寮排水及大寮排水規劃檢討報告，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辦理相關流程，目前辦理進度已至期末報告，待後續方案擬定並完成後續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送水利署審議同意後，將依工程</p>

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逐段整治。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34255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有一例外規定「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針對高雄高爾夫球場在法令許可，不影響水質及草皮管理，兼具環境保護，為全民所使用下，如何解決法制上的困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之規定。 二、高雄高爾夫球場位處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前經本府環保局於現場查獲除草劑及雜草有殘留除草劑成份，並檢出水池中有農藥。因該球場確實有使用農藥之行為，其對本市民生用水有重大影響，核認為違反情節重大，已依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裁處。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19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40076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警察入校園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教育局 113 年 7 月 5 日高市教安字第 11335110000 號函頒「113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附件 19-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約定事項第五點(二),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二、上揭支援約定中,警察進入校園標準作業流程,依照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規定,未經校方同意不能入校;如要偵辦校園內刑事案件,進入校園前須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取得校方同意後才能入校,且要有校方人員陪同。</p> <p>三、另師生衝突的建議處理流程,如果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妨害現場教學活動,教師可請求學務處、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安排到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的場所,協助學生轉換情境、緩解壓力;學校也可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輔導和管教,親師共同維護校園安全。</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2.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44416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長庚醫院接管市立大同醫院後是否因人力不足而造成醫療服務縮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服務合作案」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長庚法人）完成締約及公證程序，114 年 1 月 1 日起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維持「醫療服務不中斷，無縫接軌」，與長庚法人團隊合作營運管理，市立大同醫院業經核定為「區域教學醫院」，其設置規模為急性一般病床 336 床、加護病床 45 床、急診觀察床 40 床、手術恢復床 8 床、嬰兒床 5 床、嬰兒病床 10 床、血液透析床 57 床、負壓隔離病床 10 床，仍維持相同營運規模。另有關醫療機構人力配置部分，即日起長庚法人會依據法規標準進行調度設置符合營運所需人力。</p> <p>二、爰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114 年 1 月起門診、急診及住院均維持現行規模，另長庚法人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提供包含夜間、假日、特診診次第二版門診表供市民朋友參閱掛號，門診表及線上預約系統陸續更新公布。另有關門診減少部分，因青少年專屬門診、登革熱特診、成癮戒菸、精神諮商門診屬個案管理診次及季節性診次，會依據實際收案情況調整門診診次；另部分重症科別主要為提供住院診療服務，亦無開設門診之需求；長庚法人亦取消醫學美容診次，專注設置醫療專科診次。</p> <p>三、本府衛生局重申，目前市立大同醫院仍屬交接階段，本局於相關交接會議中均取得雙方共識，門急住診將依據實際交接需求調整銜接，均以當下醫療量能現況進行點交。並於定期會議及指標進度追蹤市立大同醫院履約進度及品質，持續監督確保長庚法人履約品質並落實醫療平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0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建請加速捷運紫線審查與興建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紫線研究範圍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 二、捷運紫線財務可行路段可行性研究摘要： (一)路線長度 25.35 公里，設置 23 座車站。 (二)採中運量系統，與捷運黃線共用烏松機廠。 (三)建設經費 1,933.06 億元（中央補助 1,194.84 億元，本府負擔 738.22 億元）。 三、本府 113 年 9 月 19 日將財務可行路段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函報交通部審議，交通部 12 月 9 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12 月 31 日完成報告書修訂，並報至交通部審議。 四、後續本府將與交通部持續協商，加速可行性報告審議期程，積極推動捷運紫線建設。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016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爭取學童營養午餐加碼補助，讓高中、國中、國小在發育期吃好肉、吃飽吃滿，加強體能健全發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依農業部「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專款專用補助學校、團膳或食材供應商採購午餐國產可溯源食材，每人每日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 14 元。 二、目前符合「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資格學生，全額補助午餐費。 三、另為減輕家長負擔，考量符合物價現況，並參考基本工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本市午餐基準費以 2 年調整為週期，並保障學生用餐權益及兼顧廠商合理利潤，自 113 學年度起加碼補助每生每餐 4 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97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規範 3C 使用時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教育局業請學校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二、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教育局另請學校注意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應定期宣導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給予師生行動載具正確使用方式之相關資訊。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52115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p>高鐵南延交通黑暗期</p> <p>高鐵南延茲事體大，將影響高雄市民；建請充分與市民溝通，減輕民怨衝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已施工多年，對於本市交通、經濟發展影響甚鉅，按交通部鐵道局所提供之規劃資料，路廊若改採「高雄方案」，在高雄車站的明挖段，可由 2.8 公里縮短至約 2.4 公里，左營端明挖段則由 1.9 公里縮短至約 1.3 公里；再次開挖本市將再度面臨交通、民生、環境等衝擊。</p> <p>二、市府強調需考量「技術可行」、「衝擊最小」、「有助高雄整體發展」等三項原則，並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函文交通部應再審視各層面之影響，避免再次衝擊高雄車站及沿線之交通及經濟發展，並提出本府意見如下：</p> <p>(一)明挖段縮小避開中華及民族路兩大幹道。</p> <p>(二)評估高雄車站改採疊式月台，隧道以上下疊式潛盾，盡量縮小用地及減少拆遷範圍。</p> <p>(三)為完善民眾未來步行及轉乘空間，應將高雄車站跨越建國路、九如路、站東路、站西路立體連通道一併納入工程中辦理。</p> <p>(四)評估「鳳山-九曲堂」鐵路立體化一併納入辦理，以減少未來二次施工所產生之衝擊。</p> <p>(五)因應地方民意，請評估增設停靠「鳳山站」可行性。</p> <p>三、市府強調「高雄方案」應妥善研議完整配套，除確保沿線居民、地主權益外，工程應請再評估減少開挖範圍及縮短工期，以降低對本市交通影響及趨緩對市區經濟發展之衝擊，另亦請交通部通盤考量高雄車站週邊地區發展，推動高雄車站週邊大都更計畫，以利加速地區發展，型塑高雄車站成長為關鍵核心</p>

區域。

四、高鐵南延進高雄車站議題，交通部鐵道局前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起陸續辦理 4 場說明會蒐集在地意見；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高雄新車站廣場啟用典禮宣布本案採串連台鐵高雄車站「高雄方案」，將設法減少對本市交通衝擊，以最好技術降低對生活、環境衝擊，並於沿線進行綠美化。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332735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戶籍查察實施計畫合理性，防止幽靈人口爭議，積極防範戶籍查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於 98 年 10 月 8 日函文全國各戶政事務所針對一地址 3 戶以上、設籍一戶寄居 5 人以上等異常遷徙登記，須加強查察。為有效防範虛報遷徙之情事，本市參照內政部虛報遷徙查察規範，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防範虛報遷徙戶籍查察實施計畫」，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時，發現異常情形或接獲檢舉案件者，即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偕同分駐（派出）所派員會查。另因應社會變遷狀態，本市隨時檢視計畫之合宜性，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於 113 年 11 月 5 日修正計畫內容，就防範虛報遷徙戶籍查察工作執行重點及管考機制予以納入，以符實際。</p> <p>二、本市戶政事務所於辦理戶籍查察作業，遇有虛報遷徙、接獲檢舉案件或勤區戶口查察通報時，即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偕同分駐（派出）所派員會查，如無實際居住事實，戶政事務所會進行催告、撤銷並依戶籍法規定罰鍰。為防範一址多戶、一戶多人等異常遷徙態樣，戶政事務所審酌人力、轄區特性，悉依本市訂定之計畫就戶籍遷徙異常情形，加強動態查察，防止幽靈人口爭議。</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31320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請研議設置翠屏里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因應住宅商圈停車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翠屏里活動中心北側土地基本資料如下：</p> <p>(一)位置：楠梓區和平段五小段 159、160、207 及 219 地號共 4 筆土地（德惠路與德信街西南側）。</p> <p>(二)面積：約 2,300 平方公尺。</p> <p>(三)權屬：高雄市楠梓區公所。</p> <p>(四)土地使用分區：機關用地。</p> <p>(五)土地使用現況：翠屏里活動中心籃球場及活動空間場地，屬該活動中心使用執照基地範圍。</p> <p>(六)建蔽率／容積率：60%／400%。</p> <p>二、查翠屏里活動中心周邊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有 8 場路外公共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位 222 格）及 243 格路邊車位。本府交通局初步研析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續將研商設置立體停車場可行性事宜。</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0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議： 一、獨創高雄大滿貫，鼓勵參加具代表性馬拉松。 二、除了高雄馬之外，再創一個特色馬（輕軌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大滿貫-特色路跑活動或馬拉松 (一)因活動地點位於本市辦理之 42 公里馬拉松賽事活動，目前計有高雄富邦馬拉松、阿公店全國馬拉松、鳳山跑三校越野馬拉松等 3 場賽事，山城超級馬拉松賽事為 100 公里較為少數，另以親子吸引民眾之特色路跑活動每年約有 14 場，路跑與馬拉松活動各自客群、屬性及強度均不同。 (二)爰建議以路跑活動辦理高雄大滿貫，鼓勵市民參加代表性路跑活動，更因短距離路跑活動較符合廣大民眾慢跑健身的需求，高雄大滿貫更可吸引民眾踴躍參加高雄特色路跑，提振高雄運動風氣。
	二、高雄特色馬拉松-輕軌馬拉松 (一)高雄輕軌係環繞高雄市諸多行政區及市中心道路，交通管制為首要考量，例如辦理繞輕軌跑馬拉松，預估辦理時間長達 6 小時左右，市區各交通要道將進行長時間交通管制措施，易造成市區交通壅塞等情況，勢必將嚴重影響市民交通及引起各方民怨。 (二)綜上，辦理輕軌馬拉松需要市府各單位審慎評估，綜整如交通管制可能性、沿線居民接受度及市民對等諸多因素，短期可朝以不需進行標籤認證之短距離路跑賽事進行規劃，減少沿線交通管制及管制強度，減少市民不便的方向較為可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2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34254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中油新四輕更新中央與地方是否有共識？更新方案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係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附表一工業類別之「石油化學基本工業」，依據「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附表一分工原則，國營事業工廠興建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三、查 113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報中油新四輕投資計畫，環評進度部分經電洽台灣中油公司表示預計於 113 年 12 月進行公告招標本案環評顧問採購案，預計 114 年 2 月決標。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6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3404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一、爐濟殿公園出入口有舊魚塭建物（屬國有財產局），已廢棄不用，請水利局打除以加寬出入口。 二、請說明林園海岸景觀工程第三期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近爐濟殿公園旁之綠地（帶）用地中汕段 867-2 地號等 6 筆土地上有舊魚塭建物，影響東汕路 7 號前車行路面轉彎處狹窄有加大拓寬需求 1 案，經貴席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及 113 年 11 月 15 日邀集本府都發局、工務局、水利局、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林園區公所等單位進行會勘，其會勘結論係說明該址土地為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管理，該舊有魚塭建物為民眾所有，雙方係為合法租賃關係。 因該址非屬海堤用地範圍，如該建物已點交予國產署，水利局於林園海岸東西汕海堤營造工程（三期）完工前方可協助國產署進場施工拆除。 二、林園海岸東西汕海堤營造工程（三期）目前施工進度約 70%，預定完工日為 114 年 5 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0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建議儘速規劃大寮綜合行政中心遷建至大寮捷運站機廠 B 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寮區公所前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集各里里長及民意代表召開「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地點可行性評估會議」，就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原址校舍、81 期市地重劃區，及區公所原址重建等四處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初步共識為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後於同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選址納入大寮區仁德段 114-1 地號討論，地方共識以該區偏北邊之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及中段位置之仁德段 114 及 114-1 地號作為選址考量。</p> <p>二、大寮區公所刻正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新行政中心可行性評估，以原址公辦都更模式就上開兩處選址納入開發效益、用地取得、市府財政、地方共識等多元面向進行綜合評估，期以合署辦公提高行政效能，並透過標竿學習岡山新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模式，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活絡大寮區商業機能。</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6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43016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建請支持鳳山區新甲國小至善樓拆除重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各機關提報先期作業審議之重要施政計畫，其總經費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者，應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府核定，合先敘明。</p> <p>二、有關「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至善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整體計畫，經提送市府（研考會）會辦相關局處後於 113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審退，教育局已積極協助學校協調研考會及主計處等相關單位，針對意見充分溝通，以免公文往返耗時，學校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修正計畫提送教育局，經教育局初審後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函轉市府審查，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經市府核定，目前學校辦理採購招標等先期作業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09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高鐵延伸到屏東，若採高雄方案，建議規劃於鳳山設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高鐵南延議題，本府強調需考量「技術可行」、「衝擊最小」、「有助高雄整體發展」等三項原則。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高雄新車站廣場啟用典禮宣布本案採串連台鐵高雄車站「高雄方案」，將設法減少對本市交通衝擊，以最好技術降低對生活、環境衝擊，並於沿線進行綠美化。 二、鳳山設站可行性，續由鐵道局納入計畫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31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33732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因應天然災害威脅，建議設置韌性樞紐辦公室，以韌性城市保障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p>一、現今由於氣候急遽變遷，導致全球暖化、極端天氣的事件增加，各地區正面臨許多嚴峻的挑戰，為了因應這些自然或人為的災害發生，進而有效地進行處置與應對，保障市民安全，本府前已於 100 年 3 月 15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另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亦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成立完畢。</p> <p>二、災防辦下設「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資通管考組」及「調查復原組」，分別由本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 8 單位派員進駐，以跨局處的方式，整合災害防救各相關專業資源，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的工作，並持續針對業務內容，滾動式檢討修正，以有效符合現今之氣候環境條件。</p> <p>三、綜上，災防辦以現有運作機制，持續秉持以跨單位資源統合運用的精神，從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方面，做好各項防災與救災工作，以提昇本府完善且專業的防災體系與組織，並結合本府災害防救協力團隊-國立高雄大學，加入專家、學者建議，共同打造安全城市而努力，以減少人民的生命與財產的損失。</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42528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空品監測車移回原綠環館（現全聯）的位置，或新增一台監測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本府環保局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派員前往現勘，原綠環館（現全聯）位置現為閒置空地設有圍籬且無電源供應，現場評估後監測位置調整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第五停車場（原綠環館斜對角位置）。</p>  <p>圖 1、空品監測車位置圖</p> <p>與管理單位協商後，於 12 月 6 日移車至現場架設，同日 16 時完成測試，並開始執行監測作業，監測數據同步更新至本府環保局環境監測網頁上，以利民眾查詢。 (https://lab.ksepb.kcg.gov.tw/kaqm/tw/HourlyData.aspx)</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2.1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40388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2.4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p>一、前峰子滯洪池內泥砂淤積，所設太陽能板下之淤泥清淤權責單位為何？滯洪池垃圾廢棄物堵塞出入水口，請儘速處理；同時請研議施設自動監測系統，有淤積即可立即處理。</p> <p>二、岡山區田厝大排水溝雜草叢生，嘉峰路 600 巷以南未設置擋土牆，請儘速改善、設置。</p> <p>三、典寶溪白米里滯洪池應建置體健休憩設施，打造成多功能滯洪池。</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轄管各滯洪池，均定期辦理淤積情形調查及評估清淤之必要。另有設置水域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滯洪池如經評估有清淤需求，將由水利局邀光電廠商協調清淤作業之辦理期程與清淤範圍，取得共識後由光電廠商配合遷移光電板淨空清淤施工範圍後，辦理清淤作業。</p> <p>二、有關田厝大排於嘉峰路 600 巷以南之渠段係屬土堤護岸，本局後續將提報中央爭取經費進行工程改善。</p> <p>三、本府水利局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研議，綜合各方意見，典寶溪白米滯洪池設計時係採濕式設計，主要為滯洪功能，汛期時常有機會處於較高水位，且因與水域及道路距離較近，除對於後續遊具維護及管理不易外，其安全性亦無法完全確保，後續將評估於不影響防洪操作及確保使用者安全無虞下，研議設置體健或遊具設施，規劃內容將召開地方說明會。</p>